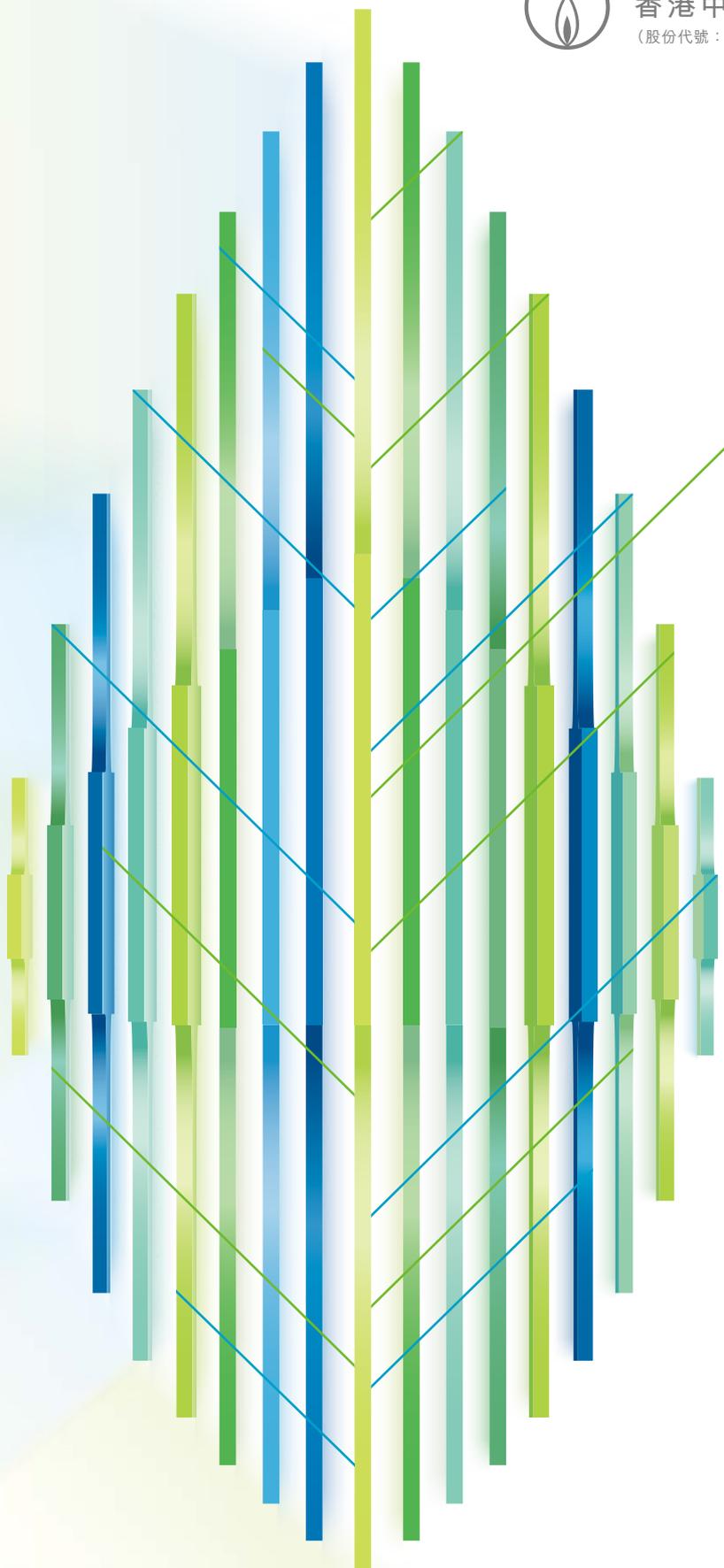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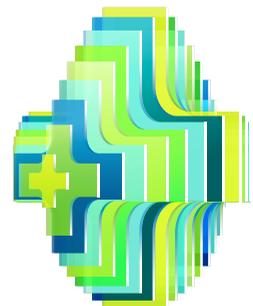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

二零一七年
年報



創新

讓我們不斷向前



目錄

02	2017年業務版圖	50	企業社會責任	92	綜合全面收益表
04	業務要點	60	風險因素	93	綜合財務狀況表
05	五年摘要	61	財務資源回顧	95	綜合現金流量表
06	主席報告	62	五年財務統計	97	綜合權益變動表
16	董事會	63	2017年財務分析	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董事個人資料	64	十年業務結果比較	188	公司資料及財務日程表
21	行政委員會	66	董事會報告		
22	內地公用事業業務	73	企業管治報告		
32	香港燃氣業務	85	獨立核數師報告		
40	新興環保能源及多元化業務	91	綜合損益表		

2017年 獎項及榮譽

全球華商 1000排行榜

《亞洲週刊》

全球企業2000強

福布斯



商社共生大獎

團結香港基金

亞洲最佳 企業僱主大獎2017

《HR Asia》

上市公司 年度大獎2017

香港股票分析師協會

中銀香港 企業環保領先 大獎2016

— 製造業金獎

香港工業總會及
中國銀行(香港)



第十六屆 香港職業安全 健康大獎

— 安全管理制度大獎 — 金獎
(其他行業組別)

— 安全改善項目大獎 — 金獎

職業安全健康局



恒生可持續發展 企業指數系列 成份股

(中華煤氣及港華燃氣)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



展望 綠色未來



煤氣公司之新願景為

「以創新及環保為本，致力發展成為
亞洲地區清潔能源供應及優質服務之領先企業。」
為此，我們努力不懈，為家居及工商客戶供應環保能源，
並推出令現代家居生活更舒適方便之產品。
我們竭力為客戶提供最優質服務，為持分者及社會
注入正能量，締造可持續未來。



2017年業務版圖

中華煤氣

(股份代號：3)

城市管道燃氣項目

廣東省

1. 番禺
2. 中山
3. 東莞
4. 深圳
5. 潮安
6. 潮州饒平

華中

7. 武漢
8. 新密

華東

9. 宜興
10. 泰州
11. 張家港
12. 吳江
13. 徐州
14. 睢寧
15. 豐縣
16. 沛縣
17. 丹陽
18. 金壇
19. 銅陵
20. 蘇州工業園
21. 常州
22. 南京
23. 豐城
24. 萍鄉
25. 江西
26. 樟樹
27. 永安洲
28. 杭州

山東省

29. 濟南東

華北

30. 吉林
31.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32. 河北景縣

西北

33. 西安

海南省

34. 瓊海

中游項目

35. 廣東液化天然氣
36. 安徽省天然氣
37. 河北省天然氣
38. 吉林省天然氣
39. 河南天然氣支線
40. 金壇天然氣
41. 黃驊港液化天然氣

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42. 南京(船用)

水務項目

43. 吳江
44. 蘇州工業園
45. 蕪湖
46. 蘇州工業園
- (工業污水處理)
47. 馬鞍山
48. 江北
49. 蘇州工業園區餐廚及綠化垃圾處理

新能源項目

煤礦

50. 江西豐城
51. 內蒙古鄂爾多斯科建

煤基化工

52. 江西豐城
53. 內蒙古鄂爾多斯

壓縮/液化

天然氣加氣站

54. 陝西咸陽
55. 陝西滄泰
56. 陝西略陽
57. 陝西鳳翔
58. 陝西神木
59. 陝西寶雞
60. 陝西周至縣
61. 陝西渭南市臨渭區故市鎮南馬村
62. 陝西渭南市臨渭區田市鎮滿寨村
63. 陝西韓城
64. 山西原平
65. 山西靈石
66. 山西忻州市忻府區
67. 山東茌平
68. 山東濟寧
69. 山東東平
70. 山東嘉祥
71. 山東微山
72. 山東單縣
73. 山東臨清
74. 山東河澤
75. 河北石家莊
76. 邢臺(港興)
77. 邢臺(興化)

78. 河南新密
79. 河南安陽
80. 河南開封
81. 河南林州
82. 河南南陽
83. 河南洛陽市偃師市
84. 河南舞陽
85. 內蒙古呼和浩特
86. 內蒙古烏拉特
87. 內蒙古西烏珠穆沁旗

88. 內蒙古赤峰
89. 內蒙古察哈爾右翼前旗
90. 內蒙古錫林郭勒盟
91. 內蒙古烏蘭察布化德

92. 內蒙古烏蘭察布察哈爾
93. 內蒙古巴彥淖爾烏拉特

94. 內蒙古巴彥淖爾臨河
95. 內蒙古巴彥淖爾杭錦
96. 寧夏廣武鄉
97. 寧夏青銅峽
98. 寧夏金銀灘
99. 寧夏中衛市
100. 寧夏中衛市海興開發區
101. 江蘇徐州
102. 安徽馬鞍山

103. 江西彭澤
104. 廣東廣州

上游項目

105. 山西煤層氣液化
106. 吉林天元
107. 徐州焦爐氣轉化
108. 菏澤焦爐氣轉化

煤運物流項目

109. 山東濟寧嘉祥港

生物質

110. 張家港
111. 湖北荊州

石油開採項目

112. 泰國碧差汶府

電訊項目

113. 山東濟南
114. 山東濟南馳波
115. 山東萊陽
116. 徐州豐縣
117. 徐州沛縣
118. 遼寧大連德泰
119. 大連億達
120. 哈爾濱
121. 中經名氣
122. 北京馳波
123. 東莞
124. 深圳前海
125. 深圳市互通聯寬帶網絡

其他項目

126. 瀋陽三全工程監理諮詢
127. 易高工程管理(西安)
128. 中新蘇州遠大能源
129. 港華(宜興)生態
130. 大連(新能源科技)
131. 卓度計量
132. 港華輝信工程
133. 卓通管道
134. 港華科技
135. 珠海卓銳
136. 易高工程管理(深圳)
137. 名氣家
138. 港華支付科技(深圳)
139. 港華國際能源貿易
140. 美家整體廚房(深圳)
141. 內蒙古鄂爾多斯破素材料

港華燃氣

(股份代號：1083)

城市管道燃氣項目

廣東省

142. 佛山
143. 韶關
144. 清遠
145. 陽東
146. 楓溪

華東

147. 南京高淳
148. 大豐
149. 銅山
150. 湖北鐘祥
151. 馬鞍山
152. 博望
153. 鄭浦港新區現代產業園區
154. 蕪湖繁昌
155. 蕪湖江北

安慶

池州

屯溪

黃山

徽州

桐鄉

湖州

余杭

松陽

昌九

撫州

九江

武寧

修水

宜豐

長汀

山東省

即墨

嶗山

濰博

濰博綠博

龍口

濟南西

濰坊

威海

泰安

茌平

臨朐

萊陽

招遠

平陰

肥城

博興經濟開發區

陽信

五蓮

湖南省

汨羅

東北

本溪

朝陽

鐵嶺

阜新

瀋陽近海經濟區

營口

大連長興島

大連經濟技術開發區

199. 鞍山
200. 旅順
201. 喀左
202. 北票
203. 瓦房店
204. 新邱
205. 建平
206. 長春
207. 公主嶺
208. 四平
209. 齊齊哈爾

河北省

210. 秦皇島
211. 鹽山
212. 滄縣
213. 孟村
214. 石家莊
215. 保定

內蒙古

包頭

西南

217. 資陽
218. 威遠
219. 蓬溪
220. 樂至
221. 平昌
222. 大邑
223. 岳池
224. 蒼溪
225. 成都
226. 中江
227. 簡陽
228. 彭山
229. 綿陽
230. 新津
231. 新都
232. 綿竹
233. 夾江
234. 碭江
235. 桂林
236. 中威(扶綏)
237. 興義
238. 陸良

中游項目

239. 宣城黃山
240. 泰安泰港
241. 蒙古天然氣輸氣管線

壓縮天然氣加氣站

242. 齊齊哈爾(聯孚)
243. 齊齊哈爾(興企祥)

其他項目

244. 卓佳公用工程
245. 四川能投分布式能源
246. 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分布式能源

業務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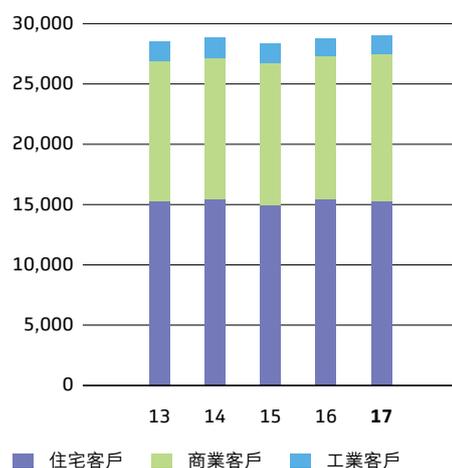
	2017	2016	增減%
經營 (公司)			
客戶數目，於12月31日	1,883,407	1,859,414	+1
客戶數目，每公里街喉計	558	553	+1
現有設備生產量，每小時千立方米計	525	525	–
每小時最高需求量，千立方米計	485	538	-10
煤氣銷售量，百萬兆焦耳計	29,049	28,814	+1
僱員數目，於12月31日	2,022	2,019	–
客戶數目，每僱員計	931	921	+1
財務			
營業額，港幣百萬元計	32,477	28,557	+14
股東應佔溢利，港幣百萬元計	8,225	7,341	+12
股息，港幣百萬元計	4,896	4,451	+10
股東			
已發行股份，百萬股計	13,988	12,717	+10
股東資金，港幣百萬元計	60,439	53,932	+12
每股盈利，港仙計	58.8	52.5*	+12
每股股息，港仙計	35.0	31.8*	+10
股東資金，每股港元計	4.32	3.86*	+12
股東數目，於12月31日	13,550	13,541	–

* 就2017年派送之紅股作出調整

五年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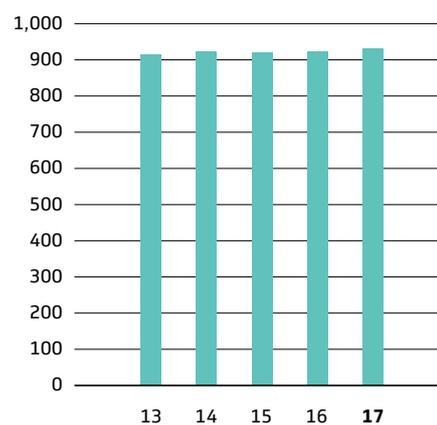
煤氣銷售量

公司 (百萬兆焦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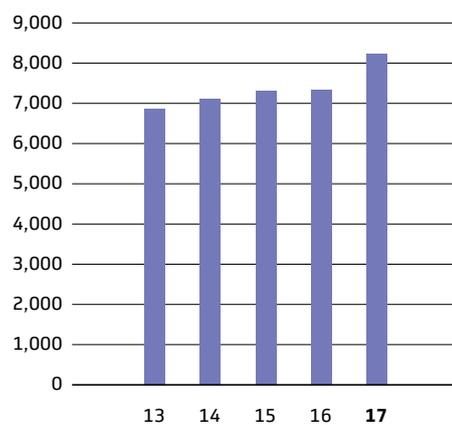
客戶數目，每僱員計

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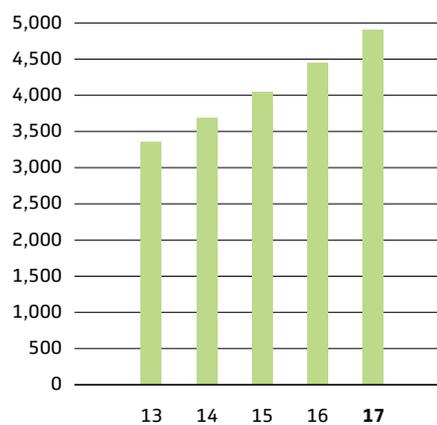
股東應佔溢利

(港幣百萬元)



股息

(港幣百萬元)



主席報告



全年業績

2017年集團之本港煤氣業務維持穩步增長，中國內地城市燃氣業務及新興環保能源業務發展良好，集團整體經常性業務業績增長理想。

本年度集團股東應佔稅後溢利為港幣82億2千5百萬元，較上年度增加港幣8億8千4百萬元，每股盈利為港幣58.8仙，上升12.1%。

未計集團所佔國際金融中心之重估增值，集團稅後溢利為港幣70億零8百萬元，較上年度上升約14%。溢利增加主要來自本港及中國內地業務溢利之上升。

集團本年度投資港幣61億4千1百萬元於生產設施、管道、廠房和其他固定資產，以拓展及配合本港和內地各項現有及新增業務之持續發展。

本港煤氣業務

2017年環球經濟穩步復蘇，本港經濟亦錄得理想增長，就業狀況良好，訪港旅客人次上升，有利於本地消費市道，加上受惠於工商業煤氣銷售量上升，2017年本港煤氣銷售量較上年度上升0.8%，達29,049百萬兆焦耳；而全年爐具銷售量逾275,000台，與上年度相若。

截至2017年底，客戶數目達1,883,407戶，較上年度增加23,993戶，輕微上升1.3%。

中國內地業務發展

集團之內地業務在2017年持續穩步發展。截至2017年底，連同集團之附屬公司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港華燃氣」；股份代號：1083.HK）之項目，集團已於內地26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取得合共245個項目，較上年度增加4個，業務範圍覆蓋天然氣上、中、下游項目、水務、能源高效應用、新興環保能源開發和利用，以及電訊等。

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易高環保投資有限公司及其屬下企業（統稱「易高」）致力開拓之新興環保能源業務在內地之發展亦穩步向前，業務發展範圍包括煤層氣液化、煤化工、生物質轉化利用、工農廢品利用、天然氣

加氣站等。受惠於中國內地經濟回暖和國際油價逐步回升，易高本年度之溢利錄得明顯之增長。易高在自主研發之創新技術方面亦取得長足發展，多項研發成果正逐步投放於商業應用，預計隨着相關項目之逐步投產及發展，將為集團帶來長遠之業務增長。

隨着多元化業務不斷擴展，項目亦與日俱增，集團從多年前一家在香港經營煤氣單一業務之本地公司，已逐漸發展成為一家具規模之全國性以環保能源產業和公用事業為主導之跨行業集團。

中國內地公用事業業務

集團之城市燃氣業務進展良好，包括旗下之港華燃氣在內，集團截至2017年底在內地之城市燃氣項目總數已達131個，遍布23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全年總售氣量約為195億立方米，

較上年度增長14%，燃氣客戶則增加至約2,538萬戶，增長10%。集團繼續享有內地規模龐大、綜合表現出色之城市燃氣企業之美譽。

2017年環球經濟溫和復蘇，商品需求持續轉強，中國經濟增速亦較上年度加快，各項主要經濟指標均優於預期，其中內地產品出口量更錄得雙位數增長，扭轉了連續兩年下降之局面，人民幣匯率亦止跌回升。內地工業生產蓬勃，促進了全國能源包括電力、石油、天然氣等需求之增長。中長期而言，為減少空氣污染及改善霧霾情況，國家積極推進天然氣利用之發展。天然氣作為內地應用最廣之清潔能源，市場需求將有長遠及穩定之增長。中國政府已制定天然氣利用政策，加強大氣污染防治工作，積極加快全國以天然氣取代燃煤（「煤改氣」）之步伐，

減少霧霾之形成，能源發展以天然氣及環保能源為主導。內地非居民用天然氣門站價格經2015年底下調後，相對其他能源之競爭力有所提升。在此有利之發展勢頭下，集團之城市燃氣和天然氣業務將持續得以受惠。

此外，隨着四川省天然氣輸送往華東和華南地區、西氣東輸管道等大型國家天然氣項目相繼建成投產，中亞和緬甸管道天然氣進口之項目陸續投產，俄羅斯管道天然氣供氣有期，以及進口液化天然氣之氣源總量上升，天然氣供應量已漸見充裕，對市場發展有利。中國積極參與國際之應對全球暖化計劃，加上國家大面積之霧霾嚴重，各省市紛紛推出「煤改氣」政策，天然氣作為冬季分戶採暖用燃料逐漸成形，分布式能源站之推廣亦以天然氣取代部分燃煤發電市場。憑藉充足之氣源供應、管網覆蓋

之擴大、人民生活水平之提升和社會對環保之訴求，集團在內地之城市燃氣業務將會持續蓬勃發展。

短期內冬季氣源供應仍會有所不足，但內地儲氣能力正在快速改善當中。集團在江蘇省常州市金壇區利用地下鹽穴建設之儲氣庫正在興建中，是內地首個由城市燃氣企業組建之天然氣地下儲氣庫，總儲量約為4億4千萬標準立方米，項目將分期建設。第一期工程建設約1億4千萬標準立方米儲量，已於今年1月竣工並通過驗收；第二期工程將於今年3月下旬開始啓動，將建設約3億標準立方米儲量。此項建設有助集團對華東地區多個城市燃氣項目冬季用氣高峰期起着補充調節作用，亦配合中國政府推動加快建設儲氣能力之政策，有助集團之下游城市燃氣市場之拓展。

集團以「港華」為品牌之天然氣汽車加氣站分布於全國不同省份，至今已建成122座，業務進展良好。集團除了繼續在內地投資於新能源汽車加氣業務外，亦積極開發水上加氣業務。天然氣是國家積極推廣之清潔能源，汽車及船舶加氣業務發展前景廣闊。

集團以「華衍水務」為品牌進入內地水務市場已逾12年，至今共投資和營運6個水務項目，分別為江蘇省蘇州市吳江區和安徽省蕪湖市之供水合資項目、安徽省馬鞍山市鄭蒲港新區和蕪湖市江北新區供水獨資項目、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之供水和污水處理合資項目和特殊工業污水綜合處理合資項目。此外，餐廚廢品之處理及利用亦是一個龐大之環保產業。「華衍水務」在蘇州工業園區正在興建一座每日處理500噸

廚餘、綠化廢棄物及垃圾滲濾液並將其轉化成天然氣、油品、固體燃料及肥田料之廠房，為集團首個此類型之變廢為寶項目，預計將於今年第四季投產。

集團於今年初參與投資發展河北省滄州市黃驊港之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及配套碼頭項目，該項目為國家第十三個五年（「十三五」）規劃中之能源規劃項目，將分期興建4座液化天然氣儲罐，設計規模合共為年接收260萬噸液化天然氣，其中一半預計於2021年建成投產；另將建設一個10萬噸級接卸碼頭。目前項目處於前期籌建階段，預計建成後將成為河北省進口液化天然氣之主要通道，並會與集團參股之河北省天然氣中游項目形成協同效應，為河北全省提供新氣源，並將在京津冀地區《大氣污染防治行動計劃》之河北省「煤改氣」項目上發揮重要氣源保障作用。

城市燃氣、天然氣中游、城市水務和環衛廢品之處理及利用等業務在營運和管理上，皆存在較大之相互協同效應，使項目發揮更大效益，且收入穩定、環保效益高，亦存在龐大之市場空間。集團將繼續在內地尋找和投資於優質之公用事業項目。

新興環保能源業務

易高在本港之主要業務包括航空燃油儲存庫設施、專用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及垃圾堆填區沼氣應用等在2017年皆運作良好，為易高提供穩步增長之收益。2017年易高航空燃油儲存庫之周轉量約為655萬噸，為香港國際機場提供安全可靠之燃料供應。易高5座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年內運作順暢，繼續為本港的士及小巴業界提供優質可靠之燃料供應。易高之沼氣應用項目環保效益明顯，除了已經營多年之東北新界堆填區沼氣

項目外，東南新界堆填區沼氣應用項目亦於2017年11月正式投產，進一步提升集團沼氣利用之比例，為本港之節能減排帶來更大貢獻。

因應內地一直令人關注之霧霾和空氣污染情況，中國政府於2017年加大力度推行「煤改氣」，以天然氣替代煤之直接燃燒使用，導致冬季之液化天然氣價格飆升，易高位於山西省晉城市之煤層氣液化項目之經營收入亦獲裨益，生產量亦較2016年上升11%，項目盈利也錄得理想之增長。此外，為配合國家利用液化天然氣取代柴油作為重載車輛燃料之政策，易高積極建立天然氣加氣站網絡，該網絡正逐步成形及有所拓展，易高加氣站之品牌逐步在市場上得以建立。

生物質轉化成清潔能源及化工产品是易高之一個重要發展戰略，亦是國家鼓勵之產業導向。易高在江蘇省張家港市應用自主研發技術發展之非食用油脂原料綜合加工項目已完成建設並進入試生產之階段，成功產出首批3,000噸綠色再生之生物柴油出口銷售至歐洲市場。此項目已取得「國際可持續發展與碳認證」，憑此可達致最大之產品價值及環保效益。

中國是農業大國，每年皆產生不少農耕廢物，除了小部分可作還田或供發電之用外，業界對農耕廢物並無處理良策。易高之科研團隊成功開發世界領先之熱解及水解新技術，可把農林廢物之半纖維素、纖維素及木質素有效分解並加以利用，為實現農耕廢物變廢為寶探索出創新之路線。易高計劃在內地秸稈資源

豐富之地區推行首個試點項目，率先利用水解技術把秸稈之半纖維素及纖維素分別轉化為糠醛及纖維紙漿，兩者皆是經濟及環保效益顯著之化工原料及基礎物料。試點項目之成功將可帶動易高建立一個廣闊之綠色低碳產業體系。

易高在內蒙古自治區鄂爾多斯市之清潔煤化工項目於2017年之經營環境得到大幅改善，甲醇銷售價較2016年全面上升，全年銷售額增加26%。此外，易高利用部分煤制合成氣年產12萬噸乙二醇之項目建設工作已完成，預計可於今年首季啟動試投產，為易高進一步發展合成氣深加工產業建立基礎。

過去數年間，易高針對從高溫煤焦油之瀝青組分提取高質碳素材料之科研工作取得可喜

之成果，成功製備符合商業產品規格之中間相碳微球及高質活性碳，前者是鋰離子電池理想之負極材料，後者可用作生產超級電容器。在內地新能源電動車及軌道交通電動化之大趨勢下，新型碳素材料具備極佳之發展前景。易高計劃在內蒙古自治區鄂爾多斯市投資首個試點項目，並已啟動相關之項目籌備工作，預計2019年初可開始逐步投產。

內地現時面對非常嚴峻之大氣污染及碳排放問題，新能源之改革刻不容緩。為此，易高正按照既定之新能源業務發展戰略不斷加強自身之科研技術開發能力，以此為基礎發展包括低碳清潔煤化工、秸稈高效轉化利用、高質碳素材料之製備、生化油脂加氫提質等重點業務。從原來之燃料替代為本，逐步擴大至更高增值之化學品及新材料替代領域，

當中所涉及之關鍵技術已取得不少突破，部分更具備可於短期內應用之條件，經濟及環保效益顯著，形成易高未來發展之競爭優勢。

電訊業務

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名氣通電訊有限公司及其屬下公司（統稱「名氣通」）在本港及內地發展電訊業務，為國際及本地電訊營運商和大型企業等客戶提供網絡連接、數據中心及雲端服務，業務持續穩健發展。名氣通利用現有之煤氣網絡鋪設光纖，可產生協同效應，並憑藉歐洲先進之「煤氣管道光纖技術」和「同溝共建技術」作為優勢，於內地遼寧省、山東省、江蘇省、深圳市等地鋪設電訊管道，同時與電訊夥伴緊密配合，進一步拓展內地傳輸網絡業務。

名氣通亦投資發展數據中心，至今已在本港及內地營運7座數據中心，分別位於香港、東莞市、濟南市、大連市、北京市及哈爾濱市，可容納高達16,000個機櫃。憑藉專業可靠之基建設施為基礎，名氣通亦構建了高靈活性及安全性之雲端空間，切合廣大客戶之需要。名氣通正抓緊「大數據時代」、「5G無線網絡」和「物聯網」帶來之機遇，積極發展先進光纖網絡及全力拓展數據中心集群和雲平台之高效應用，以配合市場對電訊服務和數據分析及儲存日益增加之需求。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HK)

集團之附屬公司港華燃氣於2017年度之業務增長理想，股東應佔稅後溢利為港幣13億6千5百萬元，較上年度增加約40%。於2017年12月底，集團持有港華燃氣約18億5千8百萬股股份，相當於港華燃氣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7.1%。

港華燃氣在項目開發方面亦有理想發展，2017年新增湖北省鍾祥市胡集鎮城市燃氣項目、內蒙古自治區包頭市固陽縣天然氣中游管網項目和遼寧省瀋陽市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分布式能源項目。

港華燃氣之聯營公司佛山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17年11月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該公司主要經營城市管道燃氣業務，上市有助推進其在佛山市及周邊區域之業務拓展。

港華燃氣將會繼續積極在內地拓展中小型工商業之用氣市場，加強推動「煤改氣」，亦計劃着力拓展民用燃氣採暖、熱水和乾衣市場，以提升民用氣需求，並將積極拓展分布式能源站項目以提升天然氣應用之效率，增強天然氣之競爭力。

融資計劃

集團自2009年透過全資附屬公司HKCG (Finance) Limited

設立中期票據發行計劃以來，得以適時靈活進行融資。集團趁利率仍處於低位時，於2017年發行中期票據合共港幣14億3千8百萬元，年期為10年。為配合集團之長遠業務投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此中期票據發行金額達港幣134億元，年期由10年至40年，息率平均為定息3.5%，年期平均為15年。

首次發行綠色債券

集團於2017年11月首次發行綠色債券，此綠色債券是按照國際資本市場協會之《綠色債券原則》(2017)而全新制定之《煤氣綠色債券框架》下發行，並有效地利用集團之中期票據發行計劃，發行額達港幣6億元及日圓20億元，年期為10年，顯示其獲得綠色投資者踴躍支持。籌得之款項將為集團旗下之「轉廢為能」項目提供資金，包括位於香港新界東南堆填區之沼氣應用及於內地之其他合資格綠色投資項目，該等項目充分

顯示集團致力推動可持續發展及應對氣候變化之決心。集團是本港首家發行綠色債券之能源公用事業企業，為集團之財務及環保策略立下新的里程碑。

透過發行綠色債券，集團可增加新的綠色債券投資者，以此作為額外融資渠道，並利用融資所得資金投資於《煤氣綠色債券框架》下之環保項目。集團亦很榮幸能夠為推動本港綠色金融樞紐發展出一分力。

僱員及生產效率

2017年底，本港煤氣業務僱員人數為2,022人(2016年底：2,019人)，客戶數目為1,883,407戶，而整體生產效率為每名僱員服務931個客戶，較上年度上升1.1%。連同電訊、石油氣汽車加氣、工程承包等業務，於2017年底集團本港業務之僱員總人數為2,388人，上年度則為2,392人。2017年全年相關之人力成本為港幣10億9千萬元，薪酬平均上升約3.6%。

集團會繼續按僱員之工作能力和表現，給予合適之晉升機會和獎賞，並積極提供各項培訓，竭力為客戶提供更優質服務。

除本港業務外，集團在內地及其他香港境外之業務於2017年底僱員總人數約47,000人，與上年度相若。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員工努力不懈，令股東及客戶得益。

派送紅股

董事會建議配發紅股予於2018年6月14日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分配率為每十股現有股份可獲派送一股新股。該項議案將於2018年6月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如議案獲得通過，獲派送之股票將於2018年6月22日寄出。

股息

董事會現建議分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3仙予於2018年6月14日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連同於2017年10月3日已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2仙，全年共派股息每股港幣35仙。

如無特殊情況，預計在2018年度於派送紅股後，全年每股股息將不少於2017年度所派發之中期及末期股息。

2018年業務展望

預計2018年本港客戶數目將保持平穩增長。今年初本港經濟維持穩健發展，就業狀況良好，訪港旅遊業興旺，帶動本地需求及消費。本港煤氣業務亦受惠於香港特區政府致力增加土地及房屋供應，預計客戶數目於未來數年將維持穩定而理想之增長。而煤氣於環保及經濟綜合效益上亦具競爭力，有利於拓展工商業之能源市場。煤氣收費中之燃料調整費跟隨國際油價從低位略為回升，但不影響煤氣在能源市場特別是對電力之競爭優勢。

惟本港人力成本及營運支出不斷上升，令經營成本增加，2017年8月1日生效之煤氣標準收費上調有助集團抵銷部分增加之成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提高營運效益，令本港煤氣業務得以維持穩健之發展。

環球經濟前景存在眾多不明朗因素，然而過去一年之復蘇勢頭至今仍見穩步推進，國際市場對商品之需求持續高企，有利於中國出口生產業之發展，帶動工業用氣之需求量穩步上升，有助集團之城市燃氣業務整體溢利增長。此外，中國政府為改善霧霾情況，對防治大氣污染之監管愈趨嚴格，由今年1月1日起同步施行《環境保護稅法實施條例》與《環境保護稅法》，按企業污染物排放量徵稅，進一步促進企業提升環保水平，有利天然氣之市場發展。國家亦致力推動降低碳排放和使用清潔能源，

為天然氣替代燃煤用於工業生產、鍋爐、發電、分布式能源及民房分戶式採暖等領域提供了機遇。2015年底天然氣價格調整令上游來氣價下調，增強了天然氣之競爭力，而上游氣源亦漸見充裕，管網覆蓋亦逐漸擴大及完善，加上城鎮化之快速進展，對城市公用設施和能源之需求必趨殷切，此等因素均有利於下游燃氣市場之拓展和天然氣產業之長遠健康發展。

新興環保能源業務亦緊隨着中國政府重視能源多元化和注重環保及循環利用之政策，繼續拓展新型節能減排技術之開發及應用。車船燃料將趨向以低硫高效之燃油、電力及天然氣等作為燃料，以降低排放造成之大氣污染。國際原油價格從2016年初之低位回升，對新興環保能源業務之盈利增長帶來較有利之環境，而易高亦轉向於生產對國際油價敏感度較低之高質素

化工產品，作為業務發展之導向。隨着自主研發之多項技術漸見成果及逐步應用於商業化生產，新興環保能源業務將會為集團之長遠發展方向和業務增長策略燃起一個新亮點。

憑藉在香港歷年耕耘所奠定之穩固基礎，以及超過20年在中國內地成功發展之業務領域、所建立之營運基礎、覆蓋版圖、技術經驗、企業品牌和銷售渠道，加上內地社會對空氣質素之漸加重視，清潔能源需求將持續殷切。根據「十三五」規劃，中國計劃到2020年天然氣消費能源比重由目前6%提升至10%，清潔能源之市場潛力巨大。集團之管道燃氣業務在香港和內地之客戶數目亦持續增長，龐大之客戶基礎將為不斷開發中之新業務創造尚佳之平台。

今年內地經濟發展可望延續穩中向好之趨勢，集團亦按中國之

能源及環保政策路線制定出發展方案並逐步實施。整體而言，隨着社會對環境保護愈加關注，天然氣和環保及再生能源需求將日漸增加，加上集團積極推動創新思維並有效地付諸實行，為促進業務發展不斷注入新動力，集團展望未來業務將會有更廣闊和輝煌之發展。

主席

李兆基

香港，2018年3月20日

董事會



由左至右

前排

李國寶

李兆基

潘宗光

主席

後排

黃維義

陳永堅

林高演

李家傑

梁希文

李家誠

董事個人資料

李兆基博士

大紫荊勳賢

G.B.M., D.B.A. (Hon.), D.S.Sc. (Hon.), LL.D. (Hon.),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89歲，於1978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1983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李博士從事香港地產發展逾60年，現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之主席兼總經理及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此外，李博士亦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副主席，以及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及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所有上述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李博士亦為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基兆業」）、Hopkins (Cayman) Limited（「Hopkins」）、Rimmer (Cayman) Limited（「Rimmer」）、Riddick (Cayman) Limited（「Riddick」）、Timpani Investments Limited（「Timpani Investments」）、迪斯利置業有限公司（「迪斯利置業」）、Medley Investment Limited（「Medley Investment」）及Macrostar Investment Limited（「Macrostar Investment」）之董事。恒基地產、

恒基兆業、Hopkins、Rimmer、Riddick、Timpani Investments、迪斯利置業、Medley Investment及Macrostar Investment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本公司股份權益（詳見本年報第69頁及第70頁《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附註）。李博士於2007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大紫荊勳章。李博士是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先生之父親。

梁希文先生

F.R.I.C.S., F.C.I.Arb., F.H.K.I.S.,

獨立非執行董事

83歲，於1981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梁先生現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及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恒基地產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權益（詳見本年報第69頁及第70頁《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附註）。梁先生現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英國仲裁司學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之資深會員。

林高演博士

銀紫荊星章

S.B.S., F.C.I.L.T., F.H.K.I.o.D., D.B. (Hon.),

非執行董事

66歲，於1983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林博士具有逾44年之銀行及地產發展經驗。他是香港大學教研發展基金副主席及復旦大學教育發展基金會董事。林博士於2017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他亦於2008年獲香港大學頒授名譽大學院士銜，並於2015年獲Macquarie University授予商學榮譽博士學位。他現為香港運輸物流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林博士是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及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之副主席、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及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而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林博士亦為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基兆業」）、Hopkins (Cayman) Limited（「Hopkins」）、Rimmer (Cayman) Limited（「Rimmer」）、Riddick (Cayman) Limited（「Riddick」）、迪斯利置業有限公司（「迪斯利置業」）、

Medley Investment Limited (「Medley Investment」) 及 Macrostar Investment Limited (「Macrostar Investment」) 之董事。恒基地產、恒基兆業、Hopkins、Rimmer、Riddick、迪斯利置業、Medley Investment 及 Macrostar Investment 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詳見本年報第69頁及第70頁《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附註)。

李國寶爵士 大紫荊勳賢

GBM, GBS, OBE, JP, MA Cantab. (Economics & Law), Hon. LLD (Cantab), Hon. DSc. (Imperial), Hon. LLD (Warwick), Hon. DBA (Edinburgh Napier), Hon. D.Hum.Litt. (Trinity, USA), Hon. LLD (Hong Kong), Hon. DSocSc (Lingnan), Hon. DLitt (Macquarie), Hon. DSocSc (CUHK), FCA, FCPA, FCPA (Aust.), FCIB, FHKIB, FBCS, CITP, FCIArb, Officier de l'Ordre de la Couronne, Grand Officer of the Order of the Star of Italian Solidarity, The Order of the Rising Sun, Gold Rays with Neck Ribbon, Commandeur dans l'Ordre National de la Légion d'Honneur,

獨立非執行董事

79歲，於1984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李爵士現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他為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及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上述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他亦為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之董事。他曾出任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 (現稱為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爵士為財資市場公會之議會成員。他為劍橋之友香港有限公司之創立主席、救世軍港澳軍區顧問委員會主席及聖雅各福群會執行委員會主席。他於1985年至2012年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李家傑博士 金紫荊星章

G.B.S., J.P., D.B.A. (Hon.),
非執行董事

54歲，於1990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李博士曾在英國接受教育，現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恒基地產」) 及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之副主席，以及東亞

銀行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所有上述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李博士亦為恒基兆業有限公司 (「恒基兆業」) 副主席及 Hopkins (Cayman) Limited (「Hopkins」)、Rimmer (Cayman) Limited (「Rimmer」) 及 Riddick (Cayman) Limited (「Riddick」) 之董事。恒基地產、恒基兆業、Hopkins、Rimmer 及 Riddick 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詳見本年報第69頁及第70頁《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附註)。李博士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及一國兩制研究中心理事會成員兼主席。他於2009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2015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李博士於2009年獲香港大學頒授名譽大學院士銜，並於2014年獲愛丁堡龍比亞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他是本公司主席李兆基博士之兒子及非執行董事李家誠先生之胞兄。

李家誠先生

J.P.,

非執行董事

46歲，於1999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李先生曾在加拿大接受教育，現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之副主席、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之主席兼總經理，以及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而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李先生亦為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基兆業」）之副主席、Hopkins (Cayman) Limited（「Hopkins」）、Rimmer (Cayman) Limited（「Rimmer」）、Riddick (Cayman) Limited（「Riddick」）、迪斯利置業有限公司（「迪斯利置業」）、Medley Investment Limited（「Medley Investment」）、Faxson Investment Limited（「Faxson Investment」）、Chelco Investment Limited（「Chelco Investment」）及Macrostar Investment Limited（「Macrostar Investment」）之董事。恒基地產、恒基兆業、Hopkins、Rimmer、Riddick、

迪斯利置業、Medley Investment、Faxson Investment、Chelco Investment及Macrostar Investment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權益（詳見本年報第69頁及第70頁《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附註）。李先生於2017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他為香港理工大學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他亦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第十三屆委員會委員。李先生是本公司主席李兆基博士之兒子及非執行董事李家傑博士之胞弟。

潘宗光教授

金紫荊星章

G.B.S., J.P., Ph.D., D.Sc.,

獨立非執行董事

78歲，於2009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潘教授現為精進基金有限公司（註冊非牟利慈善組織）會長。潘教授為香港理工大學榮休教授及榮休校長。於2009年1月退休前，擔任香港理工大學校長之職達18年。在香港一直致力推動大學教育40年。潘教授現任理文造紙有限公司之非執行

董事，以及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預計將於稍後辭任）。他曾為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上述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恒基地產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權益（詳見本年報第69頁及第70頁《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附註）。潘教授於1989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1991年獲頒英國官佐勳章（OBE）勳銜、2002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2008年獲頒「傑出領袖獎（教育）」。此外，他曾被委任為立法局議員（1985 – 1991）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1998 – 2013）。潘教授早年考獲香港大學理學學士，英國倫敦大學哲學博士及高級理學博士，並在美國加州理工學院、南加州大學及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從事博士後研究。他亦於2009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榮譽人文博士學位。

陳永堅先生

銅紫荊星章

*B.B.S., Hon.F.E.I., Hon.F.I.I.U.S., C.Eng.,
F.H.K.I.E., F.I.Mech.E., F.I.G.E.M., M.Sc. (Eng),
B.Sc. (Eng).*

常務董事

67歲，陳先生於1992年加入本公司為市務科總經理，並於1995年出任市務及客戶服務科總經理，其後於1997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同年5月出任常務董事一職。陳先生是本公司其於本港及海外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他亦為內地投資控股公司港華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兼總裁，以及內地多家項目企業之董事長、副董事長或董事。陳先生並為港華燃氣有限公司之主席、深圳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及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屆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而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他現為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榮譽主席及中國城市燃氣協會副理事長。陳先生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之委員。陳先生於2005年獲頒發 DHL/南華早報香港商業獎之傑出

管理獎，並於2006年榮獲香港董事學會頒發傑出董事獎——上市公司（香港交易所—恒生指數成份股）執行董事，於2015年榮獲英國燃氣專業學會和能源及公用事業聯盟頒發燃氣行業獎之最佳領袖獎，於2017年榮獲《中國新聞周刊》頒發「影響中國2017年度CEO」榮譽，以及連續由2015年至2017年入選《哈佛商業評論》之「全球100最佳CEO榜」。他於2016年獲香港教育學院（現稱為香港教育大學）頒授榮譽院士。陳先生為英國認許工程師，亦現為英國能源學會之榮譽資深會員、香港工程師學會、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英國燃氣專業學會之資深會員及國際管綫專業學會之榮譽院士。

黃維義先生

*C.P.A. (CANADA), C.M.A., A.C.I.S., A.C.S.,
F.I.G.E.M., F.H.K.I.o.D., M.B.A.,*

執行董事暨公用業務營運總裁

66歲，黃先生於1997年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之職。自2002年開始，黃先生全力投身參與本集團位於中國深圳總部之內地公用業務發展工作。

其後於2013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黃先生現為執行董事暨公用業務營運總裁及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他並為港華燃氣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暨行政總裁、佛山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及深圳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而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他於2018年4月1日起獲委任為香港貿易發展局內地商貿諮詢委員會委員，任期為兩年。黃先生連續於2012年及2013年入選福布斯「中國上市公司最佳CEO榜」。他為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並為香港及英國特許公司秘書。黃先生現為英國燃氣專業學會之資深會員。他亦修讀於美國哈佛商學院 Advanced Management Program 課程。黃先生曾任加拿大卑斯省商管會計師公會董事及其香港分會會長，現為香港樹仁大學會計系諮詢委員會及香港理工大學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顧問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於財務、管理及國際工作方面擁有41年以上經驗。



行政委員會

由左至右

蕭錦誠

新興能源業務營運總裁

黃霖生

商務總監 — 香港公用業務

黃維義

執行董事暨公用業務營運總裁

陳永堅

常務董事

何漢明

首席財務總裁暨公司秘書

范潔儀

企業人力資源總監

敖少興

工程總監 — 香港公用業務



內地
公用事業業務

潔淨

全年總售氣量約為195億立方米，
創歷年新高，較上年度增加14%，
而客戶超過2,500萬戶，
年度新增逾200萬戶。

家用採暖兩用爐銷售量
近3萬台，新推出之家用燃氣
乾衣機全年售出約2萬部。



城市燃氣

+

華衍水務之試點項目是將廚餘轉化為天然氣及固體燃料，有關廠房之興建工程進度良好，目標於2018年年底投產。

+

旗艦櫥櫃品牌 Mia Cucina 推出更多廚房用品，並配合櫥櫃設計服務，為物業發展商及家居客戶，提供全面之一站式廚房設備方案。

內地公用事業業務

2017年，在經濟環境逐步改善下，我們積極尋求機會，拓展內地城市燃氣及相關業務。我們持續保持業務增長，同時為實現內地政府建設更環保中國之願景，作出貢獻。



2017年11月，港華燃氣之聯營公司佛山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城市燃氣業務

年內，我們於內地城市之燃氣項目總數達131個，遍布23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期間客戶數目增至2,538萬戶，比去年增加逾200萬。

2017年，中國內地經濟回穩，國內生產總值增長6.9%，相比政府年度目標高出0.4%，亦比去年增加0.2%。人民幣跌後

回升，以及商品與燃油價格上升，為我們城市燃氣業務帶來正面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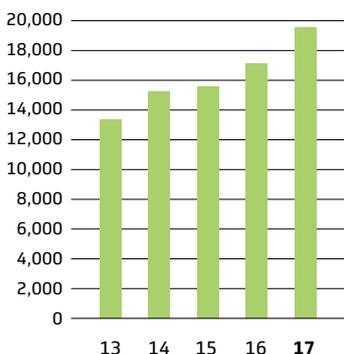
城市燃氣業務增長主要受內地政府政策推動。在「十三五」規劃中，提出以2005年為基準，在2020年，將碳排放強度降低40%至45%，到2030年，可實現降低60%之目標。在2017年10月召開之「中共十九屆一中

全會」上，中國政府重申對保護環境之重視，並承諾加快發展節能、減排、轉廢為能及回收業，與集團之燃氣業務策略一致。

為此，國家積極推動以天然氣等潔淨能源，替代煤作為燃料。近年，內地天然氣使用量大幅增加，預計將會繼續上升。2017年，天然氣總用量達

內地合資公司燃氣銷售量

(百萬立方米)



2,370億立方米，而到2020年及2030年，預計用量將分別達至3,600億立方米及4,800億立方米。

受惠於中國政府大力推動轉用天然氣，年內我們之城市燃氣項目總售氣量約為195億立方米，較上年度增長14%。

為進一步拓展燃氣新應用，我們積極推動分布式能源站，提高能源效益，為國家減少燃煤發電之目標出一分力。分布式能源站包括燃氣發電，製冷及供暖之系統，可供應整個區域。採用燃氣發電，比燃煤更環保，不但排放更低，而且效率更高（80%對60%之熱能效率）。

我們於2017年成立了港華能源投資（深圳）有限公司，負責營運分布式能源站及中央供暖等業務，年內已於華東、華北、東北等區域，開展7個直接投資項目。

針對商業客戶，特別是飲食業，我們推出一系列市場營銷活動，鼓勵用戶轉用管道燃氣，以取代瓶裝液化石油氣，此舉不但大大減低燃料成本，而且更安全可靠。此外，我們亦向全國各地之酒店、學校、健身中心等商業用戶，推廣商用燃氣熱水供應系統。年內，我們新增了18,000個商業客戶，預計每年售氣量可達5.8億立方米。

燃氣採暖爐成本效益高，尤其在冬天較寒冷之地區，住宅用戶需求殷切，市場潛力極大。隨着內地燃氣乾衣機日漸普及，備受中產家庭愛戴，加上城鎮化趨勢持續，預料每戶平均燃氣用量將穩步增長。

煤氣公司在香港歷史悠久，樂意與各合資公司分享經驗，推廣及傳承企業文化。為使業

務合作發揮最大效益，我們以控制成本和質素為前提，負責管理項目、物料和技術，同時使用統一採購系統，確保與供應商議定最具競爭力之價格。在內地發展之20多年間，我們不斷累積燃氣經驗，建立完善系統、提升營運效率，以及提供優質服務；在安全、品質及專業水平各方面亦備受稱許。中國政府銳意改善環境質素，減低空氣、水和土壤污染，我們亦整裝待發，矢志在未來日子，努力成為以香港為基地之大中華環保企業。

中游項目

2017年，我們繼續發掘新機遇，發展中游項目。我們投資長輸管網、進口天然氣，以及在策略據點興建儲氣庫等項目，確保我們之城市燃氣項目，在冬季燃氣用量之高峰期，仍有充足之天然氣供應。

2018年初，我們投資發展河北省滄州市黃驊港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及配套碼頭項目。該項目將分期興建4座液化天然氣儲罐

為改善空氣質素，我們積極推廣轉用天然氣鍋爐，提供中央供暖服務。



以及一個接卸碼頭，預計建成後，將成為河北省進口液化天然氣之主要通道，為河北省提供新氣源。

我們於江蘇省金壇區地下儲氣庫之興建工程進度良好。這個由鹽穴改建之儲氣設施，總儲量約為4.4億標準立方米。第一期工程建設約1.4億標準立方米儲量，於2018年1月竣工。第二期工程將建設約3億標準立方米儲量，於2018年第一季展開。項目全面投入運作後，集團將大幅提升儲氣量，同時有助開展燃氣貿易業務。

供水與污水處理

自2005年，我們之附屬公司華衍水務有限公司（華衍水務），負責營運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截至2017年年底，我們於內地共投資及營運6個水務項目，涵蓋城市供水、家居及工業污水處理等方面，其中包括在江蘇

省蘇州市及安徽省蕪湖市之供水合資項目，以及安徽省馬鞍山市鄭蒲港新區及蕪湖市江北新區供水獨資項目。

華衍水務亦營運供水和污水處理合資項目，以及污水綜合處理合資項目，為江蘇省蘇州工業園區其中一個國際電子品牌提供服務。

年內，華衍水務銷售水量達4.67億噸，較上年度增加3%。截至年底，華衍水務客戶數目超過120萬。

憑藉污水處理經驗之優勢，華衍水務於2016年開創生物廢料處理業務，在蘇州工業園興建

廠房。這項目結合瑞典科技與我們在處理廢水方面之經驗，把廚餘轉化成天然氣及有機肥料，為集團首個同類型項目，亦為我們致力保護環境之另一憑證。項目預計於2018年第四季投產，每日可處理500噸廚餘、綠化廢棄物及垃圾滲濾液，並轉化成天然氣、油品、固體燃料及肥田料。此試點項目成功投產後，我們可以此為範本，將概念推展至蘇州市以外地方，以解決內地日趨嚴重之廚餘問題。華衍水務亦正研究處理有機園林廢料，以及將業務擴充至焚化爐和其他垃圾處理設施。

中國政府致力促進綠色產業，積極推動有關轉化生物廢料為可再用燃料或物料之項目，正好為我們帶來機遇，有助集團進一步擴大業務發展領域。

延伸服務業務

我們為內地超過2,500萬客戶，提供多元化之優質和現代化產品，包括家用爐具、廚房設計、燃氣事故相關保險、便捷付款方式及客戶服務中心等服務。

可靠之產品

內地中產階層崛起，崇尚更優質生活。為滿足市場需求，我們推出港華紫荊品牌，提供安全、可靠、優質之家用燃氣爐具，深受大眾歡迎。該系列爐具包括煮食爐、乾衣機、熱水爐及供暖系統。2017年，爐具銷售量為75萬台，自品牌推出以來，累計總銷售量超過500萬台。

因應高級家居產品之需求日益增加，我們於2016年推出Mia Cucina 櫥櫃，並引入於香港首推之「一站式廚房設計服務」概念。Mia Cucina 一直



經過一系列營銷活動，我們之家用燃氣乾衣機已廣為內地市場接受。

深受物業發展商歡迎，我們於2017年售出逾2,000套Mia Cucina 廚房設備組合。

年內，我們在多個城市共36家客戶中心設立櫥櫃陳列專區，以測試零售市場，同時亦可讓物業發展商、建築師等客戶，能親身體驗產品之品質與設計概念。憑藉我們對產品設計、選材及品質之重視，Mia Cucina 在內地贏得忠實之支持。

為提升銷售量，我們為家用採暖兩用爐具新增了智能溫度控

制系統，讓客戶可通過互聯網，了解供暖系統之安全功能，同時節省能源。

提供卓越服務

「名氣家」是一站式電子商務平台，為客戶提供一系列優質生活服務及產品。除了銷售逾3,000種廚具和家品，「名氣家」亦搜羅世界各地綠色無公害食材和時令健康食品，同時提供簡單易學之食譜。我們現正計劃以蘇州市為試點，與信譽優良之食肆合作，推出送餐服務，以滿足客戶對健康飲食之需求。

年內，我們推出了「名氣卡」，為「名氣家員」專屬會員計劃之一部分，以提升客戶之忠誠度。「名氣家員」可享多項優惠，包括健康服務、抽獎活動等，亦可利用積分，參加特別活動及換取推介產品。年內，會員數目近100萬。

此外，我們繼續與中國平安財產保險和華泰財產保險合作，為住宅客戶提供家居燃氣保險。目前，我們在65個城市之燃氣項目提供有關服務，年內總保費為人民幣4,500萬元。除家居燃氣保險外，我們亦為逾1,000個工商客戶推出了全面之燃氣保險計劃。

市場推廣

我們利用網上渠道，包括微信朋友圈定位產品廣告，大力推廣燃氣乾衣機。我們亦於重點銷售市場，提供小區免費乾衣服務，以期改變客戶之乾衣習慣，從而提升產品銷售量。

我們每年亦舉辦港華紫荊全國小廚神烹飪大賽，活動構思以回饋社會為本，為品牌建立正面形象。2017年，我們之義工隊帶同總決賽參加者及其家人，探訪山區兒童和家庭，並送贈「愛心禮物包」。

客戶服務

年內，我們於內地將服務和銷售網絡擴展到84個城市，設立共255個客戶中心，盡得地利之宜。

我們為超過2,500萬客戶提供多元化服務，僱員透過客戶查詢、爐具銷售、安裝和維修，熱線等服務，與客戶接觸超過1億次。我們期望所提供之服務質素，比市場標準更高，給每位客戶留下良好印象。

我們努力為內地之優質服務訂立了嚴格標準，但仍不斷精益求精，希望進一步改善服務質素。年內，我們聘請了顧問公司，在全國展開客戶滿意度調查，以識別需要改善之地方。結果顯示，卓越服務方面得分達93%，與當地水、電、交通及其他公共事業相比，客戶滿意度最高。神秘顧客調查結果亦較去年上升5%，印證我們服務水準穩步提升。

年內，我們進一步優化「港華網上客戶中心」，並加入「港華交易寶」網上付款功能。我們之城市燃氣公司利用這平台，通過網站、社交媒體及手機應用程式為客戶提供更便捷之網上服務。年內，共有33個城市燃氣項目利用此服務平台舉辦推廣活動，覆蓋用戶達600萬。「港華網上客戶中心」更榮獲雲計算開源



電子商務平台「名氣家」，提供多元化之優質生活服務及產品。

我們持續進行有系統之檢查，以保障客戶安全。



產業聯盟頒發「2017年度混合雲十大用戶」獎項。

為提高客戶服務人員之服務水平，我們舉辦「三禮服務」活動，選出40位前線僱員，委任為服務明星，表揚他們將「三禮」精神（即禮貌、禮儀、禮讓）實踐到日常工作上。為使所有僱員明白此概念，我們舉辦了一系列內部活動，如研討會、故事分享和影片製作比賽。

優質售後服務是我們服務文化中重要一環，港華紫荊品牌亦因此備受客戶信賴。所有旗下產品均提供三年

保養及全面售後服務。我們每年亦在全國舉行港華紫荊售後服務技能大賽，以提高團隊之服務質素。

安全

我們一向以安全為重，竭力提高燃氣行業之安全標準，使我們在內地贏得卓越聲譽。我們採取積極態度，提升安全水平，於內地業務覆蓋之地區，持續推行有系統之安全檢查。例如，我們年內於9月及11月分別在東北及華北區域進行全面安全巡查。此外，我們每兩年會定期進行安全及風險審核，其中包括之安全檢查

措施逾800項。2017年，我們審核了55家合資公司之安全表現，成績理想。

定期安全檢查是我們推行之另一關鍵安全項目。我們早於1990年代在香港推行定期安全檢查計劃，其後於內地開展業務時，亦引進此概念。時至今日，所有城市燃氣公司均推行此政策，每12至24個月為用戶檢查一次。

為持續提升安全水平，我們為內地項目之僱員提供多元化培訓。我們亦編制了全面之培訓教材，包括法律法規、職業安全和其他與日常工作有關之題目，並為所有合資公司建立電子學習平台。2017年，我們舉辦網上安全問答比賽，約16,000名僱員參與，加深了他們之安全知識。

年內，我們推行之各項安全活動成效顯著，從安全數據可見，其中嚴重燃氣事故較去年下降30%。

2017年

內地公用事業業務

中華煤氣之城市管道燃氣項目

廣東省

	成立年份	項目投資 人民幣百萬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百萬元	股權 %
番禺	1994	260	105	80%
中山	1995	240	96	70%
東永	1998	178	75	82.6%
深圳	2004	-	2,214	26.46%
潮安	2007	185	99	90%
潮州饒平	2011	189	106	60%

華中

武漢	2003	1,000	420	49%
新密	2009	205	85	100%

華東

宜興	2001	246	124	80%
泰州	2002	200	83	65%
張家港	2003	200	100	50%
吳江	2003	150	60	80%
徐州	2004	245	125	80%
睢寧	2009	155	67	100%
豐縣	2009	60	31	100%
沛縣	2015	300	100	100%
丹陽	2004	150	60	80%
金壇	2006	150	60	60%
銅陵	2006	240	100	70%
蘇州工業園	2001	600	200	55%
常州	2003	248	166	50%
南京	2003	1,200	700	49%
豐城	2007	206	88	55%
萍鄉	2009	297	105	100%
江西	2009	52	26	56%
樟樹	2009	86	34	100%
永安洲	2010	100	68	93.9%
杭州	2013	2,988	1,195	24%

山東省

濟南東	2003	610	470	49%
-----	------	-----	-----	-----

華北

吉林	2005	247	100	63%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2005	111	44	49%
河北景縣	2011	186	79	81%

西北

西安	2006	1,668	1,000	49%
----	------	-------	-------	-----

海南省

瓊海	2008	110	50	49%
----	------	-----	----	-----

中游項目

廣東液化天然氣	2004	8,595	2,578	3%
安徽省天然氣	2005	-	336	20.61%
河北省天然氣	2005	2,760	920	43%
吉林省天然氣	2007	360	220	49%
河南天然氣支線	2012	125	60	49%
金壇天然氣	2013	180	100	64%
黃驊港液化天然氣	2017	90	90	20%

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成立年份	項目投資 人民幣百萬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百萬元	股權 %
南京(船用)	2014	600	217	32.95%

水務項目

吳江	2005	2,450	860	80%
蘇州工業園	2005	4,705	1,597	50%
蕪湖	2005	1,000	400	75%
蘇州工業園(工業污水處理)	2011	550	185	49%
馬鞍山	2013	607	213	100%
江北	2013	1,049	374	100%
蘇州工業園區餐廚及綠化垃圾處理	2016	220	75	55%

港華燃氣之城市管道燃氣項目

廣東省

佛山
韶關
清遠
陽東
楓溪

華東

南京高淳
大豐
銅山
湖北鐘祥
馬鞍山
博望
鄭浦港新區現代產業園區
蕪湖繁昌
蕪湖江北
安慶
池州
屯溪
黃山
徽州

桐鄉

湖州
余杭
松陽
昌九
撫州
九江
武寧
修水
宜豐
長汀

山東省

即墨
嶗山
濰博
濰博綠博
龍口
濟南西
濰坊
威海
泰安
茌平

臨朐

萊陽
招遠
平陰
肥城
博興經濟開發區
陽信
五蓮

湖南省

汨羅

東北

本溪
朝陽
鐵嶺
阜新
瀋陽近海經濟區
營口
大連長興島

大連經濟技術開發區

鞍山
旅順
喀左
北票
瓦房店
新邱
建平
長春
公主嶺
四平
齊齊哈爾

河北省

秦皇島
鹽山
滄縣
孟村
石家莊
保定

內蒙古

包頭

西南

資陽
威遠
蓬溪
樂至
平昌
大邑
岳池
蒼溪
成都
中江
簡陽
彭山
綿陽
新津
新都
綿竹
夾江
綦江
桂林
中威(扶綏)
興義
陸良

中游項目

宣城黃山
泰安泰港
蒙古天然氣輸氣管線

壓縮天然氣加氣站

齊齊哈爾(聯孚)
齊齊哈爾(興企祥)

其他項目

卓佳公用工程
四川能投分布式能源
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分布式能源



香港
燃氣業務

優質

香港首個利用堆填區沼氣之熱電聯供系統，
已於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投入運作。
此乃潔淨能源方面之一大突破，為社會之
持續發展創造價值，並榮獲獎項。



生活方案



Mia Cucina 一站式廚房設計服務廣受歡迎，年內共售出逾5,300套廚房設備組合，銷售額比去年上升了27%。



煤氣烹飪中心踏入40週年，致力提供優質之明火煮食體驗。

香港燃氣業務

煤氣公司在過去150多年，一直為香港人供應安全、可靠及潔淨能源，同時提供創新產品，讓客戶享受更舒適及方便之生活。我們對優質產品及服務之堅持，贏得顧客支持與信任。今後，我們將繼往開來，成就更光輝之未來。

住宅及商業市場

年內，客戶數目進一步增長，較去年增加23,993戶，總客戶數目達1,883,407戶。本港煤氣銷售量較去年上升0.8%，達29,049百萬兆焦耳。

為應付持續上升之營運及人力成本，我們於年內調整了煤氣收費，每兆焦耳標準收費提高港幣1.1仙，包括標準收費及燃料調整費，實際煤氣費增幅為4.3%。我們承諾，未來兩年將不會調整標準收費。

香港經濟形勢漸轉明朗，與2016年2%相比，2017年本地生產總值增長3.8%。股票與物業市場暢旺，加上訪港旅客增加，均有助刺激本地消費，使商業客戶受惠，年內為煤氣銷售量帶來2.6%增長。



海洋公園全新水上樂園項目，將採用直燃型吸收式冷熱水機組，為室內提供冷暖空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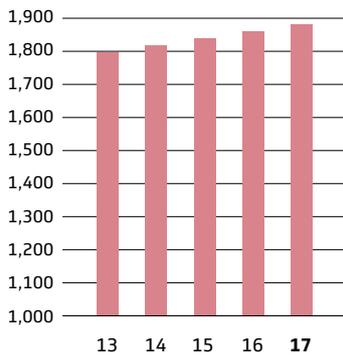
商業客戶繼續樂於採用我們提供之高效及環保能源方案。目前，香港兩大主題樂園均使用多元化煤氣設備，如煤氣吸收式冷熱水機組、煤氣抽濕機等，以取代電力供應系統。此外，我們將為海洋公園全新之水上樂園及酒店供應煤氣，

應用於熱水系統，以及為園區內之泳池及水上嘉年華設施提供空調系統。

本港大型商務洗衣企業雅潔洗衣，於年內成為我們另一主要新客戶。該公司因擴充業務遷往元朗廠房，我們為其新增之生產線供氣，推動4台12噸

客戶數目

公司(千戶)



煤氣蒸氣鍋爐產生高壓蒸氣，用於洗衣機、乾衣機及壓熨機。另外，我們亦協助歷史悠久之元朗冠珍醬園工廠，把柴油蒸氣鍋爐轉換成煤氣。

年內，全港首個利用新界東北堆填區淨化沼氣推動之熱電聯供系統，於大埔雅麗氏何妙齡

那打素醫院運作順利。系統在發電同時，能回收廢熱及將能源效率提升至85%，有助客戶節省燃料成本及減低碳排放。此外，新界東南堆填區沼氣轉化生產廠房已於2017年11月正式啟用，為區內工商業客戶創造使用再生能源之條件。

酒店及餐廳業佔我們整體商業銷售比重甚大。年內，我們持續支援業界各項活動，以推動業界發展及鞏固與客戶之關係。於9月在港舉行「2017世界粵菜廚皇大賽」期間，我們特別冠名贊助了「明火小炒王大師演藝交流」活動。該活動雲集超過100隊來自40個國家及地區之參賽隊伍。

年內，物業市場暢旺，加上我們之營銷策略，使住宅業務得以受惠。2017年，我們共售出逾275,000台爐具。

2013年，我們推出 Mia Cucina 品牌櫥櫃系列，為客戶提供「一站式廚房服務」。Mia Cucina 櫥櫃由意大利和其他優質歐洲物料和配件製成，較市場上同類型品牌更具競爭力，加上終身售後服務，煤氣公司盡佔競爭優勢。於2017年，我們為品牌新添了不同廚房電器產品，例如雪櫃和微波爐。此廚房設備組合，廣受零售客戶及物業發展商歡迎，年內售出超過5,300套。目前，約有30%新樓盤，裝設了優質及物有所值之 Mia Cucina 櫥櫃。



我們推出全新電視廣告，展現 Mia Cucina 之產品設計心思及卓越性能。



為慶祝煤氣烹飪中心40週年，煤氣公司冠名贊助人氣烹飪電視節目「阿爺廚房」。

為了令明火煮食更添樂趣，我們與Sanrio首度合作，推出香港首套Hello Kitty廚房爐具——TGC X HELLO KITTY嵌入式平面爐，更引入一系列HELLO KITTY造型鍋具，如砂鍋、玉子燒方形煎鍋及平底鑊，為烹飪過程帶來歡樂。系列推出以來廣受媒體關注，銷售成績令人鼓舞。

此外，我們推出了為明火煮食設計之烤蒸寶。此產品集燒烤、蒸煮及烘焙功能於一身，外型小巧，無需佔用額外櫃面空間。烤蒸寶於「家電·家品·博覽」

正式推出，並榮獲香港品牌聯合會頒發「產品創新非凡獎項2017」。

新一代簡栢11公升煤氣恆溫熱水爐，機身小巧，即使顧客置身於細小空間，亦能享受舒適沐浴體驗。我們亦研發了超薄型煤氣恆溫熱水爐，適合香港各類小型單位。

煤氣烹飪中心早於1977年已提供各式各樣之烹飪課程，透過專業廚師講解，讓大眾明白明火煮食之好處。2017年，我們舉辦了連串活動，慶祝煤氣烹飪中心40週年，包括贊助中菜烹

飪名師李家鼎（鼎爺）主持之電視節目「阿爺廚房」。我們更邀請鼎爺主持烹飪課程，作為壓軸慶祝活動。此外，煤氣烹飪中心亦進行擴充，為法國美饌烹飪課程增設了Disciples Escoffier法國糕餅藝術文憑課程。

客戶服務

公用事業機構所提供之服務，與大眾日常生活息息相關，因此切合顧客期望是推動業務發展之關鍵。年內，我們十分榮幸收到接近6,000封客戶之表揚信，鼓勵我們繼續提供親切服務及優質產品。

安全是煤氣服務之重要一環。除了提供預約維修保養服務外，我們每18個月會進行定期安全檢查，確保客戶供氣系統和爐具產品安全。

年內，我們更新了公司網站及網上服務平台，為客戶提供更便捷和靈活之服務。為推廣無紙化之網上服務，新登記煤氣電子賬單，並成功設立銀行自動轉賬之客戶，可獲港幣50元

2017年 煤氣公司 服務承諾成績



可靠程度

源源不絕之
煤氣供應
(超逾99.99%)

99.991%

因維修或其他工程
而需暫停煤氣供應
(3天前預先通知
客戶)

100%

12小時內恢復
煤氣供應

100%



安全程度

緊急搶修隊平均
到達現場時間
(於25分鐘內)

**平均
22.57分鐘**



預約服務

於兩個工作天內
提供維修及
安裝服務

**平均
1.11天**



服務質素

高效率*

8.91

親切、誠懇和
專業之服務*

8.87



效率和 方便程度

客戶服務熱線(來電
於4聲鈴響內接聽)

94.98%

一個工作天內接駁
或截斷煤氣供應
(因應客戶要求)

100%

截斷煤氣
兩小時後客戶中心
退回開戶按金
(因應客戶要求)

100%



處理客戶 意見

於3個工作天內
處理書面建議

100%

兩星期內解決
問題或告知客戶
解決方法
和所需時間

100%

* 根據獨立資料研究公司進行之客戶調查結果計算得分。
以10分為滿分，承諾取得8分以上之成績。

煤氣費回贈，同時參加每月
大抽獎，有機會贏取高達港幣
1,000元之煤氣費回贈。

我們連續9年榮獲《星島日報》
頒發「星鑽服務 — 優質售後
服務」獎、連續7年榮獲《東周
刊》頒發「香港服務大獎 — 公
共能源」，以及第三年榮獲香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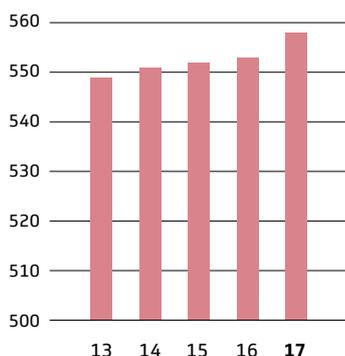
全新推出限量版
TGC X HELLO
KITTY 嵌入式平
面爐，為香港
首個 Hello Kitty
主題爐具系列。

煤氣公司更新了網站及網上服務平台，改善客戶之上網體驗，令使用量亦隨之增加。



每公里街喉客戶數目

公司



客戶中心協會頒發「神秘客戶評審大獎 — 金獎」，以表揚我們對卓越服務之貢獻。此外，我們於香港品牌發展局及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主辦之「香港服務名牌選舉」中獲獎，進一步彰顯我們在客戶服務方面之成就。

氣體基建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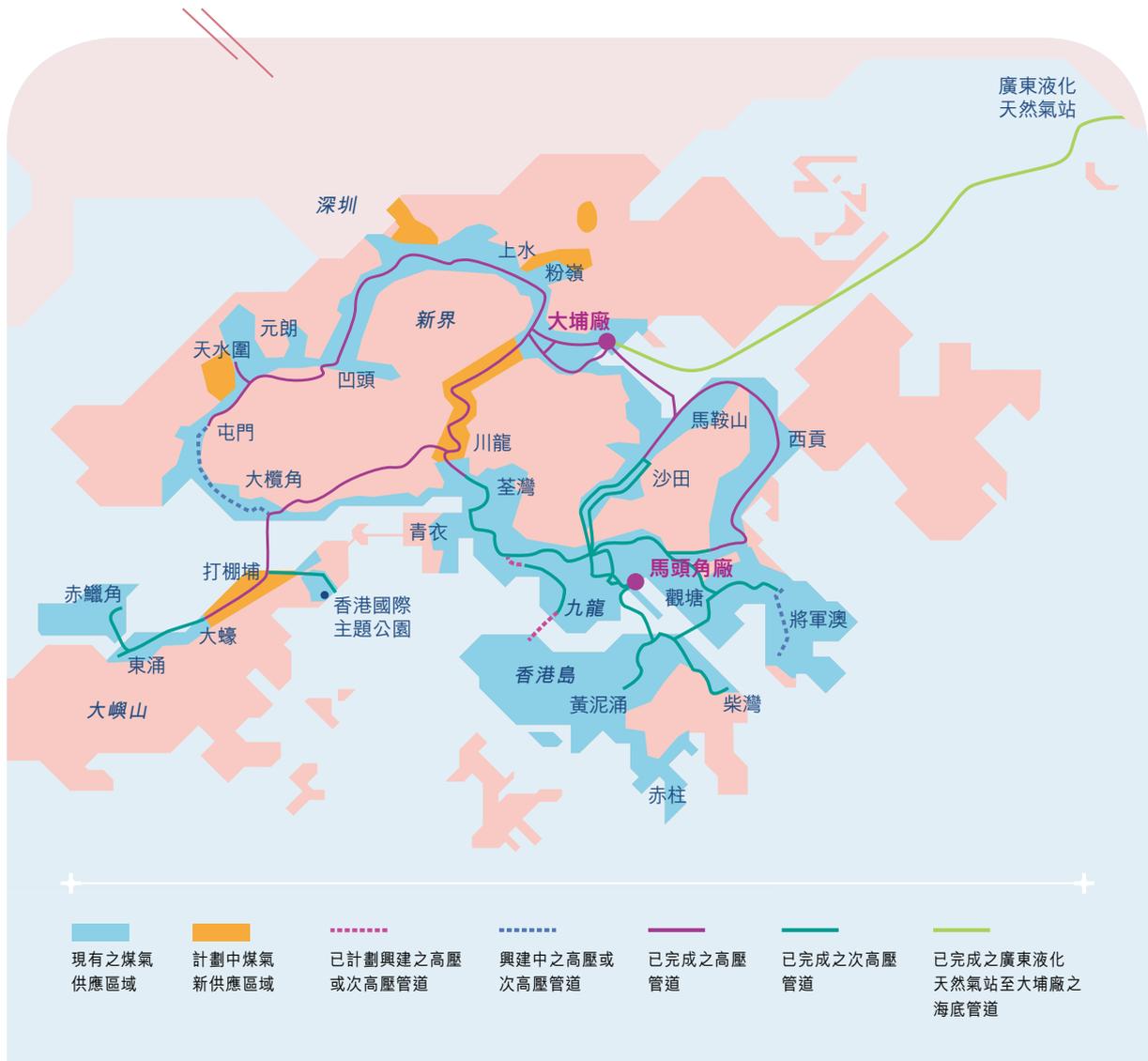
為緊貼香港基建發展和滿足能源需求，我們致力長遠投資擴建煤氣管道網絡。當中包括計劃為香港國際機場第三跑道鋪設逾15公里長之煤氣管道，為即將落戶在這全新客運樞紐之餐飲業務作好準備。

預計未來10年，於新界約有40萬個住宅單位分階段入伙，我們亦將大幅擴大煤氣管道網絡覆蓋範圍，以應付需求。過去一年，我們在粉嶺北、古洞北、洪水橋及東涌東之住宅項目之煤氣網絡設計，不斷發展，進度良好。

為進一步確保管網供應可靠，我們正進行多項工程，進度理想，包括鋪設連接屯門與荃灣之供應網絡，以加強大埔及元朗工業邨，以及香港兩個主題公園之管網系統。

2017年11月，我們位於將軍澳新界東南堆填區之沼氣應用項

香港 煤氣管道網絡



自正式啟用，沼氣處理設施為亞洲同類型之中最大。該設施將收集得來之沼氣轉化為合成天然氣後，再經過12公里長之管道輸送至井欄樹調壓站，然後注入煤氣供應網絡。

儘管煤氣管道網絡洩漏率極低，我們依然尋求方法，偵察極輕微、甚至精密儀器也不易察覺之煤氣滲漏。例如我們利用敏銳之嗅探犬，於交通繁忙

位置及其他惡劣環境偵察煤氣滲漏，使我們迅速確認洩漏位置，加快搶修過程，同時減少道路挖掘及對公眾造成滋擾。



新興環保能源及
多元化業務

能源

易高已有5個在興建中之項目，將低價值原料轉化成潔淨燃料和化工產品。

易高於江蘇省張家港市興建新廠房，將非食用油脂原料，轉化成高價值生物柴油。



創新技術

+ 易高計劃推行試點項目，將農耕廢料轉化成糠醛及紙漿，進一步落實綠色科技應用及可持續發展之承諾。

+ 我們在先進碳素材料之研發工作取得重大突破，可應用於高效電池及超級電容器，將為運輸業帶來革命性改變。

新興環保能源及 多元化業務

易高環保投資有限公司（易高）之多元化環保能源業務遍布內地，在香港亦設有液化石油氣加氣站、沼氣應用及航空燃油儲存設施等項目。這些業務發展，有助我們實現建設更環保、更低碳未來之願景。



易高於江蘇省張家港市興建試點廠房，從廢棄油脂提質至加氫精製植物油，以用作生物柴油。

新興環保能源

易高於2000年成立，是集團發展新興能源項目之平台。自成立以來，易高在研發替代能源方面不斷創新，致力把低價值之廢置原料轉化成高價值能源產品，建立了良好聲譽。

現時，易高之產品主要涵蓋液化天然氣及甲醇等高價值及

環保潔淨燃料，其他化工品及新材料等產品亦將於短期內陸續加入。易高利用低價值原料，開發多元化能源產品系列，不僅協助內地應付未來之能源需求，亦為解決環境問題作出貢獻。

2017年，易高之經營環境理想，業績表現較去年為佳。在香港，航空燃油供應及堆填區沼氣應

用業務穩定。在內地，兩個新項目亦即將運作投產。位於江蘇省張家港市之氫化植物油項目已於2017年11月開始試投產，是我們首個專門生產可再生燃料之廠房。另外，位於內蒙古自治區鄂爾多斯市之煤制乙二醇項目，生產設施之建造工程已竣工，並計劃於2018年首季試投產。

研究與發展

易高不斷發展嶄新科技以創造商機，最終目標是成為推動環保之先驅。除了液化天然氣及柴油替代品等燃料外，我們亦啟動了綠色化工及新材料領域之科研探索，為易高之業務帶來更明確之發展方向。

為應對路面之空氣污染，世界各地多個國家，尤其中國內地，正積極推動新能源汽車之發展。這些電動車能否普及，取決於電池技術之突破。在易高，我們成功研發專利技術，可把煤焦油轉化為高質碳素材料，包括高比表面積活性碳，及具備高蓄能效果之石墨化負極材料。高效活性碳是製造超級電容器之重要材料，而優質負極材料亦是突破電池技術之關鍵。目前，我們正全面測試這兩種材料之特性，為商業應用作準備。

此外，碳素材料也可用作生產高強度及輕巧之碳纖維，適合進一步製造成碳纖維增強複合塑膠。此複合物具抗壓防震之功能，可廣泛應用於加強車身和客機機身結構上。

航空燃油

我們之航空燃油業務於2002年開始營運。易高航空燃油儲存庫共有8個儲存油缸，總容量達26.4萬立方米，為香港國際機場航機供應燃料。該設施不僅是香港航空燃料之主要物流基地，亦是現時全球最大機場航空燃料儲存設施之一，2017年周轉量約為655萬噸。

車船燃料及物流項目

易高自2000年起在香港營運液化石油氣加氣站業務。目前，我們共有5個專用加氣站，為本港的士及小巴，提供全日24小時加氣服務，每年售氣量超過6萬噸，佔香港車用石油氣市場約30%。2017年營業額超過3.5億港元。

在內地，易高之天然氣加氣站逾50個，廣布於陝西、內蒙古、寧夏、山東、山西、江蘇、河南、河北等地，形成強大網絡。我們積極建立加氣站網絡，以應付預期將會增加之全國燃氣重型貨車量。

煤層氣及焦爐氣

內地液化天然氣供應短缺，為確保穩妥可靠之供氣能力，我們之主要業務策略之一，是把煤層氣及焦爐氣等原料轉化為清潔能源產品。

我們與山西晉城無煙煤礦業集團合作，於蘊含豐富煤層氣之山西省，營運煤層氣液化生產設施。我們利用最新深冷技術，把煤層氣轉化成液化天然氣。生產設施之產量可達2.5億立方米，為現時內地最大規模之煤層氣液化廠。年內，受惠於液化天然氣價格上升，液化煤層氣業務之盈利錄得顯著增長。



位於內蒙古自治區鄂爾多斯市之乙二醇設施
建設工作已於2017年完成。

另外，我們亦於江蘇省徐州市興建設施，把焦爐氣轉化為液化天然氣，預計於2018年上半年啟動試產工作，設計年產量可達6萬噸。

清潔煤化工

我們於內蒙古自治區營運之煤化工設施，利用清潔煤技術把煤炭轉化成煤制合成氣，然後再合成為甲醇，每日可生產超過1,000噸甲醇。

2017年，我們在內蒙古自治區煤化工廠啟動了另一項目，利

用40%煤制合成氣生產乙二醇。乙二醇是一種高價值且需求大之化學產品，可用於生產聚酯纖維及配製防凍劑。此項目設計年產量為12萬噸，預計於2018年首季開始試生產。此項目順利投產後，設施將可利用煤炭資源，生產環保化工產品，標誌着我們努力將煤化工廠房發展為下游供應之增值項目，向前邁進重要一步。

農耕廢物

中國為農業大國，稻米、小麥及玉米產量高踞世界前列。但

每年農作物收成期產生大量農耕廢物，一般處理方法大多是就地焚燒，導致嚴重大氣污染。

易高之研發團隊成功開發新技術，把農林廢物分解為半纖維素、纖維素及木質素。半纖維素可轉化成內地需求極高之化工產品——糠醛；纖維素則可作為紙漿產品銷售，或可進一步提質成潔淨燃油添加劑，如乙酰丙酸。我們計劃在農耕廢物——秸稈資源豐富之地區推行此試點項目。

廢棄油脂

我們在江蘇省張家港市正推動試點項目，把非食用油脂原料提質為加氫精製植物油。這種新一代生物柴油，在歐洲及其他關注汽車排放地區之需求非常高，極具市場發展潛力。此項目每年最高可處理120,000噸原料，生產廠房已獲「國際可持續發展與碳認證」，目前正處於試產階段，預計2018年內可正式投產。

電訊

名氣通電訊有限公司（名氣通）之業務包括提供網絡連接、數據中心及智能雲端服務，以滿足客戶對電訊基建、網絡及其他增值服務之需求。公司目前營運之數據中心集群，可容納多達16,000個機櫃。我們亦與內地網絡夥伴緊密合作，為發展大數據行業、智能雲端及相關增值服務奠定基礎。

2017年，名氣通北京1號數據中心開始投入運作，我們在香港及內地之數據中心數目現已增至7座。年內，我們與一

內地燃氣公司組成策略合作夥伴，成立新合資企業 — 深圳市互通聯寬帶網路有限公司，專注建設和營運城市網絡。

新產品GOEZ!於2017年推出，為中小企業、餐飲業提供一站式雲端服務，客戶可通過高速互聯網，獲得方便可靠之業務支援。

2017年8月，名氣通在鯽魚涌至茶果嶺之海底燃氣管道內，開展長達1,800米之海底光纖網絡鋪設工程。我們之項目團隊利用專利技術，將光纖線區隔於具保護性之聚乙烯管層之內。名氣通結合原有建設，現擁有

兩組維港海底光纜，形成環路光纖網絡，為客戶提供優質穩定之傳輸服務。

名氣通於年內榮獲多個國際獎項，備受認可，其中包括於第11屆中國IDC產業年度大典獲頒「中國IDC產業綠色數據中心獎」。此外，名氣通東莞1號數據中心於年內獲得「LEED 能源與環境設計金獎」、ISO9001、ISO20000-1、ISO27001及GB/T 29490-2013認證。

面對5G無線網絡、大數據時代和物聯網之來臨，全球對低延遲數據傳輸之需求將迅速增加。在香港和內地，名氣通積極拓展先進之光纖網絡，充分利用網絡數據中心和雲端平台，為迎接新營商環境做好準備，佔據市場先機。



江蘇省徐州市焦爐氣項目預計於2018年上半年開始試投產。

資訊科技

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卓銳高科控股有限公司（卓銳），致力為客戶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卓銳之主要業務包括軟件開發、項目實施方案及系統集成，以支援城市燃氣項目，提供先進及多元化客戶服務，以及管理管網設備。

現時集團旗下78%之內地城市燃氣合資公司，均採用卓銳提供之「港華客戶管理系統」，其中過半正使用最新版本之雲端服務，以降低營運成本及縮短開發周期。截至2017年年底，有關系統已服務超過1,200萬用戶。卓銳亦提供多個移動應用

程式，包括抄錶、定期安全檢查、維修等服務系統，協助各合資公司節省管理成本，以及提高服務質素。

卓銳同時投資開發地理信息系統及人工智能客戶熱線系統，進一步提高運作安全及服務效率。此外，卓銳亦加入金融科技行列，開發用於公用服務管理之繳費平台「港華交易寶」，以及為金融界提供度身訂做之軟件和雲端服務。

2017年，卓銳之客戶管理系統，獲公安部信息安全等級保護三級認證。除了滿足集團對系統和軟件之需求，卓銳亦積極與名氣通合作，為外部客戶提供相同類型之服務。

土木及樓宇設備工程

卓裕工程有限公司（卓裕）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於香港和澳門提供顧問及外判工程服務，專注為各公營及私營機構承辦公用設施安裝、基礎設施、非開挖技術、土木及樓宇設備工程項目。



名氣通北京1號數據中心於2017年已開始投入運作。



卓通分別於安徽省馬鞍山市及廣東省中山市設有兩個生產廠房，為各城市燃氣營運商提供優質聚乙烯管材。

2017年是卓裕另一個豐盛年。年內，我們成功完成多項重要工程，包括為烏溪沙迎海御峰住宅項目供應及安裝電力工程，以及於天水圍開展首個行人天橋升降機工程。此外，卓裕亦成功拓展客戶群，於年內簽訂了多份新合約，其中包括與房屋委員會簽訂首份為期兩年之合約，檢測多個地下公用設施；

首次為中信集團於落禾沙里之住宅項目之電力設施提供物料供應及安裝工程；與水務署簽訂大嶼山及離島為期三年之保養合約；以及為位於中間道之商業項目安裝空調。另外，公司亦取得港鐵高鐵項目於石崗之一個緊急救援站之土木工程合約。

卓裕之優質服務和安全水平備受認可，我們已連續第四年榮獲職業安全健康局頒發「安全表現大獎」。展望未來，卓裕會逐步擴大業務範疇，致力成為一家提供土木工程和樓宇設備服務之主要承辦商。

製造業務

卓度計量技術有限公司（卓度）為集團之附屬公司，致力開發及營銷專利智能燃氣錶計量方案。我們利用微機電系統計量技術，即使在溫度和壓力波動之情況下，仍能精確地計算燃氣用量。

卓度於2017年採用微機電系統計量技術，開發及推出商用小型智能錶，從而提供更多選擇

予燃氣用戶。該燃氣錶將智能計量結合近距離無線通訊付款技術，以配合內地階梯式氣價，同時備有預繳、分級收費設定和記錄用量之功能，可避免因燃氣費調整而出現之金額分歧。燃氣錶亦設有多個燃氣安全功能，如定期安全檢查提示、溢流切斷及外來干擾警報等。為滿足客戶之需要，卓度會繼續採用專有技術，研發家用智能燃氣錶。從歐洲市場可見，當地越來越多客戶轉用智能錶計，足證其發展潛力甚高。

卓通管道系統（中山）有限公司（卓通）在專門生產聚乙烯管材配件之英國合資企業——港華輝信工程塑料有限公司支持下，專門製造優質聚乙烯管材。卓通首個生產基地設於廣東省中山市，其後於安徽省馬鞍山市開設第二個生產廠房，使產能增加一倍。

隨着全球天然氣市場迅速增長及智能錶計之應用日漸普及，卓度和卓通將不斷研發更多產品系列，把握機遇拓展內地及海外市場。

2017年

新能源及其他項目

成立年份	項目投資 人民幣百萬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百萬元	股權 %	
新能源項目				
煤礦				
江西豐城	2008	1,100	236	25%
內蒙古鄂爾多斯科建	2011	681	486	100%
煤基化工				
江西豐城	2009	1,250	350	40%
內蒙古鄂爾多斯	2009	1,620	1,017	100%
壓縮/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陝西咸陽	2008	12	12	100%
陝西滄泰	2010	54	27	100%
陝西略陽	2014	21	13	100%
陝西鳳翔	2014	30	15	100%
陝西神木	2015	60	38	100%
陝西寶雞	2015	29	14	100%
陝西周至縣	2016	14	10	100%
陝西渭南市臨渭區故市鎮南馬村	2016	21	14	100%
陝西渭南市臨渭區田市鎮滿寨村	2016	15	11	100%
陝西韓城	2016	46	41	90%
山西原平	2008	40	20	42%
山西靈石	2013	25	20	75%
山西忻州市忻府區	2016	30	15	100%
山東茌平	2010	30	15	100%
山東濟寧	2010	11	8	100%
山東東平	2010	43	26	91%
山東嘉祥	2012	50	28	70%
山東微山	2014	58	29	100%
山東單縣	2014	28	14	100%
山東臨清	2014	22	13	100%
山東河澤	2015	23	13	90%
河北石家莊	2014	65	31	100%
邢臺(港興)	2014	20	17	80%
邢臺(興化)	2016	24	23	80%
河南新密	2010	29	15	100%
河南安陽	2012	29	14	100%
河南開封	2013	29	15	100%
河南林州	2013	30	20	100%
河南南陽	2015	14	10	100%
河南洛陽市偃師市	2016	15	10	100%
河南舞陽	2017		15	85%
內蒙古呼和浩特	2014	28	14	90%
內蒙古烏拉特	2015	11	8	100%
內蒙古西烏珠穆沁旗	2015	30	15	100%
內蒙古赤峰	2015	30	15	100%
內蒙古察哈爾右翼前旗	2015	30	15	100%
內蒙古錫林郭勒盟	2016	30	15	100%
內蒙古烏蘭察布化德	2016	29	14	100%
內蒙古烏蘭察布察哈爾	2016	15	11	100%
內蒙古巴彥淖爾烏拉特	2016	15	7	100%
內蒙古巴彥淖爾臨河	2016	14	10	90%
內蒙古巴彥淖爾杭錦	2016	13	10	90%
寧夏廣武鄉	2015	15	11	100%
寧夏青銅峽	2015	21	15	100%
寧夏金銀灘	2015	28	14	100%
寧夏中衛市	2016	18	12	100%

成立年份	項目投資 人民幣百萬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百萬元	股權 %	
新能源項目				
壓縮/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寧夏中衛市海興開發區	2016	30	15	100%
江蘇徐州	2015	40	20	80%
安徽馬鞍山	2006	15	11	30%
江西彭澤	2015	45	30	70%
廣東廣州	2013	26	13	100%
上游項目				
山西煤層氣液化	2006	600	200	70%
吉林天元	2007	140	5	50%
徐州焦爐氣轉化	2014	450	150	80%
菏澤焦爐氣轉化	2014	450	150	90%
煤運物流項目				
山東濟寧嘉祥港	2011	540	180	88%
生物質				
張家港	2014	610	271	100%
湖北荊州	2017	170	134	100%
石油開採項目				
泰國碧差汶府	2012	美元181百萬	美元12,000	100%
電訊項目				
山東濟南	2008	80	40	90.1%
山東濟南馳波	2009	504	168	81.4%
山東萊陽	2011	14	美元160萬	90%
徐州豐縣	2011	11	8	100%
徐州沛縣	2012	13	9	100%
遼寧大連德泰	2010	14	10	49%
大連億達	2011	190	76	90%
哈爾濱	2013	158	63	80%
中經名氣	2014	14	10	49%
北京馳波	2014	14	10	98.14%
東莞	2013	240	80	60%
深圳前海	2014	59	30	100%
深圳市互聯寬帶網絡	2015	100	40	30%
其他項目				
瀋陽三全工程監理諮詢	2011	4	3	60%
易高工程管理(西安)	2014	13	9	100%
中新蘇州遠大能源	2012	170	71	25%
港華(宜興)生態	2013	184	184	100%
大連(新能源科技)	2015	美元475萬	美元475萬	55%
卓度計量	2011	60	30	100%
港華輝信工程	2001	87	43	50%
卓通管道	2012	77.5	31	100%
港華科技	2011	30	21	100%
珠海卓銳	2014	14	10	100%
易高工程管理(深圳)	2014	30	15	100%
名氣家	2015	7	5	100%
港華支付科技(深圳)	2015	50	28	100%
港華國際能源貿易	2016	125	50	100%
美家整體廚房(深圳)	2017	125	50	100%
內蒙古鄂爾多斯碳素材料	2017	640	240	100%



企業
社會責任

關懷

我們第三個堆填區沼氣應用項目，
新界東南堆填區沼氣轉化生產
設施正式啟用，預計每年減少
碳排放量約56,000噸。

煤氣公司首次發行
「綠色債券」，為環保項目
籌集資金，如新界東南
堆填區沼氣應用項目，以及
內地「轉廢為能」項目。



共融社區



我們推出了全港首個以煮食程序
記憶法學習之「煮播」計劃，
以助延緩輕度認知障礙症狀。



香港首個「氣體技工學徒
訓練計劃」，薪火相傳50年。

企業社會責任

我們之業務，與數千萬中國內地和香港市民，以及僱員之生活，緊密相連。我們深明必須對持分者負責，致力確保業務運作穩定可靠，時刻以安全為重，恪守商業道德，並積極履行企業責任。

關注環境保護

竭力減低運作所產生之碳足印，為能源供應商應有之責任。我們對保護環境堅定不移之承諾，展現於業務營運上，並致力開發潔淨能源，供應予家居、工商企業，以至交通工具，以開創可持續發展之未來為最終目標。

集團以成為業界環保領先企業為目標。我們於2017年11月首家發行綠色債券，是首家在香港發行綠色債券之能源供應企業，債券為期10年，分別為6億港元及20億日元。集資款項將用於發展「轉廢為能」項目，如新界東南堆填區沼氣應用項目，以及其他符合條件之綠色投資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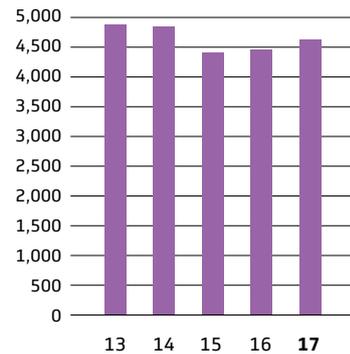
為配合中國內地「十三五」規劃，我們致力推動「煤改氣」，以減

少燃煤消耗。我們營運加氣站及分布式能源項目，協助國家提高能源效益及減少碳排放。為開發能源和資源替代品，我們更積極研發新技術，將廢棄物轉化為潔淨能源及有用之化學產品。

在香港，轉化廢物為再生能源仍是我們之重點發展項目。年內，我們第三個堆填區沼氣處理設施於11月正式投產，進一步增加沼氣之應用。加上我們

每僱員營業額

公司 (港幣千元)



100名員工及客戶參加「植林優化計劃」，於清水灣釣魚翁郊遊徑攜手栽種小樹苗。





新界東南堆填區沼氣應用項目已於2017年11月正式啟用。「轉廢為寶時裝設計比賽」之入圍者亦於啟用儀式中展示創意作品。

位於船灣及新界東北堆填區之沼氣應用項目，預計三個項目所生產之能源將佔整個燃料組合約5%，每年減少碳排放量約87,600噸，相當於380萬棵樹一年之吸碳量。

我們在香港採用潔淨之生產原料組合，包括天然氣、石腦油及堆填區沼氣，令碳排放持續減低。相比2005年，生產每度煤氣之碳排放量減少超過20%。事實上，我們年內之溫室氣體排放，佔香港總排放量不足1%。我們計劃進一步減少碳足印，以2005年為基準，目標

至2020年將香港生產煤氣之碳強度減低30%。

為使我們之環保項目更有效，公眾教育尤為重要。我們舉辦了一系列活動，與持分者分享環保經驗。其中包括於新界東南堆填區設立教育資源中心，通過展板及虛擬實境遊戲，推廣轉廢為能之概念，令學生了解源頭減廢及沼氣應用。

為幫助客戶減少碳足印，我們與香港理工大學合作，研究實用之烹飪貼士，包括如何節省煤氣用量和減低碳排放，以及

健康烹飪和食材之選擇方法等。其後，我們透過社交平台及宣傳單張，並舉辦學生繪畫比賽，推廣環保及健康煮食貼士。

年內，我們繼續支持環保團體各項社區活動，其中一項為「植林優化計劃」。該項目由綠惜地球負責統籌，為期五年，旨在增加生物多樣性和郊野公園之生態價值。為提高公眾對保護自然之意識，我們亦邀請了約100名煤氣員工及客戶參加植樹日，於清水灣釣魚翁郊遊徑之植林區栽種樹苗。

「煮播」為香港獨一無二之煮食程序記憶法課程，讓患有輕度認知障礙之長者通過學習烹飪，延緩症狀。



針對內地和香港僱員，我們每年均舉辦減碳項目大賽。自2010年，比賽累計收到209個方案，每年減少在營運中產生之碳排放量約299,200噸。

我們連續兩年獲頒發「中銀香港企業環保領先大獎」製造業金獎，並獲得「一帶一路環保領先嘉許獎2016」，肯定我們在保護環境方面之努力。

關懷社區之精神

我們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竭力回饋社會。煤氣溫馨義工隊於1999年成立，一直推行各種義工服務。義工成員積極投入，貢獻個人時間及專長，幫助有需

要人士。截至2017年年底，我們參與了282個在香港舉辦之社區服務，服務時數達86,455個小時。

在香港，關懷長者是我們各項社區服務之一大主題。2017年，我們與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合作，推出「煮播」計劃。此計劃由職業治療師及煤氣烹飪導師聯合設計，為患有輕度認知障礙之長者提供煮食課程。90名長者參加了第一期課程，其中90%表示提升了自信心、烹飪技巧和認知能力。未來，我們將繼續在社區擴展這項計劃，希望令更多長者受惠。

為了讓有吞嚥困難之長者和患者能與家人一起品嚐月餅，我們與聖雅各福群會攜手合作，推出香港首個「暖心月餅」系列。該月餅由註冊營養師和廚師設計，以特別方法烘焙，既保留原有味道，亦能讓患者克服吞嚥固體食物之困難。除了送贈月餅予有需要人士，我們亦進行慈善義賣，所有收益撥捐聖雅各福群會，以支援有關吞嚥困難和公眾教育之工作。

年內，我們榮獲團結香港基金頒發「商社共生大獎」，以表揚我們於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之堆填區沼氣應用項目，成功結合營商策略、社會關懷與環境保護，達至「商社共贏」。

在內地，我們繼續推行多項愛心活動，其中包括「港華輕風行動」，為貧困家庭之學生提供援助。2017年，我們於廣東省陽江市及山東省濱州市舉行助學行動，捐贈教學設備和上學用品，惠及逾800名教師和學生。「港華輕風行動」自2013年成立至今，我們已於江西、安徽、江蘇、山東、貴州、陝西、遼寧、四川及廣東等省份，為近40所學校，捐贈320萬元人民幣，用於翻修校舍、建設「港華愛心書庫」、購買校服、電腦、教學用品等物資，以改善學習環境。

我們持續支持由「上海宋慶齡基金會 — 東亞銀行公益基金」之「螢火蟲計劃」。年內，我們為安徽省安慶市一小學420名學生，捐贈桌椅、電腦及上網設備。

人力資源

追求創新與優質文化

煤氣公司深信，追求創新和優質文化，有助集團應對未來挑戰，保持市場競爭地位，奠定持續成功之基礎。我們以「企業增長 = 創新力 x 執行力」之原則為本，啟發僱員提出創新意念，並將之切實執行，促使集團業務持續發展。

年內，我們舉辦了以多維思考及帶領改革為主題之「創新系列培訓工作坊」。我們亦鼓勵僱員透過社交平台及討論會交流意見。今年「常務董事大獎」比賽反應非常熱烈，收到了過百個創意提案。

2017年，我們慶祝「優質服務計劃」成立25週年。計劃多年來得到僱員積極參與，合共收到1,486個簡化工作流程及改善服務之方案，成功建立了我們之優質文化，也正是我們多年來賴以成功之基石。我們於2016年舉辦「能工巧匠」比賽，重點在燃氣系統之設計和安裝。安裝質素正是一站式廚房業務



我們推行「港華輕風行動」，捐贈教學設備，惠及內地偏遠山區之兒童。

之成功關鍵，所以我們於2017年將「能工巧匠」之理念推廣至櫥櫃業務，希望提升有關方面之工藝技術。

僱員發展

我們竭力建立優秀人才庫，以確保僱員之步伐能配合業務發展。今年，我們開發了一套職業發展課程，為僱員提供持續之專業培訓，以及晉升和崗位調配之機會。2017年其中一個新項目，是為期兩年之「見習網絡工程監督計劃」，為網絡技工提供技術和監督技能之培訓及導師指導，為未來晉升作好準備。

此外，為培養集團未來之領導階層，我們為年青僱員設計了「年青領袖培育計劃」。來自集團各地區及不同業務之23名學員，參加為期兩年之課程。當中包括良師益友伙伴工作坊、清華大學等外部機構舉辦之管理培訓，以及參觀其他企業。

我們成立中華煤氣工程學院，讓僱員在職業生涯中，建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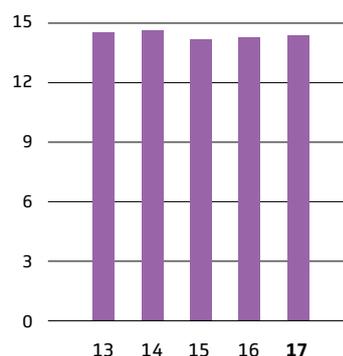
技術能力和發展專業。公司是全國首家，也是至今唯一一家燃氣公司獲香港工程師學會及英國燃氣專業學會認可，為燃氣工程師提供專業培訓課程。

在香港，我們與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合作開辦了「氣體燃料工程職專文憑」課程，是香港首個與燃氣業直接相關之文憑課程，首屆學員已於2017年畢業。我們與職訓局正籌備於2018年推出「燃氣工程專業文憑」課程，為有志成為燃氣業專業工程師之僱員及相關行業從業員提供進修機會。

學徒訓練計劃之畢業生是我們技術和管理人員之後盾，確保

每僱員煤氣銷售量

公司（百萬兆焦耳）



「港華愛心書庫」為我們在內地推行之公益活動之一，備受喜愛閱讀之小朋友歡迎。



2017年 環保表現 (香港)



燃氣安全、有效營運，並促進業務發展。2017年是公司首個訓練計劃——「氣體技工學徒訓練計劃」之50週年。由於該計劃十分成功，我們再接再厲，於1977年及1982年分別推出「氣體技術員學徒訓練計劃」及「氣體網絡技工學徒訓練計劃」。這三項計劃從推出至今，已培育超過1,200名專業技術人員。

我們亦與澳洲悉尼科技大學合作，提供工程管理碩士課程。此為內地首個同類型之課程，獲工程行業廣泛認可，為期15個月，融合理論課堂及實踐項目，完成課程之學員將獲頒碩士學位，並擁有申請成為英國燃氣專業學會會員資格。至今，已有7名僱員完成計劃，成為該學會之經理級會員。

關顧僱員

我們認為，為僱員締造良好之工作環境十分重要，既可促進生產力，並讓他們在工作及家庭生活之間保持平衡。我們亦定期檢討及增加僱員福利，應對社會變化及緊貼市場趨勢。

其中包括，在香港總部大樓設置閱覽室、健身設施和僱員



我們舉辦了手語歌唱比賽，推廣共融工作間。

診所。僱員可在此免費求診及取藥。年內，我們亦擴充了母親護理室，是原來面積之一倍，讓有需要之僱員，能在清潔和安靜之環境準備和儲存母乳。

年內，煤氣公司獲亞洲一份人力資源權威雜誌《HR Asia》評選為「2017年亞洲最佳企業僱主」之一。我們亦獲勞工及福利局頒發「友善聘用獎」，以表揚我們信守《有能者・聘之約章》，履行聘用殘疾人士之承諾。

與供應商關係

煤氣公司鼓勵供應商追求創新，與我們並肩成長，更邀請他們就如何改進整個供應鏈提出

意見。涵蓋議題包括挑選原材料、產品設計和包裝方法。

2017年，我們樂見更多內地供應商採用「6S」此品質管理方法，協助他們減少浪費、改善流程及提高績效。他們反應積極，並建立多個成功案例，足證此方法能為僱員締造安全、高效及良好之工作場所，並將概念擴展至其生產廠房之管理。

我們在社會企業責任之審計範圍，也涵蓋內地業務之供應商。我們要求供應商提供自我評估調查，並安排到工廠審核，以確保供應商能遵守我們之規則，以及國家法規。

職業健康及安全

確保僱員工作安全，每天平安回家，是我們之首要任務。

為確保施工現場安全，我們開發了嶄新方法和工具，希望將僱員和供應商受傷和患上職業健康疾病之風險減至最低。例如，我們用於道路施工之配套工具，包括用來減輕油壓炮重量之自組機械臂、具備油壓唧筒以便卸貨之電動運泥車，以及能避免翻側之剎車系統。我們亦備有「氣動吸泥機」，可減少操作員因傳統清除泥石之重複動作帶來之負面影響。該裝置亦可按操作員身高調校高度，確保姿勢正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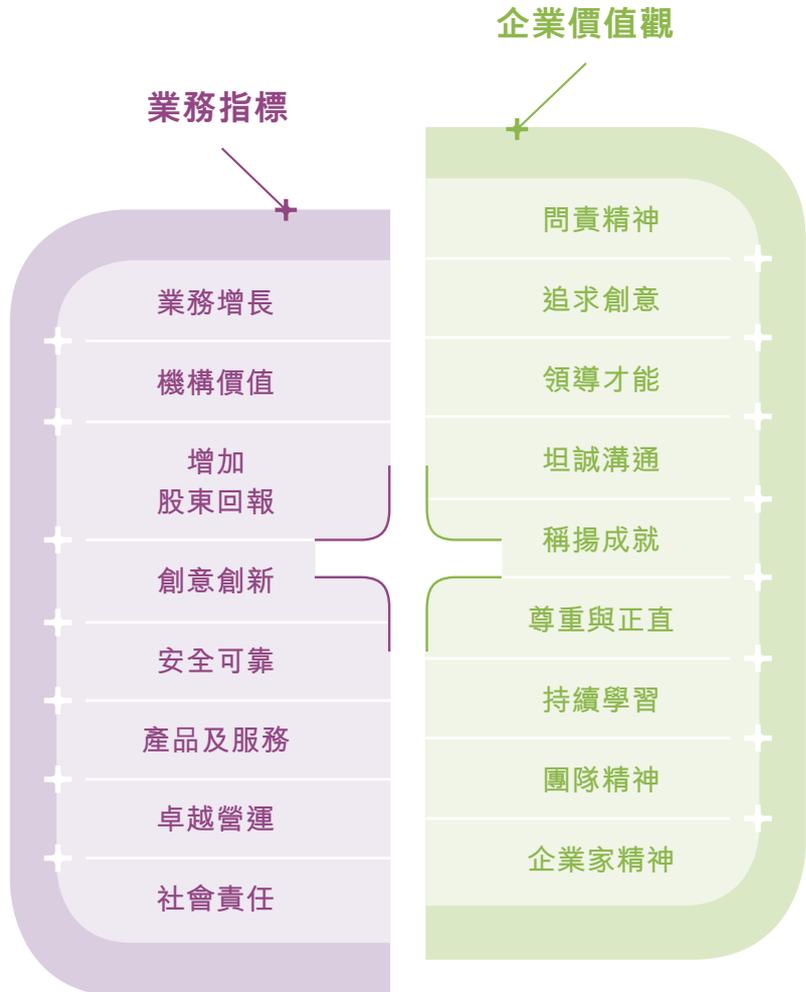
2017年年底，我們籌辦「健安環月」及「健安環日」，加強員工及承建商安全意識。活動內容包括經驗分享會和企業參觀，以及有關職業安全與健康、消防安全、保安及環境保護等研討會。我們亦定期舉辦簡介會及安全演習，預防工業意外。

我們在職業健康及安全表現備受肯定，年內在香港榮獲多個獎項，其中包括第16屆「香港職業安全健康大獎」之兩項金獎和一項銀獎，以及「好心情@健康工作間」大獎卓越獎。

推動成長與建立長久價值

我們之業務對社區與環境影響重大。我們相信，以負責任之態度，為僱員、承建商及同業，在可行範圍內訂立最高道德標準至為重要，亦是業務持續成功之基礎。

為履行社會責任，我們竭力實踐優質、創新、親切有禮及環保等企業價值觀，為改善社



會、保護環境而努力，確保下一代能享有可持續之未來。

為達成目標，我們定下新願景：「以創新和環保為本，致力發展成為亞洲地區清潔能源供應及優質服務之領先企業。」，並在集團，以及各附屬公司和合資企業，廣泛推廣。

同時，我們亦更新了管理主題，讓我們在檢視過往成功經驗之同時能繼往開來，配合集團之長遠願景，不但為公用服務業界制定標準，更進一步實踐成為潔淨能源供應商之承諾。

風險因素

下文概述可能會對煤氣公司業務之收入、現金流、市場競爭力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風險因素。

有關集團如何管理風險之詳情，請參閱第80頁至第82頁之企業管治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部分。

營商環境

在製造和貿易業增長、市場信心恢復，以及商品價格回升之帶動下，2017年全球經濟增長表現令人滿意。自2017年年初以來，全球市場趨勢受環球政策不明朗因素減弱，以及預期美國貨幣政策立場平穩過渡所推動，股票市場亦顯著上升。全球貿易持續復蘇，營商環境得到改善。

在香港，全年本地生產總值錄得3.8%增長。隨著年度訪港旅客增長3.2%，與2016年下跌4.5%相比，酒店入住率從2016年之87%躍升至2017年之89%。酒店及餐飲業之燃氣銷售亦相應上升。同年內地經濟增長為6.9%，高於官方年度目標之6.5%，亦超過2016年之6.7%增長率。在全球經濟穩健復蘇及中國政府推行「煤改氣」政策之帶動下，天然氣消費於年內錄得顯著增長。

儘管如此，集團於香港市場仍面對來自電力之競爭。而在內地市場方面，集團則面臨上游燃氣公司、液化天然氣及替代能源供應商向客戶直供之競爭。至於其他對我們營運有影響之威脅則包括能源價格波動及政府對政治、法律、監管、環境或競爭之政策變動。

集團制定相應之業務風險應對策略，對其可持續增長及成功至關重要。在提升營運生產力及成本效益之同時，我們於資本投資方面亦會保持審慎態度，並維持有力之信貸監察，以將客戶違約風險降至最低。

此外，我們持續於香港和內地開拓嶄新之燃氣應用方式，並與不斷支

持我們業務發展之合作夥伴及政府維持緊密溝通。

燃氣供應之可靠性

我們從多個來源引入原料，確保香港燃氣生產運作穩定。當中包括從深圳液化天然氣接收站輸送至大埔煤氣廠房之天然氣；從東南亞、澳洲及中東進口之石腦油，以及在香港堆填沼氣處理站提取經處理之沼氣。

此外，因惡劣天氣而造成之液化天然氣運載船隊船期延誤，亦是造成生產原料供應中斷之主要風險因素之一。為此，我們已採取多元化生產策略，使大埔廠房能在生產煤氣過程中，能夠在天然氣和石腦油兩種生產原料之間互相切換。

在內地，為優化集團之燃氣供應管理及穩定用氣高峰期之供應，我們設立了液化天然氣儲存設施及在2017年開始，試行位於江蘇省之地下鹽穴儲氣庫。

為確保燃氣輸送可靠順暢，我們採用精密之監控及數據收集系統（SCADA），有效監控供氣網絡及所有調壓站。同時，我們亦備有全面之僱員培訓課程、資產管理系統及應變計劃，加上定期模擬演習，讓我們可在遇到影響客戶及公眾之事故時作妥善處理。

生產及網絡安全

防止生產及儲存設施、燃氣管道、配氣網絡及儲存設施發生燃氣洩漏或爆炸，乃煤氣公司工作之首要任務。其中風險包括第三方破壞主要設施或相關基礎設備、保安威脅或惡劣天氣（如颱風、水浸或山泥傾瀉）。以上及其他影響基礎設備安全或造成供氣服務中斷之風險因素，均可能對集團之法律、財務及／或聲譽造成重大影響。

因此集團致力減低有關風險，定期審查每個運作程序及實施相應之風險應對策略。例如，我們設有全面品質管理系統，監察所有重要輸配及儲存設施，而我們之資產管理系統亦符合國際標準及獲得外部認證。此外，煤氣公司亦有購買充足保險，以應付可能出現之財產或財務損失。

資訊保安

我們之業務營運依賴資訊科技系統。任何嚴重系統故障、敏感資訊洩漏或流失，都有可能為集團帶來嚴重之負面影響。因此，為應付與日俱增之資訊保安威脅，我們已制定相關之預防措施，以防止資料流失及監察可疑之網絡活動，並委託第三方評估系統安全狀況，以協助辨識系統中任何可改善之處。另外，我們亦制定針對系統故障之應變計劃，定期進行模擬演習，並加強僱員對網絡安全及處理敏感資料之意識，全面鞏固集團對資訊保安之防禦。

健康及安全

我們非常重視僱員在業務營運過程中之職業安全及健康。嚴重意外、傳染病爆發或其他安全事故均可導致人命傷亡、干擾業務運作，亦令集團有機會負上龐大之補救成本，牽涉訴訟問題及影響聲譽。

因此，不論是在直接或間接控制範圍內，我們均致力減低和遏制各種相關風險，鼓勵全體僱員監察及匯報任何隱患或潛在問題，並制定全面之安全指引及措施，確保煤氣公司之安全表現符合業界最高標準。我們之安全管理系統獲得國際標準認證，而定期審查及更新亦可確保相關問題得到妥善處理。此外，我們為僱員及承辦商不時提供專業之技術及安全培訓，確保煤氣公司優良之職業安全及健康文化得以繼續承傳。

財務資源回顧

資產流動性及資本來源

於2017年12月31日，集團之淨流動借貸為港幣29億2千7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淨流動存款港幣55億零5百萬元）及長期借貸為港幣211億6千2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272億9千6百萬元）。集團從2016年底之淨流動存款轉變為2017年底之淨流動借貸，乃由於本金額為9億9千5百萬美元之擔保票據將於2018年8月到期。此外，可動用之銀行融資額為港幣132億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115億元）。

集團營運及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為業務營運之現金收入、內部流動資金、銀行融資協議、債券及股權融資。集團擁有足夠及穩定之資金來源及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協議以滿足未來資本性投資及營運資金之需求。

融資結構

於2009年5月，集團成立一項10億美元之中期票據發行計劃（「計劃」），透過此計劃集團可靈活地於合適之條款及時間下發行有關票據。於2012年5月，此計劃已作更新，並將可發行金額調高至20億美元。於2017年11月，集團經此計劃首次發行綠色債券，此綠色債券是按照國際資本市場協會之《綠色債券原則》（2017）而全新制定之《煤氣綠色債券框架》下發行，金額為港幣6億元及日圓20億元，年期為10年。集團引入新的綠色債券投資者，以此作為額外融資渠道，並利用融資所得資金投資於《煤氣綠色債券框架》下之環保項目。截至2017年12月31日，集團透過此計劃共發行了總額為港幣133億7千1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119億3千4百萬元）之

澳元、日圓及港元票據，年期分別為10年、12年、15年、30年及40年（「中期票據」）。此中期票據賬面值於2017年12月31日為港幣127億4千8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111億9千6百萬元）。

於2017年12月31日，集團於2008年8月發行之10年期與票面息率為定息每年6.25%之美元擔保票據（「擔保票據」）餘下之本金額為9億9千5百萬美元（2016年12月31日：9億9千5百萬美元），其賬面值為港幣77億3千4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77億零1百萬元）。

於2017年12月31日，集團借貸總額為港幣369億1千9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332億4千8百萬元）。除以上所述之票據與金額為港幣40億零3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43億8千1百萬元）之銀行及其他貸款均為固定利率計息及無抵押外，集團餘下所有銀行及其他貸款均為無抵押及按浮動利率計息，而其中港幣63億6千3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64億9千6百萬元）為銀行長期貸款，而港幣60億7千1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34億7千4百萬元）則享有一年以內還款期之循環信用額或定期貸款融資協議。於2017年12月31日，集團借貸之到期日概況如下：43%為1年內到期、11%為1至2年內到期、21%為2至5年內到期及25%為超過5年到期（2016年12月31日：18%為1年內到期、28%為1至2年內到期、22%為2至5年內到期及32%為超過5年到期）。

本金為美元之擔保票據與本金為澳元及日圓之中期票據已利用貨幣掉期合約轉為港元作出對沖。除了某些附屬公司之部分借貸已安排了直接以其功能性貨幣（即人民幣）借貸或作出對沖外，集團借貸基本

上為港元，而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則為當地貨幣。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於2014年1月，集團首次發行永續次級擔保資本證券（「永續資本證券」），發行金額為3億美元，首5年之票面年息率為4.75%，而其後為浮動息率。該永續資本證券無固定到期日，集團可酌情遞延支付派息及可選擇於2019年1月28日或之後贖回，其在財務報表內作為權益入賬。永續資本證券由公司擔保。是次發行有助集團強化財務狀況，延長融資償還期及擴大資金渠道。

於2017年12月31日，集團之資本負債率〔淨借貸/（股東資金+永續資本證券+淨借貸）〕為28%（2016年12月31日：28%），財政狀況穩健。

或有負債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集團沒有就銀行融資協議安排提供任何擔保予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第三者。

貨幣概況

集團之運作及業務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其現金、現金等價物或借貸均以港幣、人民幣或美元為主。集團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借貸則以當地貨幣，即人民幣為主，為當地投資提供自然對沖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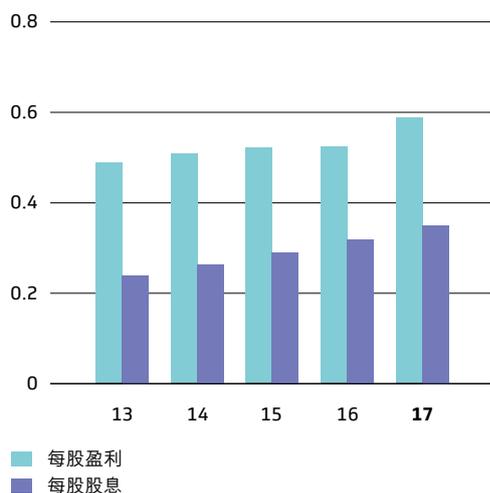
集團證券投資

按照集團財資委員會之指引，集團在股票及債券證券方面進行投資。於2017年12月31日，證券投資為港幣7億5千2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16億4千9百萬元）。集團於證券之投資表現令人滿意。

五年財務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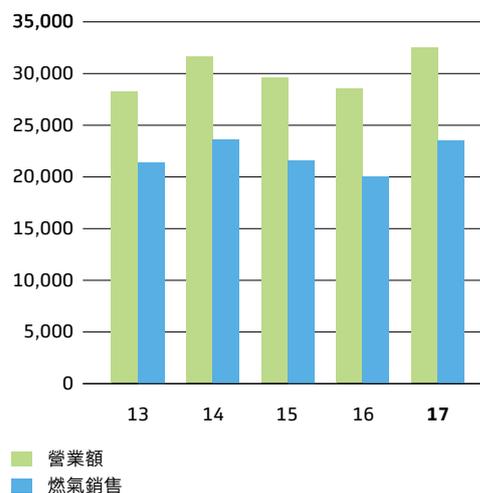
每股盈利及股息

(港元)



營業額及燃氣銷售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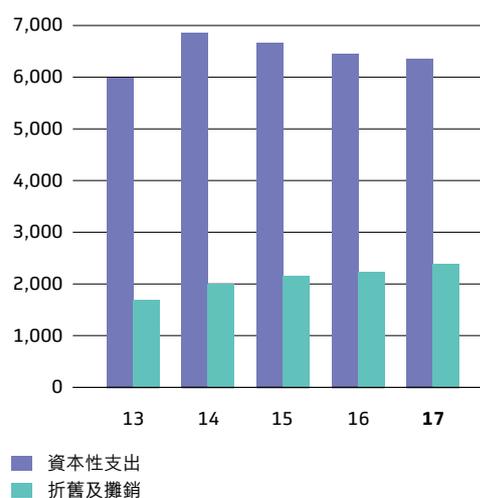
物業、機器、設備及租賃土地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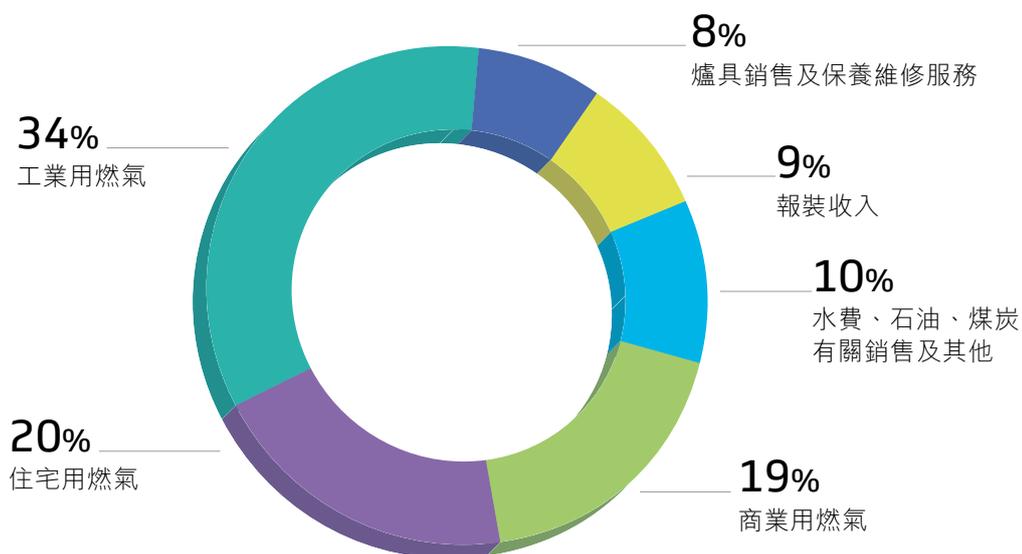
資本性支出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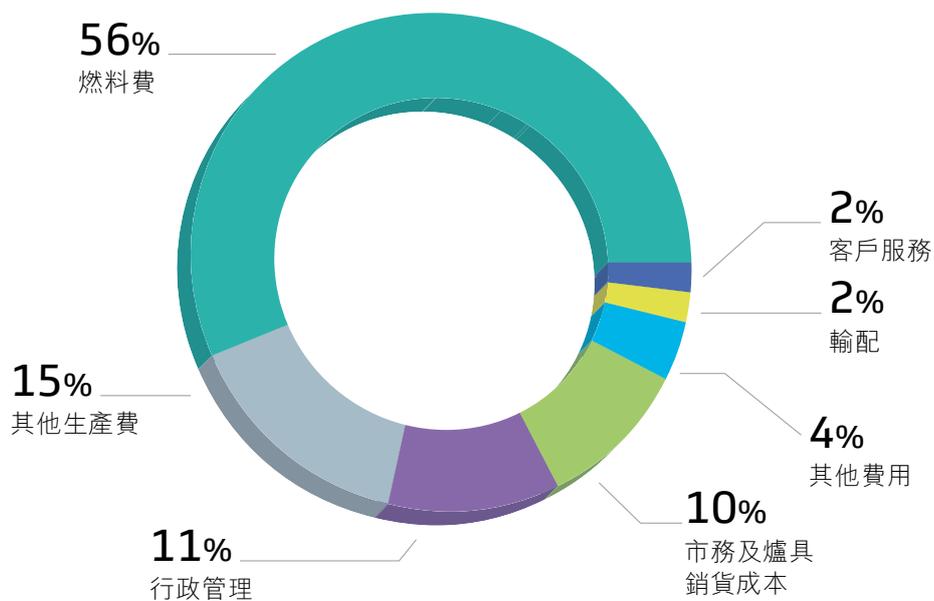


2017年財務分析

營業額分析



支出分析



十年業務結果比較

	2017	2016	2015
業務要點 (公司)			
於12月31日客戶數目	1,883,407	1,859,414	1,839,261
煤氣銷售量 (百萬兆焦耳計)	29,049	28,814	28,404
現有設備生產量 (每日千立方米計)	12,596	12,596	12,596
每日最高需求量 (千立方米計)	6,191	6,964	6,172
營業額與溢利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32,476.5	28,557.1	29,591.3
除稅前溢利	11,096.7	9,845.7	9,906.0
稅項	(1,749.8)	(1,575.9)	(1,726.7)
除稅後溢利	9,346.9	8,269.8	8,179.3
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	(111.2)	(110.5)	(110.5)
非控股權益	(1,010.4)	(818.6)	(766.8)
股東應佔溢利	8,225.3	7,340.7	7,302.0
股息	4,895.7	4,450.9	4,046.6
資產及負債			
物業、機器、設備及租賃土地	58,056.7	51,226.2	49,417.5
投資物業	764.0	729.0	713.0
無形資產	5,883.6	5,572.4	5,819.5
聯營公司	23,393.4	20,485.0	19,591.9
合資企業	10,889.2	9,226.5	9,288.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4,289.9	4,967.1	4,567.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419.3	3,366.3	2,533.3
流動資產	24,365.8	21,170.9	23,632.9
流動負債	(31,948.1)	(19,547.5)	(23,180.6)
非流動負債	(28,867.9)	(34,297.9)	(30,269.8)
資產淨額	70,245.9	62,898.0	62,112.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474.7	5,474.7	5,474.7
股本溢價	-	-	-
各項儲備金	51,746.9	45,532.6	44,707.7
擬派股息	3,217.2	2,924.9	2,659.0
股東資金	60,438.8	53,932.2	52,841.4
永續資本證券	2,354.1	2,353.8	2,353.8
非控股權益	7,453.0	6,612.0	6,917.7
權益總額	70,245.9	62,898.0	62,112.9
每股盈利，港元計 *	0.59	0.53	0.52
每股股息，港元計 *	0.35	0.32	0.29
盈利派息比率	1.68	1.65	1.80

* 就2017年派送之紅股作出調整

	2014	2013	2012	2011	2010	2009	2008
	1,819,935	1,798,731	1,776,360	1,750,553	1,724,316	1,698,723	1,672,084
	28,835	28,556	28,360	28,147	27,578	27,274	27,583
	12,260	12,260	12,260	12,260	12,260	12,260	12,260
	6,571	6,283	6,403	6,742	6,191	6,621	7,158
	港幣百萬元						
	31,614.7	28,245.9	24,922.5	22,426.8	19,375.4	12,351.8	12,352.2
	9,874.6	9,410.8	9,885.6	8,068.7	7,086.7	6,159.9	5,189.6
	(1,771.4)	(1,655.2)	(1,484.6)	(1,344.0)	(1,038.8)	(750.6)	(546.3)
	8,103.2	7,755.6	8,401.0	6,724.7	6,047.9	5,409.3	4,643.3
	(102.2)	–	–	–	–	–	–
	(891.8)	(901.8)	(688.9)	(575.1)	(463.1)	(134.2)	(92.3)
	7,109.2	6,853.8	7,712.1	6,149.6	5,584.8	5,275.1	4,551.0
	3,679.7	3,345.9	3,041.7	4,147.8	2,513.8	2,285.3	2,333.0
	51,353.6	47,002.3	41,914.1	33,606.3	27,825.8	24,452.6	15,638.0
	683.0	646.0	540.0	518.0	501.0	501.0	523.0
	5,858.5	5,253.3	3,845.4	3,434.8	2,575.6	2,461.7	196.4
	17,572.5	17,015.1	16,307.1	12,706.8	10,802.2	9,304.0	11,327.7
	9,033.8	8,939.0	9,103.6	8,964.7	7,768.8	7,011.2	6,164.0
	2,599.7	2,937.3	3,078.6	3,110.6	3,441.2	2,996.0	1,105.2
	2,668.3	2,913.5	2,710.6	2,734.5	2,791.9	722.7	153.8
	24,641.5	21,688.7	21,437.8	19,955.1	16,957.6	19,622.3	17,708.2
	(20,689.6)	(19,261.8)	(17,252.9)	(13,403.4)	(16,523.4)	(10,628.8)	(5,407.7)
	(31,497.6)	(30,762.9)	(31,334.1)	(25,353.3)	(14,932.1)	(18,635.4)	(14,989.7)
	62,223.7	56,370.5	50,350.2	46,274.1	41,208.6	37,807.3	32,418.9
	5,474.7	2,389.9	2,172.6	1,975.1	1,795.6	1,632.3	1,666.4
	–	2,861.0	3,078.3	3,275.8	3,455.3	3,618.6	3,618.6
	44,735.7	42,418.0	37,952.1	33,075.4	30,561.3	27,112.3	24,752.6
	2,417.8	2,198.7	1,998.8	3,199.7	1,651.9	1,501.8	1,533.1
	52,628.2	49,867.6	45,201.8	41,526.0	37,464.1	33,865.0	31,570.7
	2,353.8	–	–	–	–	–	–
	7,241.7	6,502.9	5,148.4	4,748.1	3,744.5	3,942.3	848.2
	62,223.7	56,370.5	50,350.2	46,274.1	41,208.6	37,807.3	32,418.9
	0.51	0.49	0.55	0.44	0.40	0.38	0.32
	0.26	0.24	0.22	0.30	0.18	0.16	0.16
	1.93	2.05	2.54	1.48	2.22	2.31	1.95

董事會報告

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與經審核之財務報表，將於2018年6月6日（星期三）假座香港灣仔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N101室（博覽道入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時呈覽，茲將全年業務概況向各股東陳述如下：

主要業務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供水，以及經營新興環保能源業務。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載列於本年報第177頁至第187頁。營業額及營業溢利貢獻主要來自香港及中國內地業務。

業績及派息

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分別載列於本年報第91頁及第92頁之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公司已於2017年10月3日派發中期息，每股港幣12仙。現董事會建議在2018年6月22日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3仙予2018年6月14日登記在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派送紅股

董事會建議派送紅股予2018年6月14日登記在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基準為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獲派送一股紅股。派送紅股須根據連同本年報寄發之通函內所載條件及買賣安排而進行。

業務審視

有關集團本年度內業務之審視、自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終結後發生並對集團有影響之重大事件（如有）之詳情、以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分析集團表現及對未來業務發展之論述均載列於本年報第4頁至第65頁。而有關集團可能面對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描述亦載列於第60頁。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此外，關於集團與主要持分者關係、環保政策及表現，以及對集團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之遵守情況，則載列於第22頁至第59頁及第73頁至第84頁。

財務概要

集團過去九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於本年報第64頁及第65頁。

可供分派儲備

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之可供分派儲備，但未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為港幣14,730,000,000元（2016年：港幣14,101,700,000元）。

發行股份

本年度內，公司按每持有十股股份獲派送一股紅股之基準以無代價發行1,271,604,225股紅股。派送紅股之理由為使股東享有按比例增持公司之股份數目而毋須承擔任何成本。

公司本年度內發行之股份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發行債券

於2017年11月，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HKCG (Finance) Limited透過集團於2009年5月成立之中期票據發行計劃首次發行10年期綠色債券（「綠色債券」），發行額達港幣600,000,000元（票面息率為定息每年2.84%）及日圓2,000,000,000元（票面息率為定息每年0.35%），而日圓債券已利用貨幣掉期合約轉為港元作出對沖，實際利率為定息每年2.90%。發行綠色債券所籌得之淨款項為港幣734,420,000元，將為集團旗下「轉廢為能」項目及其他合資格綠色投資項目提供資金。

慈善捐款

本年度內，集團之慈善捐款約為港幣5,100,000元（2016年：港幣7,100,000元）。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公司董事如下：

非執行董事

李兆基博士（主席）
林高演博士
李家傑博士
李家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希文先生
李國寶爵士
潘宗光教授

執行董事

陳永堅先生
黃維義先生

於2017年6月7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李國寶爵士、李家傑博士及黃維義先生獲選連任為公司董事。李兆基博士、梁希文先生、林高演博士、陳永堅先生、李家誠先生及潘宗光教授皆於整年內出任董事。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在每一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全體董事須輪值告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7條，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李兆基博士、潘宗光教授及陳永堅先生將輪值告退，但仍可再選連任，並已願意再獲提名重選連任。獲提名重選連任董事之有關資料已載列於連同本年報寄發之通函內。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出任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會之董事姓名名單已載列於公司網站www.towngas.com「投資者關係」項內。

董事個人資料

公司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載列於本年報第17頁至第20頁。該等高級管理人員皆為公司執行董事。

公開權益資料

甲. 董事

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作出之申報，各董事於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及相關股份（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股份權益			權益總數	%*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李兆基博士		5,808,506,384 (附註3)		5,808,506,384	41.53
	李國寶爵士	39,013,314			39,013,314	0.28
	李家傑博士			5,808,506,384 (附註2)	5,808,506,384	41.53
	陳永堅先生	266,692 (附註5)			266,692	0.00
	李家誠先生			5,808,506,384 (附註2)	5,808,506,384	41.53
	潘宗光教授	182,220 (附註4)			182,220	0.00
隆業發展有限公司	李兆基博士		9,500 (附註6)		9,500	95
	李家傑博士			9,500 (附註6)	9,500	95
	李家誠先生			9,500 (附註6)	9,500	95
溢匯國際有限公司	李兆基博士		2 (附註7)		2	100
	李家傑博士			2 (附註7)	2	100
	李家誠先生			2 (附註7)	2	100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港華燃氣」)	李兆基博士		1,857,788,706 (附註8)		1,857,788,706	67.10
	李家傑博士			1,857,788,706 (附註8)	1,857,788,706	67.10
	李家誠先生			1,857,788,706 (附註8)	1,857,788,706	67.10
	陳永堅先生	3,707,776			3,707,776	0.13
	黃維義先生	3,015,000			3,015,000	0.11

* 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合計好倉佔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已發行股份數目百分率。

公開權益資料 (續)

甲. 董事 (續)

除上述外，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公司及聯交所作出之申報，並無記錄公司董事在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其他權益或淡倉。

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好倉)

於2017年12月31日，除公司董事以外之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持有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記錄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權益數量	%*
主要股東 (在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之人士)	迪斯利置業有限公司 (附註 1)	3,233,610,924	23.12
	Timpani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 1)	4,489,565,858	32.10
	Faxson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 1)	5,808,506,384	41.53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附註 1)	5,808,506,384	41.53
	恒基兆業有限公司 (附註 1)	5,808,506,384	41.53
	Hopkins (Cayman) Limited (附註 2)	5,808,506,384	41.53
	Riddick (Cayman) Limited (附註 2)	5,808,506,384	41.53
	Rimmer (Cayman) Limited (附註 2)	5,808,506,384	41.53
主要股東以外之人士	Macrostar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 1)	1,318,940,526	9.43
	Chelco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 1)	1,318,940,526	9.43
	Medley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 1)	1,255,954,934	8.98

* 在股份之合計好倉佔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百分率。

除上述外，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並無記錄其他人士在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附註：

- Macrostar Investment Limited (「Macrostar」)、Medley Investment Limited (「Medley」) 及迪斯利置業有限公司 (「迪斯利」) 實益擁有此等5,808,506,384股股份。Macrostar為Chelco Investment Limited (「Chelco」)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helco則為Faxson Investment Limited (「FIL」) 之全資附屬公司。Medley及迪斯利為Timpani Investments Limited (「Timpani」)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Timpani則為FIL之全資附屬公司，FIL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恒基地產」) 之全資附屬公司。恒基兆業有限公司 (「恒基兆業」) 有權在恒基地產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三分之一之投票權。
- 此等5,808,506,384股股份權益已於附註1重覆敘述。Hopkins (Cayman) Limited (「Hopkins」) 作為一單位信託 (「單位信託」) 之受託人，擁有恒基兆業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並有表決權之普通股股份。Rimmer (Cayman) Limited (「Rimmer」) 及Riddick (Cayman) Limited (「Riddick」) 各自作為兩個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擁有單位信託之單位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先生作為該兩個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被視為有責任披露此等股份權益。
- 此等5,808,506,384股股份權益已於附註1及附註2重覆敘述。李兆基博士實益擁有Rimmer、Riddick及Hopkins全部已發行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此等股份之權益。

公開權益資料 (續)

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好倉) (續)

附註：(續)

4. 此等182,220股股份由潘宗光教授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5. 此等266,692股股份由陳永堅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6. 此等隆業發展有限公司之9,500股股份由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4,500股)及恒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5,000股)實益擁有。就附註1至附註3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兆基博士、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先生被視為擁有恒基地產及公司之權益。
7. 此等溢匯國際有限公司之2股股份由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1股)及恒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1股)實益擁有。就附註1至附註3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兆基博士、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先生被視為擁有恒基地產及公司之權益。
8. 此等港華燃氣之1,857,788,706股股份，相當於港華燃氣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7.10%，由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Hong Kong & China Gas (China) Limited (擁有1,697,758,166股)、Planwise Properties Limited (擁有157,353,034股)及Superfun Enterprises Limited (擁有2,677,506股)實益擁有。就附註1至附註3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兆基博士、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先生被視為擁有公司之權益。

股票掛鈎協議

本年度內或於本年度結束時，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購入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本年度內之任何時間，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讓公司董事可藉購入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上之權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10條，公司董事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及於2017年12月31日當天擁有與集團之業務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如下：

公司董事陳永堅先生及黃維義先生於同樣在中國內地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之公司出任董事。雖然該等公司從事之部分業務與集團從事之業務類似，但該等業務之規模及/或地點不同，以及集團與該等公司乃按各自利益獨立地經營本身業務，因此董事會認為，該等公司之業務與集團之業務並無競爭。

服務合約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公司簽署任何如公司在一年內終止須作出法定賠償以外之賠償之服務合約。

關連交易

本年度內，公司以公布形式披露下述關連交易。由於各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公司須遵照申報及公布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續)

1. 如2017年5月5日之公布所述，於2017年5月5日，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卓裕工程有限公司（「卓裕工程」）透過簽訂並向恒麗建築有限公司（「恒麗」，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交回中標通知書，成功以總包金額港幣74,500,000元投得為恒麗於香港新界青山公路古洞段丈量約份第92約地段第2640號粉嶺哥爾夫球會之住宅發展項目進行供應及安裝電氣設備以及測試及啟動電氣系統之分包合約。由於恒麗為公司之控股股東恒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恒麗為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上述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司之關連交易。
2. 如2017年8月22日之公布所述，於2017年8月22日，卓裕工程透過簽訂並向傑耀發展有限公司（「傑耀」，為恒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交回中標通知書，成功以總包金額港幣83,777,000元投得為傑耀於香港九龍尖沙咀中間道15號之商業綜合項目進行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安裝工程之分包合約。由於傑耀為公司之控股股東恒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傑耀為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上述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司之關連交易。

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中之有關連人士交易包括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披露規定。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除本報告內「關連交易」所載，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內之任何時間，概無公司董事或其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在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並與集團業務有關之其他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上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公司並無為公司所有業務或主要業務簽訂或已簽訂而未約滿之任何有關管理及行政合約（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543條）。

回購、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年度內，公司在聯交所回購1,000,000股股份，未計其他費用之總代價為港幣15,342,200元，該等股份在回購後隨即註銷。股份回購是董事會為提高股東長遠利益而作出。有關回購股份之詳情如下：

回購月份	回購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代價總額 (港幣元)
		最高 (港幣元)	最低 (港幣元)	
2017年4月	1,000,000	15.44	15.22	15,342,200

除上述外，本年度內，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回購、出售或贖回任何公司之上市證券。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公司條例》條文之規限下，公司每名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將就彼作為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於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之民事或刑事訴訟中進行抗辯，或與根據《公司條例》提出之任何申請有關，而法院向彼給予寬免所招致之任何責任，由公司資產作出彌償。

此外，公司制定彌償協議，載有獲准許之彌償條文（根據《公司條例》）惠及公司董事現正生效，並在本財政年度一直生效。公司已為集團董事及高級人員安排適當之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內，集團前五大供應商合共應佔集團之採購額及集團前五大客戶合共應佔集團之營業額均少於30%。

企業管治

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實務已載列於本年報第73頁至第84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公眾持股量

基於公開予公司查閱之資料及據董事會所知悉，截至本報告日期（即本年報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年度財務報表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完竣，該事務所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任期屆滿，依章告退，並願意受聘連任，其費用須經董事會同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兆基

香港，2018年3月20日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承諾致力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董事會深信良好之企業管治應強調問責精神及增加透明度，因而使其能夠照顧集團之持分者（包括股東、投資者、客戶、供應商、僱員及社會）之需要，令他們對集團建立信心及讓集團履行社會責任。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下列為集團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實務，以說明集團是如何應用《守則》載列之有關原則。

董事會

董事責任

董事會對集團之業務、策略及財務表現承擔最終責任，包括制訂業務發展策略、領導及督導集團事務；審議集團財務報表及預算建議；通過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期及全年業績之公布；考慮派息政策及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功能等。

集團日常之管理、行政及營運則由管理層負責。董事會就管理層之權力及需進行匯報之情況，向管理層發出清晰指引。

新委任董事將獲得全面、正式及特定之就任培訓，包括為其提供與其角色、職責及持續責任有關之重要指引、文件及刊物；有關集團架構、業務、風險管理及其他管治常規之簡介，及與其他董事會面，以協助新委任董事熟悉公司之管理、業務及管治政策和常規，並確保對集團之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之理解。

為確保董事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能對董事會／委員會作出相關之貢獻，公司為董事提供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技能及對集團運作之業務及市場之理解；並每月向董事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集團發展，以及表現、營運要點等資料，讓董事會及董事履行其職責。

於2017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所有董事均已參與合適之持續專業發展，並已向公司提供所接受培訓之記錄。

於2017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所有董事均已參與培訓，包括閱讀最新監管資料或與集團或其業務相關之資料，及出席研討會及／或會議或於研討會及／或會議提供講授。

董事會 (續)

董事責任 (續)

董事	培訓
非執行董事	
李兆基博士 (主席)	✓
林高演博士	✓
李家傑博士	✓
李家誠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希文先生	✓
李國寶爵士	✓
潘宗光教授	✓
執行董事	
陳永堅先生	✓
黃維義先生	✓

每名董事均確保能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公司之事務。每名董事於接受委任時均會向公司披露於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或於公眾組織所擔任之職位，以及其他重大承擔。公司亦已要求董事適時向公司提供該等資料之任何變動。每位董事亦須向公司披露該投入之時間。

公司已為董事購買適當之責任保險，就其因集團業務所承擔風險提供保障。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履行以下有關企業管治之職能：

- 制定及檢討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公司提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之守則條文之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董事會檢討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檢討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之表現素質裨益良多。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年齡及性別。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甄選準則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

董事會 (續)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兩位執行董事及七位非執行董事組成，七位非執行董事當中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一切建議策略能保障整體股東之利益。

於刊發本年報當日，公司董事如下：

非執行董事

李兆基博士 (主席)

林高演博士

李家傑博士

李家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希文先生

李國寶爵士

潘宗光教授

執行董事

陳永堅先生

黃維義先生

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他們是獨立人士。

董事個人資料及其關係已詳載於本年報第17頁至第20頁。除本年報所披露外，董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或有關之關係。一份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已載列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公司之網站內。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在每一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全體董事須輪值告退。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將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

董事會主席及常務董事

董事會主席為李兆基博士，而常務董事為陳永堅先生。董事會主席與常務董事之角色有所區分，並非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負責領導及督導董事會之運作。在執行董事和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確保各位董事適當知悉在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項，並適時獲得充分及可靠資訊。常務董事則負責管理集團之業務，並領導公司管理層執行董事會所訂立之策略及目標。其各自之職責已清楚界定及以書面載列。

董事會 (續)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定期召開四次會議，約每季一次，董事可親身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訂明之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董事會召開了四次會議。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各董事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非執行董事	
李兆基博士 (主席)	4/4
林高演博士	4/4
李家傑博士	4/4
李家誠先生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希文先生	1/4
李國寶爵士	4/4
潘宗光教授	4/4
執行董事	
陳永堅先生	4/4
黃維義先生	4/4

每年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均已預先訂定，並發出至少14天通知，使各董事有充分時間及機會出席。為確保董事對會議之討論事項具備充分資料以作出知情決定，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均於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召開日期至少3天前送交所有有關董事。所有董事亦可就董事會會議議程提出商討事項。

此外，董事隨時可適時地全面查閱一切集團資料，可於履行職務時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公司承擔。

董事之證券交易

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為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該守則」）。經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其完全遵守該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董事會亦就有關僱員（包括被視為可能知悉有關公司或其證券之內幕消息之若干公司僱員、或其附屬公司之若干董事或僱員）（「有關僱員」）買賣公司證券事宜設定書面指引。

董事會 (續)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之責任

董事確認編製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責任，財務報表須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及集團當日之財務狀況及集團於期後年結之業績與現金流量，並且按持續經營基準、法例要求及適用之會計準則而編製。董事須確保集團財務報表適時予以刊發。

公司核數師就集團財務報表所作之申報責任聲明載列於本年報第85頁至第90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下列委員會，以負責監察公司特定事務：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公司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前稱審核委員會）於1996年5月成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包括李國寶爵士（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梁希文先生及潘宗光教授。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透過檢討公司之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藉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審計及監控有關之職責。檢討範圍包含所有重大之財務、營運，和合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公司已採納以書面清楚訂明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之角色、權力及功能之職權範圍，並載列於聯交所及公司之網站內。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舉行了兩次會議，及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於該期間之工作概況如下：

- 審閱2016年年度業績及2017年中期業績財務報告；
- 向董事會建議讓股東通過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為外聘核數師及通過其薪酬；
- 釐定核數性質及範疇；
- 檢討公司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和實務；及
- 檢討公司之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包括檢討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僱員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僱員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 (續)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續)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各成員出席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會議之記錄如下：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李國寶爵士 (主席)	2/2
梁希文先生	1/2
潘宗光教授	2/2

薪酬委員會

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於2005年9月7日成立。薪酬委員會由李國寶爵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擔任主席，另兩位成員包括李兆基博士 (非執行董事) 及潘宗光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但不限於)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該等高級管理人員皆為公司之執行董事) 之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參照董事會不時訂定之企業目標，檢討及批准所有執行董事之特定薪酬待遇；並以董事會授予之職責，釐定個別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公司已採納以書面清楚訂明薪酬委員會之角色、權力及功能之職權範圍，並載列於聯交所及公司之網站內。

公司並無推行任何購股權計劃。董事之酬金根據其職責決定。薪酬委員會檢討了董事之袍金。於2017年6月7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 上，公司之股東通過決議批准自2017年之財政年度起修訂董事袍金為每名董事每年港幣25萬元及董事會主席每年另加港幣25萬元，直至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為止。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每名董事獲得董事袍金每年港幣25萬元，而董事會主席每年另加港幣25萬元；及每名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則每年分別另加港幣25萬元、港幣10萬元及港幣10萬元。薪酬委員會鑒於董事之職責，認為所訂酬金合理。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舉行了一次會議，審閱董事之袍金及執行董事之薪酬。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各成員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之記錄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李國寶爵士 (主席)	1/1
李兆基博士	1/1
潘宗光教授	1/1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 (續)

提名委員會

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於2012年3月19日成立。提名委員會由李兆基博士（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另兩位成員包括李國寶爵士及潘宗光教授（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集團之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亦負責就董事之提名和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委員會將按董事會釐定之目標就獲提名人之背景及優點作考慮。公司已採納以書面清楚訂明提名委員會之角色、權力及功能之職權範圍，並載列於聯交所及公司之網站內。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舉行了一次會議。於回顧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及評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另向董事會建議延長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及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退任董事之重選。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各成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之記錄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李兆基博士（主席）	1/1
李國寶爵士	1/1
潘宗光教授	1/1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收取總酬金約港幣1,140萬元作為法定審核服務費用。本年度內，羅兵咸亦提供非審核服務，主要包括向集團提供稅務服務及中期業績審閱服務，該等酬金約港幣420萬元。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責任為集團維持穩健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集團之資產及股東之利益，以及檢討該等系統之有效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並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之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有關之政策和程序已確立以確保所有付款及投資均獲適當之授權，重要資產及數據均受到保護，以及所有公司記錄均準確及完整。此外，集團亦制訂了嚴謹之內部行為守則，對例如賄賂貪污、利益衝突、內幕交易、接受禮物及招待，以及平等待遇等有關處理操守事宜提供指引。董事會已採納舉報政策，為僱員及與集團有往來者（如承辦商及供應商等）就舉報有關財務匯報或其他事宜之擬屬不當行為提供舉報途徑及指引，舉報政策已載列於公司之網站內。

集團內部審核職能獨立於集團管理層，負責評估及監察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效率，並每半年向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作出匯報。該職能可全面查閱公司資料，以審視集團監控及管治之各方面情況。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審閱及批准該職能編製之週年審核計劃，其工作範圍包括財務及運作檢討、經常性及不定期之審核、詐騙調查及合規審閱。內部審核職能會向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之意見連同主要審核發現及有關建議之實施情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每半年為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整體有效性進行檢討，檢討範圍涵蓋財務、運作及合規監控、風險管理程序、資訊系統保安、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工作範疇及質素，以及有關財務匯報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之程序是否有效。

董事會已確保公司有足夠之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僱員有足夠之資歷及經驗，以及有充足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給僱員。董事會認為，集團整體上已具備完善之監控環境，並已設立必須之監控機制以監察及糾正未合規之地方或嚴重之內部監控缺失（如有）。董事會亦認為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足夠。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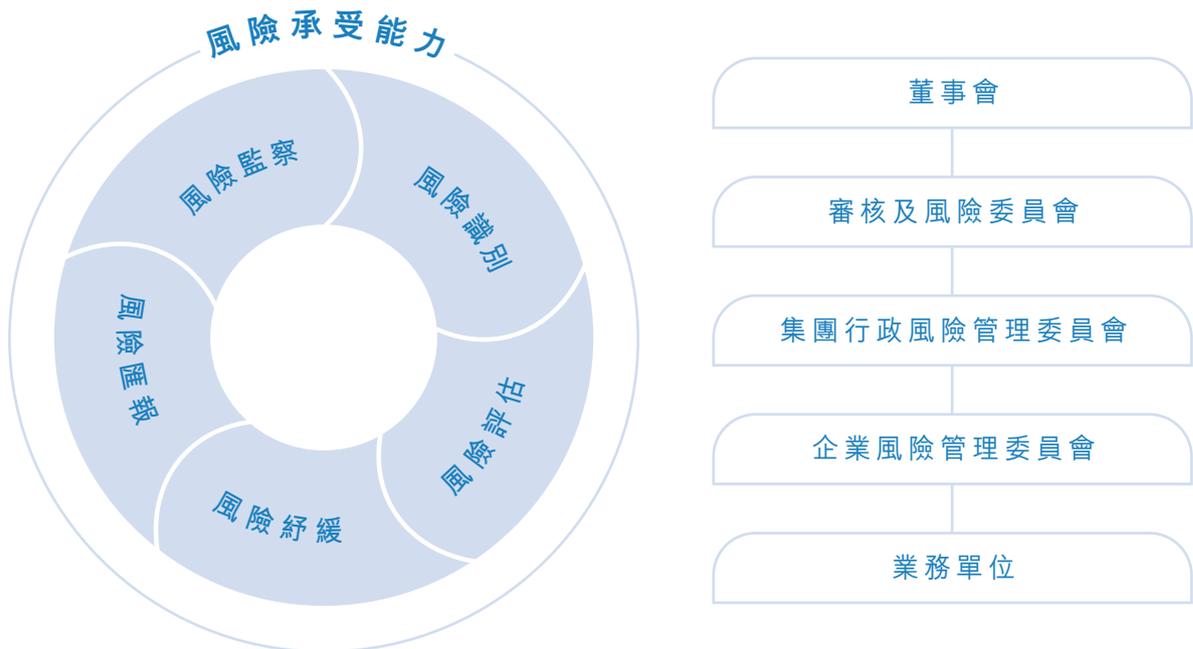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框架

植根於企業之願景及使命，集團全力以赴為客戶供應安全、可靠之能源，並提供親切、專業和高效率之服務。集團亦正努力追求可持續發展，並同時關愛環境及社群。

為確保集團業務之增長及主要持分者之長遠價值，集團視風險管治為重中之重，並致力建立穩健之風險識別及管理系統，這對集團能持續締造佳績十分重要。

集團設有風險管理框架，述明能有效識別、評估、紓緩、匯報及監察集團內所有業務單位之主要業務風險之管理系統。管理層可透過該系統清晰了解重大風險，並藉此更合適地制定策略及執行項目，最終達至更佳業務表現。



風險承受能力

為實踐集團之使命並符合持分者之期望，集團願意承擔合理並可控之風險，而該等風險必須與集團之業務發展指標一致，並且可推動創新及持續增長，但不會令集團陷入以下情況：

1. 影響其僱員、承辦商及公眾安全及健康之重大事件；
2. 基建設施及營運出現損失或失效，以致嚴重影響生產及供應；
3. 影響集團落實業務發展指標之重大財務虧損；
4. 對企業形象或聲譽造成重大負面影響之事件；
5. 可導致重大損失或營運暫停之法律行動；及
6. 對環境造成嚴重影響之事件。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續)

風險管理 (續)

風險管理架構

風險管理架構列明行使權力、制定決策及有效監督集團組織之機制。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支持董事會監督整體風險管理系統及至少每年向董事會提供其有效性之確認。集團行政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公司所有行政委員會成員組成，負責制定風險管理系統及確保其有效地推行，以將風險維持在可承受能力之內。企業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各風險責任人兼業務之主要管理層組成，協助集團行政風險管理委員會檢討主要風險，監察風險紓緩措施之執行情況並定期向其匯報風險管理檢討結果。

風險管理程序

風險管理程序是集團日常營運之一部分，並由所有業務單位人員持續執行。

集團各公司擁有其自身之風險管理程序及系統。集團之公司、地區辦事處與總部之間定期就最新之風險狀況及相應紓緩措施進行溝通，以確保有效地管理風險並及時匯報問題；亦會定期進行獨立檢討，確保風險管理系統能有效運作。

各地區及業務之高級行政人員持續監察集團各公司面對之所有主要風險，企業風險管理委員會透過與相關人員進行溝通，總結所有業務範疇之主要風險（並同時考慮新興風險）。

集團會按風險管理框架內設有之風險評估準則重新評估及持續監察上述主要風險，並優先對高及中程度風險採取風險紓緩措施。集團行政風險管理委員會會按風險管理之最新情況，至少每年檢視集團主要風險及其行動計劃以監察系統之有效運作，並挑選重大風險及相應紓緩措施向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代表董事會）匯報。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基於檢討匯報結果，至少每年確認完成檢討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

集團風險因素之說明載列於本年報第60頁。集團持續致力地改善風險管理框架，以應對瞬息萬變之商業環境。

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及措施

董事會採納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及措施，為公司之高級人員（指公司之董事、經理或公司秘書）及所有有關僱員提供指引，以確保公司之內幕消息按適用之法律和規則，以平等和適時之方式向公眾發布。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及措施已載列於公司之網站內。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負責協助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有良好之資訊交流及董事會之政策和程序得到適當之遵循。公司秘書亦向董事會提供企業管治事宜等各方面之專業意見，並負責籌備舉行公司股東大會事宜，以及安排董事之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

公司秘書 (續)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公司秘書已參加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致力與股東持續保持溝通，並就集團之重大發展向股東及投資者作出適時披露。

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及股東之間提供良好溝通平台。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該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足20個辦公日發送各股東。所有董事委員會之主席均獲邀參加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及所有董事委員會之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核數師亦獲邀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有關審核之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之獨立性之問題。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點票方式進行。有關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之詳細程序，亦會在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清楚解釋，使股東明白該投票程序。投票表決之結果則會於股東大會後首個辦公日在聯交所及公司網站內刊登。此外，股東大會主席會就每項實際獨立之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

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已於2017年6月7日舉行。各董事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非執行董事	
李兆基博士（主席）	1/1
林高演博士	1/1
李家傑博士	1/1
李家誠先生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希文先生	0/1
李國寶爵士	1/1
潘宗光教授	1/1
執行董事	
陳永堅先生	1/1
黃維義先生	1/1

股東權利

以下為公司股東若干權利之摘要，由《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以及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規管。

股東權利 (續)

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佔全體股東總表決權最少5%之股東，可向公司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之要求。該要求必須列明有待在有關股東大會上處理事務之一般性質及可包含可在該股東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股東大會上動議之決議文本。該要求可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公司及須經提出該要求之人士認證。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

根據《公司條例》，佔全體股東總表決權最少2.5%之股東或最少50名股東，可要求公司向股東傳閱關於有待在該股東大會上處理被提出之決議所述之事宜；或其他有待在該股東大會上處理之事務，而字數不多於1,000字之陳述書。該要求可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公司，並須指出將予傳閱之陳述書，該要求亦須經提出該要求之人士認證及須於該股東大會前最少7日送抵公司。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公司已制訂股東通訊政策以處理股東向董事會之查詢，為確保該等查詢能妥善傳達，指定之公司聯絡人、電郵地址及查詢電話已載列於本年報第188頁及公司之網站內。

提名董事

若一名股東擬在股東大會上提名個別人士(退任之董事除外)參選公司董事職位，該股東須遞交書面通知註明擬提名之公司董事候選人之全名，連同(a)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之候選人個人資料；並由有關股東及獲提名人士簽署，證明該人士願意參選；及(b)擬提名之候選人同意公布其個人資料之同意書；及此書面通知書必須在會議通告發出翌日開始，以及不遲於有關會議指定舉行日期之前7日為止發出。有關程序詳情可於公司網站刊載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職位之程序》中查閱。

投資者關係

公司不斷加強與投資者之溝通及關係，所委派之高級管理人員與股東、投資者及分析員均維持定期溝通及交談。公司於公布中期或全年業績後均會與分析員開會，以增加與投資者之溝通。投資者提出之問題均得以提供充分資料及適時處理。

集團已設立網站(網址為www.towngas.com)，以作為增進有效溝通之渠道，而公司之公布及新聞稿、業務發展及營運、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均於該網站內刊登。

組織章程文件

最新版本之《組織章程細則》已載列於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內。於2017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組織章程細則》並無任何變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之內容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簡稱「集團」)列載於第91至18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 於2017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現金流量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我們之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之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部份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之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之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之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之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續)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之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於一間非上市公司之若干股權投資之估值
- 煤礦及石油資產之減值測試
- 燃氣報裝收入之確認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之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於一間非上市公司之若干股權投資之估值</p> <p>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及23</p> <p>於一間非上市公司之若干股權投資（「有關投資」），該公司於內蒙古擁有一個焦煤礦、相關焦煤生產及焦煤轉化設施入賬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並須於每個報告日期重估公平值。於2017年12月31日，獨立專業估值師已就有關投資進行估值。參照有關估值，管理層估計有關投資於年終時之公平值約為港幣3,000,000,000元。</p> <p>鑑於有關投資乃經營新興行業業務，而其公平值極度取決於其拓展計劃，故此有關估值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因此，有關投資之估值被視為關鍵審計事項之一。</p> <p>公平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模式釐定。管理層須就有關估值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包括焦煤儲量、未來拓展計劃所帶動之未來業務增長、未來產品銷售價格及投資對象之生產成本、貼現率、市場流通性折價及少數股權折價等。</p>	<p>我們就管理層所作投資估值而進行之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價獨立專業估值師之稱職程度、能力及客觀性；• 評估獨立專業估值師在估計有關投資公平值時所使用之估值方法；• 抽樣檢查管理層提供予獨立專業估值師之輸入數據及佐證證據（例如：核准預算）之準確性及合理性，以及透過將有關預算與過往業績及市場數據作比較，考慮有關預算之合理性；• 評估現金流量預測之合理性，對管理層之假設（例如：焦煤儲量、未來拓展計劃所帶動之未來業務增長、未來產品銷售價及生產成本、貼現率）作出質詢及審計程序，方法為將有關假設與過往業績及已公布市場及行業數據作比較，以及將本年度業績與去年度預測及其他有關資料作比較。我們亦安排了內部估值專家協助覆檢估值方法、貼現率、市場流通性折價及少數股權折價。此外，我們亦曾與有關投資之管理層會面，以了解有關業務，以及評估現金流量預測所用假設是否存在任何不一致情況；• 測試現金流量預測之精確度；及• 就有關主要假設可能合理出現之有利及不利變動之潛在影響，進行敏感度分析。 <p>根據已進行之審計程序，我們認為管理層就有關估值所作之假設由所得到之證據支持。</p>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之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 data-bbox="253 433 555 461">煤礦及石油資產之減值測試</p> <p data-bbox="253 498 596 526">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16</p> <p data-bbox="253 558 754 987">就新能源業務分部而言，集團在泰國擁有石油資產（從事勘探、鑽井及銷售原油業務）及在中國內地擁有一個煤礦。於2017年12月31日，煤礦及石油資產之賬面值主要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採礦及石油資產」，金額約為港幣3,400,000,000元（扣除下述減值後）。鑑於此等項目之主要產品（即煤炭及石油）之價格近年處於低位及不穩定，管理層認為已存在減值跡象，並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值虧損撥備港幣313,600,000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p> <p data-bbox="253 1021 754 1248">在進行減值測試時，在獨立專業估值師及顧問之協助下，管理層採用使用價值法計算可收回金額。由於使用價值法需要運用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包括煤炭及石油儲量、未來生產量、銷售價及生產成本、貼現率等，因此我們認為其為關鍵審計事項之一。</p>	<p data-bbox="801 433 1401 502">我們就管理層所作之煤礦及石油資產減值測試而進行之程序包括：</p> <ul data-bbox="825 536 1401 1256"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825 536 1401 605">• 評價獨立專業估值師及顧問之稱職程度、能力及客觀性； <li data-bbox="825 640 1401 668">• 評估管理層在估計使用價值時所使用之方法； <li data-bbox="825 702 1401 810">• 抽樣檢查輸入數據及佐證證據（例如：核准預算）之準確性及相關性，以及透過將有關預算與過往業績及市場數據作比較，考慮有關預算之合理性； <li data-bbox="825 845 1401 1153">• 就計算煤礦及石油資產使用價值而言，評估現金流量預測之合適性，基於我們對有關業務及行業之認識，對各項管理層假設（例如：未來生產量、銷售價及生產成本、貼現率、煤炭及石油儲量）之合理性作出質詢，方法為將有關假設與過往業績及已公布市場及行業數據作比較，以及將本年度業績與去年度預測及其他有關資料作比較。我們亦已安排內部估值專家協助評估使用價值法；及 <li data-bbox="825 1187 1401 1256">• 就有關主要假設可能合理出現之不利變動之潛在影響，進行敏感度分析。 <p data-bbox="801 1291 1401 1360">根據已進行之審計程序，我們認為管理層所作之假設由所得到之證據支持。</p>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之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確認燃氣報裝收入</p> <p>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5</p> <p>集團參照個別燃氣接駁設施工程之完成百分比來確認燃氣報裝收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已確認燃氣報裝收入約為港幣2,900,000,000元。</p> <p>完成百分比乃經參考截至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已進行工程計量。隨著合約之進行，管理層會根據過往經驗及特定情況，審閱及修訂估計合約成本總額及截至報告期間結算日已產生之實際成本，而管理層須就此作出重大判斷。</p> <p>此等估計金額之最終變現額實屬未知之數，其受制於集團與分包商最終落實之結果。估計合約成本額（釐定完成百分比）之任何變動將會影響燃氣報裝收入之確認。</p> <p>鑑於燃氣報裝收入之確認對綜合損益表之金額具有顯著影響，加上在釐定完成百分比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因此我們認為燃氣報裝收入之確認屬關鍵審計事項之一。</p>	<p>我們就燃氣報裝收入之確認而進行之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評價及測試集團就估計合約成本總額及已產生之實際成本所施行之關鍵監控；• 抽樣檢查合約、發票、項目進度報告及其他有關之往來書信，以評價管理層評估預算合約成本總及已產生之實際成本之合理性；及• 抽樣選取合約後與有關項目經理進行面談，並評估此等估計數字有否顯示管理層存在偏見之證據。 <p>根據所得到之證據，我們認為管理層就確認燃氣報裝收入所作之估計及判斷屬合理。</p>

其他信息

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之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之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我們之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之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之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責任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之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所需之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我們之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上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含我們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之意見。除此以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屬高水平之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而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之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之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之審計憑證，作為我們之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集團內部控制之效能性發表意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續)

- 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得之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假如有關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保留意見。我們之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之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之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之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之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之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之情況下，相關之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之事項中，我們確定那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有之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之負面後果超過產生之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朱皓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8年3月20日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5	32,476.5	28,557.1
總營業支出	6	(24,845.2)	(21,387.2)
		7,631.3	7,169.9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7	630.1	(29.5)
利息支出	9	(1,256.9)	(1,207.4)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21	2,604.3	2,447.4
所佔合資企業業績	22	1,487.9	1,465.3
除稅前溢利	10	11,096.7	9,845.7
稅項	13	(1,749.8)	(1,575.9)
年內溢利		9,346.9	8,269.8
可歸屬於：			
公司股東		8,225.3	7,340.7
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		111.2	110.5
非控股權益		1,010.4	818.6
		9,346.9	8,269.8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計	15	58.8	52.5*

* 就2017年派送之紅股作出調整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年內溢利	9,346.9	8,269.8
其他全面收益：		
日後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重新計量退休福利	124.1	6.3
日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儲備變動	(120.5)	588.2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117.5)	86.8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2.9)	7.2
匯兌差額	3,614.4	(3,078.2)
年內除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3,497.6	(2,389.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2,844.5	5,880.1
全面收益總額可歸屬於：		
公司股東	11,137.0	5,354.7
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	111.2	110.5
非控股權益	1,596.3	414.9
	12,844.5	5,880.1

載於第99頁至187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	55,827.4	49,209.6
投資物業	17	764.0	729.0
租賃土地	18	2,229.3	2,016.6
無形資產	19	5,883.6	5,572.4
聯營公司	21	23,393.4	20,485.0
合資企業	22	10,889.2	9,226.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3	4,289.9	4,967.1
衍生金融工具	34	269.9	505.9
退休福利資產	24	60.4	–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	3,089.0	2,860.4
		106,696.1	95,572.5
流動資產			
存貨	26	2,578.3	2,110.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7	7,512.0	6,329.6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21	241.4	153.4
借予合資企業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22	939.7	900.1
借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03.1	65.4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28	42.1	67.3
衍生金融工具	34	119.6	87.5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29	2,071.0	3,381.1
三個月或以下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	29	10,758.6	8,076.1
		24,365.8	21,170.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0	(14,269.8)	(12,134.2)
合資企業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22	(1,137.9)	(718.9)
非控股股東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75.3)	(186.3)
稅項準備		(531.9)	(556.3)
借貸	31	(15,757.0)	(5,951.8)
衍生金融工具	34	(76.2)	–
		(31,948.1)	(19,547.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99,113.8	97,195.9

載於第99頁至187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負債			
客戶按金	32	(1,331.6)	(1,302.8)
遞延稅項	33	(5,723.1)	(5,067.3)
借貸	31	(21,161.8)	(27,296.1)
資產退役責任		(46.9)	(39.4)
衍生金融工具	34	(604.5)	(542.2)
退休福利負債	24	-	(50.1)
		(28,867.9)	(34,297.9)
資產淨額		70,245.9	62,898.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5	5,474.7	5,474.7
各項儲備金	37	54,964.1	48,457.5
股東資金		60,438.8	53,932.2
永續資本證券	36	2,354.1	2,353.8
非控股權益		7,453.0	6,612.0
權益總額		70,245.9	62,898.0

經董事會於2018年3月20日批准

李兆基
董事

李國寶
董事

載於第99頁至187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營業活動所得淨現金	41	8,524.4	8,469.2
投資活動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入		63.0	34.6
出售租賃土地收入		7.7	62.0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6,004.5)	(6,056.7)
支付租賃土地		(136.4)	(199.9)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4.2)	–
聯營公司投資增加		(303.1)	(153.8)
增加貸款予聯營公司		(135.8)	(156.4)
聯營公司償還貸款		7.9	56.2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		29.6	–
增加合資企業投資		(71.2)	(6.8)
增加貸款予合資企業		(50.0)	(9.7)
合資企業之貸款增加		205.1	336.6
合資企業償還貸款		53.0	13.1
過往期間收購業務所付代價		(11.9)	(37.2)
收購業務	42 (a) & (b)	(68.1)	(110.0)
出售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415.0	32.0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157.3	481.1
購買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303.5)	(118.3)
購買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18.9)	(526.9)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1,326.3	(2,065.6)
已收利息		256.2	199.1
已收證券投資股息		187.5	151.5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887.6	848.4
已收合資企業股息		940.8	758.3
投資活動流出淨現金		(1,670.6)	(6,468.4)

載於第99頁至187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融資活動			
回購股份		(15.4)	—
貸款予非控股股東之變動		3.8	48.9
非控股股東注資		15.1	12.1
增購附屬公司	42 (c)	(385.4)	(342.5)
借貸增加		12,673.4	10,924.9
償還借貸		(9,919.9)	(10,192.3)
已付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利息		(110.9)	(110.5)
已付利息		(1,571.8)	(1,359.5)
已付公司股東股息	43 (a)	(4,603.2)	(4,185.0)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425.2)	(469.1)
融資活動流出淨現金		(4,339.5)	(5,67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14.3	(3,672.2)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8,076.1	11,925.9
		168.2	(177.6)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58.6	8,07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4,549.9	4,008.6
三個月或以下定期存款		6,208.7	4,067.5
		10,758.6	8,076.1

載於第99頁至187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歸屬於公司股東		永續資本 證券持有人 港幣百萬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股本 港幣百萬元	各項儲備金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1月1日之權益總額	5,474.7	48,457.5	2,353.8	6,612.0	62,898.0
年內溢利	-	8,225.3	111.2	1,010.4	9,346.9
其他全面收益：					
重新計量退休福利	-	124.1	-	-	124.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儲備變動	-	(112.6)	-	(7.9)	(120.5)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	(117.5)	-	-	(117.5)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	(2.9)	-	-	(2.9)
匯兌差額	-	3,020.6	-	593.8	3,614.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11,137.0	111.2	1,596.3	12,844.5
注資	-	-	-	15.1	15.1
增購附屬公司（附註42 (c)）	-	(11.8)	-	(373.6)	(385.4)
已付永續資本證券利息	-	-	(110.9)	-	(110.9)
已付公司股東股息	-	(4,603.2)	-	-	(4,603.2)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425.2)	(425.2)
收購業務	-	-	-	28.4	28.4
回購股份	-	(15.4)	-	-	(15.4)
於2017年12月31日之權益總額	5,474.7	54,964.1	2,354.1	7,453.0	70,245.9

載於第99頁至187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歸屬於公司股東		永續資本 證券持有人 港幣百萬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百萬元	總額股本 港幣百萬元
	股本 港幣百萬元	各項儲備金 港幣百萬元			
於2016年1月1日之權益總額	5,474.7	47,366.7	2,353.8	6,917.7	62,112.9
年內溢利	-	7,340.7	110.5	818.6	8,269.8
其他全面收益：					
重新計量退休福利	-	6.3	-	-	6.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儲備變動	-	591.5	-	(3.3)	588.2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	85.5	-	1.3	86.8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7.2	-	-	7.2
匯兌差額	-	(2,676.5)	-	(401.7)	(3,078.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5,354.7	110.5	414.9	5,880.1
注資	-	-	-	12.1	12.1
增購附屬公司	-	(78.9)	-	(263.6)	(342.5)
已付永續資本證券利息	-	-	(110.5)	-	(110.5)
已付公司股東股息	-	(4,185.0)	-	-	(4,185.0)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469.1)	(469.1)
於2016年12月31日之權益總額	5,474.7	48,457.5	2,353.8	6,612.0	62,898.0

載於第99頁至187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現已發展多元化業務，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供水以及經營新興環保能源業務。此外，集團亦於香港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活動。

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營業之有限責任公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63號23樓。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制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報之兩個年度內貫徹應用。

(a) 編制基準

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制，並就已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重估、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以及衍生金融工具作出修訂。

於2017年12月31日，集團處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港幣7,600,000,000元。此主要由於1,000,000,000美元之擔保票據（於2017年12月31日入賬為流動負債）將於2018年8月到期所致。經考慮集團可動用之信貸、獲取外部融資之紀錄及集團之預期營運所得現金流量後，管理層相信集團具備充裕之財務資源，足以償還其到期負債。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編制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管理層亦須於應用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假設及估算之範疇於附註4披露。

(i) 2017年採納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詮釋及修訂

集團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起應用以下與集團相關之準則修訂本及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年度改進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採納此等準則修訂本及年度改進並無對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亦無導致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a) 編制基準 (續)

(ii)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集團有關而尚未生效而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詮釋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時應用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反向補償之提前償付特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 或注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本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生效)

變動之性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闡述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計量及確認。該準則取代有關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但簡化混合計量模式，並確立財務資產之三個主要計量類別：攤銷成本、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及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分類基準視乎實體之業務模式及財務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而定。權益工具之投資須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計量，並可於初始計量時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公平值之變動而不循環呈列。現時有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用之已產生減值虧損模式。就財務負債而言，分類及計量均無變動，惟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負債，須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本身信貸風險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放寬有關對沖成效之要求，惟仍需將同期資料存檔。

潛在影響

集團目前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股本投資將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或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集團現正選擇其歸類。由於新規定僅影響被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負債之會計方法，而集團並無任何該等負債，故集團財務負債之會計方法將不受影響。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a) 編制基準 (續)

(ii)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集團有關而尚未生效而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詮釋及修訂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生效) (續)

此外，新的減值模式規定須以預期信貸虧損，而非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規定般僅以已產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根據迄今已進行之評估，集團預期貿易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新的對沖會計政策將對沖工具之會計方法更緊密配合集團之風險管理實務。由於該準則引入較多以原則為基礎之方法，作為一般規則，可能將有更多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對沖關係。根據迄今已進行之評估，預期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集團現時之對沖關係仍將符合資格作持續對沖。

該新準則亦引入擴大披露之規定及呈報方式之變動。此等變動預期將變更集團就金融工具作出披露之性質及程度，尤其是於採納新準則之年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生效)

變動之性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就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完備框架，通過五個步驟釐定確認收入時間及金額：(i) 識別客戶合約；(ii) 識別合約中之獨立履約責任；(iii) 釐定交易價格；(iv) 分配交易價格至履約責任及(v) 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核心原則為公司應於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通常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當識別到多項履約責任，可能會對收益確認產生影響。

潛在影響

根據迄今已進行之評估，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燃氣銷售（集團之主要收入）產生重大影響。集團現正繼續對其他收入來源（特別是對燃氣報裝收入之影響）進行評估。

集團擬使用經修訂追溯方式採納準則，這意味著採納準則之累積影響將於2018年1月1日之保留溢利內確認，且將不會重列比較資料。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a) 編制基準 (續)

(ii)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集團有關而尚未生效而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詮釋及修訂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生效)

變動之性質

由於取消區分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差不多所有租賃均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根據新準則，須確認資產（使用租賃項目之權利）及涉及支付租金之財務負債。唯一例外情況為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有關出租人之會計處理方法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潛在影響

有關準則將主要影響集團經營租賃之會計方法。於報告日期，集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港幣621,300,000元（見附註39(d)）。根據迄今已進行之初步評估，估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使用權資產及財務負債，其主要由土地及樓宇租賃而產生。在綜合損益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租賃負債利息開支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開支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之租金支出。

此新準則將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財務年度強制生效。在此階段，集團不擬於生效日期前採納此準則。

除上述以外，集團預期應用其他已發布而尚未生效之準則修訂本及年度改進對業績及財務狀況未構成重大影響。

(iii) 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適用規定，惟第381條除外，該條規定公司必須在其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其所有附屬公司企業（第622章附表1所指之涵義）。第381條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不一致，就此而言，第381條適用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並非由集團控制之附屬公司企業。有鑑於此，根據第380(6)條之規定，公司偏離第381條之規定及未有將該等公司視為附屬公司，惟該等公司會按照附註2(b)(iv及v)所載會計政策入賬。該等獲豁免之集團附屬公司企業於附註21及22披露。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b)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12月31日止之財務報表。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集團擁有其控制權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集團對實體業務之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支配實體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屬可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於其控制權轉讓予集團當日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為企業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之轉讓代價為所轉讓之資產、對被收購公司前擁有人所承擔之負債及集團所發行之股權工具之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任何由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於企業合併時所收購之可識辨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之公平值計算。集團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日後在公平值上如有任何變動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損益表中確認。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予重新計量，而在日後支付於權益中入賬。按逐項收購基準，集團以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按比例應佔被收購公司可識辨資產淨額之已確認金額，確認任何被收購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商譽初步按所轉讓代價及非控股權益之公平值總額超過所收購可識辨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淨額計算。若此代價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額之公平值，則該差額會於損益表內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之交易收支將予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並於資產中確認之盈虧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在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附屬公司投資按原值扣除減值準備列賬。成本亦包括投資之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計入公司財務報表。

(ii)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非控股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 即與擁有人（以彼等作為擁有人之身分）進行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平值與所收購相關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之差額於權益入賬。向非控股權益出售所得盈虧亦於權益入賬。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b) 綜合財務報表 (續)

(iii) 出售附屬公司

若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將於集團失去控制權當日重新計算其於該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而賬面值變動則於損益表中確認。其後此保留權益將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財務資產，並以公平值為初始之賬面值。此外，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之任何金額按如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即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iv)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所有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之實體，通常附帶20%至50%投票權之股權。聯營公司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權益會計法，有關投資首先按原值確認，賬面值會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在收購日期後佔被投資方損益之比例。集團之聯營公司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識辨之商譽。在收購聯營公司所有權權益時，聯營公司之成本與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可識辨資產與負債公平淨額之差額於商譽入賬。

若在聯營公司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則（如適用）僅按比例將部分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金額重新歸類至損益表。

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之溢利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會就投資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如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賬款，則集團將不會確認額外虧損，除非集團已代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作出付款。

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釐定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一旦存在減值證據，集團會計算減值金額，即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表「所佔聯營公司業績」確認有關金額。

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之上游及下游交易所產生之盈虧於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確認，惟僅以非關連投資者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除非有關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予以對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聯營公司之攤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b) 綜合財務報表 (續)

(v) 合資企業

合資企業指集團與其他方透過合營企業從事經濟活動，有關企業須受各方共同控制，各參與方對有關經濟活動皆沒有單方面控制權。合資企業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權益會計法，有關投資首先按原值確認，賬面值會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在收購日期後佔被投資方損益之比例。集團之合資企業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識辨之商譽。在收購合資企業所有權權益時，合資企業之成本與集團應佔合資企業可識辨資產與負債公平淨額之差額於商譽入賬。

若在合資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則（如適用）僅按比例將部分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金額重新歸類至損益表。

集團應佔收購後合資企業之溢利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會就投資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如集團應佔一家合資企業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合資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賬款，則集團將不會確認額外虧損，除非集團已代合資企業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作出付款。

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釐定於合資企業之投資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一旦存在減值證據，集團會計算減值金額，即合資企業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表「所佔合資企業業績」確認有關金額。

集團與其合資企業之間之上游及下游交易所產生之盈虧於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確認，惟僅以非關連投資者於有關合資企業之權益為限。除非有關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予以對銷。合資企業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資企業之攤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在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合資企業投資按原值扣除減值準備列賬。合資企業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計入公司財務報表。

(c)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之呈報方式，須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作出內部呈報之方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核經營分部表現，並已被認定為作出策略決定之行政委員會成員。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d) 外幣匯兌

(i) 功能及列賬貨幣

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內之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通用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公司之功能及列賬貨幣港幣呈列。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或項目重估時之估值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產生之匯兌盈虧以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產生之匯兌盈虧均在損益表確認，但於權益內遞延作為符合作現金流量對沖或符合作投資淨額對沖則除外。

以外幣計值並列作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乃根據證券攤銷成本變動產生之匯兌差額與證券賬面值其他變動進行分析。證券攤銷成本變動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損益表確認，而賬面值其他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非貨幣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匯兌差額列作公平值損益之一部分。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處理之非貨幣財務資產及負債（如股本）之匯兌差額均於損益表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而可供出售之非貨幣財務資產（如股本）之匯兌差額則列入其他全面收益。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有別於列賬貨幣之所有集團實體，包括並不涉及嚴重通脹經濟體系貨幣之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業績及財政狀況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列賬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所示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損益表所示之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在綜合財務報表時，換算海外業務淨投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當出售海外業務時，已計入權益之匯兌差額在損益表確認為出售盈虧之一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列作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e) 勘探與評估開支

勘探與評估開支包括以下項目之直接成本：研究及分析過往勘探資料；進行地質研究；勘探鑽井及取樣；檢測萃取及處理方法；編制初步可行性及可行性研究報告。勘探與評估開支亦包括取得採礦權及石油資產所產生之成本、進入有關區域支付之進場費及收購現有項目權益而應付第三者之款項。

於項目初期階段，除取得土地使用權及採礦及石油資產之成本外，其他勘探與評估成本於產生時支銷。當項目達到確信可行階段並會繼續進行，其支出予以資本化並轉撥至物業、機器及設備。倘證明項目不可行，則其所有不可收回成本於損益表中列作支出。

(f)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均按原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列賬。建設中資本工程有關資本化成本包括直接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外判成本，資本化借貸成本及其他直接費用。建設中資本工程於完工時轉撥至有關類別之物業、機器及設備。

集團僅於資產未來可能產生之經濟利益將流入集團以及能可靠計量該項目成本時，將其後成本列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情況而定）。已更換部分之賬面值被剔除入賬。將物業、機器及設備恢復至正常運作狀況而產生之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均在損益表支銷。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於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將資產各部分之成本減累計減值攤銷至其剩餘價值：

生產廠場及有關器材	10–40年
車輛、辦公室傢具及器材	5–15年
煤氣管及大廈外牆主喉	25–40年
水管	30–50年
煤氣鼓、辦公室、貨倉及樓房	20–40年
煤氣錶及設備裝置	5–30年
採礦及石油資產	以估計可開採煤炭及石油儲量為耗蝕基準 按生產單位法計算折舊
其他	5–30年
建設中資本工程	不予折舊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將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並作出適當調整。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表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g) 遞延清除表土成本

採礦建築物包括遞延剝採成本及採礦相關物業、機器及設備。當已確定估計煤炭儲量，因開發煤礦而產生之剝採成本會資本化為採礦建築物成本之一部分。於生產階段產生之剝採成本為變動生產成本，於產生剝採成本之期間內計入已產生存貨成本內，但若能證明剝採活動可導致採礦資產可帶來未來利益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剝採成本會資本化至物業、機器及設備，作為採礦建築物）。當剝採活動能夠開通新礦體來增加煤礦未來產量時，便會產生未來利益。

採礦建築物之折舊將按生產單位基準，以估計煤炭儲量為耗蝕基礎作撥備，或按物業、機器及設備各項目之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以適用者為準）。

(h) 投資物業

凡為獲得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而持有，且並非由集團佔用之物業，均列作投資物業。投資物業包括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及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樓宇。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如符合投資物業其餘定義，則按投資物業分類及入賬。在此情況下，有關經營租賃亦視作融資租賃記賬。

投資物業首先按原值（包括相關交易成本）計量。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根據活躍市值計算，如有需要將就個別資產之性質、位置或狀況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如無上述資料，集團將利用其他估值方法，例如較不活躍市場之近期價格或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法等。此等估值法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發出之「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2017年版）」進行。此等估值每年由合資格之估值師檢討。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反映（其中包括）來自現有租賃之租金收入，以及按現時市況推斷未來租賃之租金收入。公平值亦反映在類似基準下預期物業之任何現金流出。

其後支出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集團，並能可靠計量相關成本時，才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中。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之財政期間於損益表支銷。

公平值變動在損益表確認。

凡為日後作為投資物業而興建或發展之物業，均列作投資物業，並按公平值列賬，但如未能可靠釐定公平值則除外。有關物業於該日之公平值與其先前之賬面值兩者之間之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倘若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因更改用途而成為投資物業，則於轉撥當日該項目賬面值與公平值之任何差額將於權益中確認為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重估。然而，倘若公平值收益將以往之減值撥回，則該收益將於損益表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i) 租賃

(i) 經營租賃

如租賃擁有權之重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均分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之付款（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後）均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在損益表支銷。

(ii) 融資租賃

集團持有租賃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資產租賃列作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公平值或最低租金現值之較低者入賬。每期租金將分為負債及融資費用，以根據未償還之融資結餘按固定比率計算。相關租金責任於扣除融資費用後列入流動及非流動借貸。融資成本之利息部分於租期內在損益表確認，以根據各期間之負債結餘按固定定期利率計算。

根據融資租賃取得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按原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入賬，並按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與租賃期之較短者折舊。

(j) 無形資產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收購當日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可識辨淨資產公平值之差額。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於「無形資產」入賬。收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所產生之商譽計入有關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成本。獨立確認之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按原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獨立確認之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出售某個實體之盈虧包括與所出售實體有關之商譽賬面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獨立確認之商譽會分配至主要為獨立項目之現金產生單位，並會對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業務合併中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組別作出有關分配。

其他無形資產按原值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列賬。攤銷採用直線法計算，並按有關權利之年期以15年至50年分配有關成本。

(k)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資企業及非財務資產之投資之減值

並無確定可使用年期之商譽無需攤銷，但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於出現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檢討。其他資產於出現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檢討。

減值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可獨立識辨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層次組合。除獨立確認之商譽外，出現減值之資產將於各個報告日期就減值是否有機會撥回進行檢討。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I) 財務資產

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分類為下列類別：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上述分類乃按財務資產之收購目的而定。管理層於財務資產首次確認時決定其分類。

(i)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為持作買賣及於開始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倘若所收購財務資產主要用作或由管理層指定作短期出售用途，則會歸類為此類別。此類資產會列作流動資產。

(ii)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指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且無意買賣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該等項目均列入流動資產，惟到期日由年度結算日起計超逾12個月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iii)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指定列作此類別或並無分類至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計劃於年度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出售投資，否則均列為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會按原值減去減值列賬，如有關投資並無市場報價，而其合理公平值估值之範圍廣泛以致公司董事認為未能可靠地計算其公平值。

財務資產之定期買賣在交易日（即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對於並非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所有財務資產，有關投資首先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首先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於損益表列作開支。當從財務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經屆滿或轉讓，以及集團已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讓時，有關投資即被剔除入賬。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

由「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盈虧，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列作「其他收益／（虧損）淨額」。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於確立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時，在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之一部分。

以外幣計值並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乃根據證券之攤銷成本變動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與證券賬面值之其他變動進行分析。貨幣證券攤銷成本變動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損益表確認，而賬面值之其他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l) 財務資產 (續)

當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售出或減值時，已於權益確認之累計公平值調整會在損益表內「其他收益/(虧損)淨額」項下作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盈虧。

按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利息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之一部分。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股息於確立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時，在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之一部分。

有報價投資之公平值按當時之買盤價計算。若財務資產之市場並不活躍(及就非上市證券而言)，集團將利用估值方法計算公平值，包括利用近期公平原則交易、參考其他大致上同類工具、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以及期權定價模式等，充分利用市場數據而盡量減少依賴實體之特定數據。

倘若非衍生交易財務資產之持有目的不再是作短期出售用途，則集團可選擇將有關財務資產自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類別重新分類。僅於發生不尋常並於近期再發生之機會甚微之單一事件所產生之罕見情況下，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外之財務資產方可自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類別重新分類。

重新分類按重新分類日期之公平值作出。公平值將變為新成本，於重新分類日期前錄得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不會於其後撥回。

(m)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

衍生工具初步於衍生合約訂立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收益或虧損之確認方法取決於衍生工具是否被指定為對沖工具，倘若被指定為對沖工具，則須視乎被對沖項目之性質而定。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用作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極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之相關特定風險(現金流量對沖)。

集團於開始進行交易時記錄對沖工具及對沖項目之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進行各種對沖交易之策略。集團亦會於對沖開始時及會持續記錄其就對沖交易所採用衍生工具能否高度有效地抵銷對沖項目之公平值或現金流量變動所作之評估。

用作對沖用途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於附註34披露。股東權益之對沖儲備變動載於附註37。對沖衍生工具之整體公平值於對沖項目餘下到期日超過12個月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負債，並於對沖項目餘下到期日少於12個月時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現金流量對沖

被指定並符合資格作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之有效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與無效部分有關之盈虧即時在損益表中之「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m)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 (續)

在權益累計之金額會於被對沖項目影響溢利或虧損時(例如：當被對沖之預測銷售發生時)於損益表中確認。與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有效部分有關之盈虧在損益表中之「利息支出」內確認。與無效部分有關之盈虧則在損益表中之「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確認。然而，當被對沖之預測交易導致一項非財務資產(例如：存貨或物業、機器及設備)獲確認，之前在權益中遞延入賬之盈虧自權益中撥出，並列入該資產成本之初步計量中。遞延金額最終在已售貨品成本(如屬存貨)或折舊(如屬物業、機器及設備)中確認。

當一項對沖工具到期或售出後，或當對沖不再符合使用對沖會計法之條件時，其時在權益中存有之任何累計盈虧仍保留在權益內，並於預測交易最終在損益表內確認時確認入賬。當一項預測交易預期不會再出現時，在權益中申報之累計盈虧即時轉撥入損益表中之「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

(n) 存貨

存貨包括煤炭及石油、庫存及物料及進行中工程，均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包括物料、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之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則以預計銷售收入扣除估計銷售開支計算。

(o) 建築合約

合約成本乃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建築合約之結果未能可靠估計，合約收益僅以已產生並有可能收回之合約成本予以確認。

當建築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且合約有可能獲利，合約收益於合約期間確認。當總合約成本可能超出總合約收益時，預計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合約工程之修訂、申索及獎勵金額計入合約收益，惟以已與客戶協定並能可靠計量者為限。

集團使用「完工程度」釐定指定期間之適當確認金額。完成階段乃參考截至結算日所產生合約成本佔各合約之預計總成本百分比計量。於釐定完成階段時，年內產生與未來合約活動有關之成本不會計入合約成本。

(p)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之款項。倘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計將在一年或以內收回(或更長時間，但屬業務正常經營週期範圍內之時間)，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在非流動資產中呈列。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首先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準備計量。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q) 財務資產減值

(i)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項財務資產或某組財務資產已經減值。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首次確認某項財務資產或某組財務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損失事項」），且該宗（或該等）損失事項對該項財務資產或該組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構成之影響可以合理估計，該項財務資產或該組財務資產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集團用以決定存在減值虧損之客觀證據之準則包括：

- 發行人或欠債人面對嚴重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 集團基於與貸款人之財政困難有關之經濟或法律原因，向貸款人提供放款人一般不會考慮之特惠條件；
- 貸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為財政困難而使該項財務資產之活躍市場不再存在；或
- 可取得之數據顯示自從初始確認某組財務資產後，有關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未能在該組別之個別財務資產內確定，有關資料包括：

(i) 該組別之貸款人之還款狀況之不利變動；

(ii) 與該組別資產拖欠還款相關連之全國性或地方經濟狀況。

集團首先評估是否存在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貸款及應收賬款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之未來信貸損失）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則在損益表中確認。如貸款具有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貼現率為按合同計算釐定之當前實際利率。作為一項實際合宜事項，集團可採用根據可取得之市價計算所得之工具公平值來計算減值。

如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減值確認後才發生之事件（例如：債務人之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之撥回金額在損益表中確認。

(ii)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資產

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項財務資產或某組財務資產已經減值。就債務證券而言，集團使用上文 (i) 項所述之準則。就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證券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跌至低於成本，亦為資產出現減值之憑證。倘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出現上述任何減值憑證，其累計虧損（收購成本與當前公平值兩者之差額減去該項財務資產以往於損益表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則於權益中撤銷，並於損益表確認。於損益表中確認之權益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表撥回。如在其後期間分類為可供出售之債務工具之公平值增加，而此增加可客觀地聯繫至在損益表確認減值後才發生之事件，則減值虧損透過損益表撥回。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在財務狀況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列作流動資產項下之三個月或以下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而銀行透支則列作流動負債項下之借貸。

(s) 貿易應付賬款及客戶按金

貿易應付賬款及客戶按金首先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t) 借貸及借貸成本

借貸首先按公平值減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而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差額於借貸期間按實際利息法在損益表確認。

設立貸款融資所支付費用將於部分或全部融資有可能被提取之情況下確認為貸款之交易成本。於此情況下，費用將會遞延直至提取貸款為止。倘若無證據顯示部分或全部融資有被提取之可能，有關費用將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之預付款項，並於融資之相關期間內攤銷。

除非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之結算遞延至年度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貸均列為流動負債。

凡直接與購置、興建或生產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方可作預期用途或出售之資產有關之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該資產之部分成本。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年度在損益表支銷。

(u) 本期及遞延稅項

年內稅項開支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損益表確認，但如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有關或與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於此情況下，有關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稅項乃根據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在年度結算日已頒布或將正式頒布之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定期就適用並有待詮釋之稅務法例評估稅項表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按預期向稅務機構支付之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異確認。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因首次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予確認，另如遞延稅項因首次確認非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在進行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及應課稅盈虧，亦不會入賬。遞延稅項採用在年度結算日前已頒布或將正式頒布，並預期於相關遞延稅項資產變現或遞延稅項負債結算時應用之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於未來有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而令致暫時差異得以抵銷時才確認。

遞延稅項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投資產生之暫時差異撥備，但倘若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異於可見將來不可能撥回則除外。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v) 收益及收入確認

- (i) 燃氣銷售 — 按燃氣錶讀數計算之燃氣用量入賬。
- (ii) 水費收入 — 按水錶讀數計算之食水用量入賬。
- (iii) 石油氣銷售 — 待完成加氣交易後入賬。
- (iv) 爐具銷售 — 待安裝工程完成後，或待爐具、物料及配件等付運予客戶而其所有權轉移後入賬。
- (v) 石油及煤炭有關銷售 — 待完成付運而其所有權轉移後入賬。
- (vi) 保養及服務費用 — 提供服務後入賬。
- (vii) 利息收入 — 按未償還本金總額及適用利率計算，採用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viii) 股息收入 — 在收取款項之權利確定後確認。
- (ix) 租金收入 — 於租約期內按直線應計基準確認。
- (x) 建築及燃氣報裝收入 — 根據附註2(o) 予以確認。

(w) 僱員福利

薪金、花紅及有薪年假在僱員為集團提供有關服務之年度內反映。

集團設有多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及一項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有關計劃之資產與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退休計劃由僱員和集團根據獨立合資格精算師之建議供款。

(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集團向可供香港受薪僱員參加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集團對該等退休計劃之供款按照僱員底薪或有關入息之指定百分比計算，並於產生時支銷。集團並無使用任何沒收供款減低現行供款額。

集團每月為中國內地僱員向多項由中國相關省市政府設立之界定供款計劃供款，供款額根據相關僱員月薪之指定百分比計算。省市政府承諾根據該等計劃為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提供退休福利，而集團除供款外無須承擔其他退休後福利之推定責任。該等計劃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w) 僱員福利 (續)

(ii)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集團亦於香港設有一項界定福利退休計劃，即員工退休計劃。員工退休計劃按照最終薪酬向員工提供福利。集團有關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之責任以預計單位貸記法就計劃分別計算。退休責任為僱員在現年度及往年度就其服務而賺取之估計未來福利之現值，利用到期日與相關負債類似之政府債券之息率計算。

於損益表內僱員福利開支項下確認之界定福利計劃之現有服務成本（但如計入資產成本則除外）反映由於僱員於現行年度提供之服務、計劃福利變動、計劃縮減及結算時引致之界定福利責任增加。

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而產生之精算盈虧於產生期間在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中支銷或計入。過往服務成本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x) 準備及或然事項

當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在解除責任時有可能消耗資源，同時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計時，便會確認準備。當集團預計準備可獲償付，則將償付金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惟只能在償付金可實質確定時確認。

準備按預期解除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計算，而上述金額按可反映金錢之時間價值及責任特定風險之現有市場評估之稅前比率計算。隨時間流逝而增加之準備金額確認為利息支出。

或然負債指因為已發生之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而其存在與否只能在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一宗或多宗不確定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之情況下確認。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為已發生之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不可能導致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計量而不作確認者。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倘若消耗資源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消耗，則將或然負債確認為準備。

或然資產指因為已發生之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而其存在與否只能在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一宗或多宗不確定事件發生或不發生之情況下確定。

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若有可能流入經濟利益，則會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當相關利益確實流入時，便會確認該資產。

符合準備標準之資產退役責任會確認為準備，所確認金額為根據當地條件及要求釐定之估計未來支出之現值，同時亦相應地就有關石油資產添置金額，有關金額相當於準備之數。此部分價值其後作為石油資產成本之一部分計提折耗。各期間之資產退役責任利息支出於有關石油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按實際利息法確認。

尚不符合確認準備之條件，則拆卸、搬移、場地清理等支出於出現時在損益表支銷。

3 財務風險管理

財務風險因素

集團之業務令集團面對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及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及減低若干風險。

風險管理由財資及投資部（集團財資）根據財資委員會批准之政策執行。財資委員會由公司全體執行董事組成。集團財資透過與集團內營運單位之緊密合作，負責確定、評估及管理財務風險。財資委員會就整體風險管理制訂書面原則，並就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應用及將剩餘流動資金作出投資等範疇制訂書面政策。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集團在香港、中國內地及泰國經營，故面對多種貨幣之外匯風險，其中以美元、人民幣及泰銖為主。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集團以遠期合約管理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外匯風險。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按企業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時，便會產生外匯風險。此外，集團亦以貨幣掉期合約來管理已確認負債之外匯風險。集團財資負責以外部遠期貨幣合約及其他適用之金融工具管理所持各種外幣淨持倉。

以美元計值之交易主要來自集團之香港業務。根據香港之聯繫匯率制度，港幣與美元掛鈎。管理層認為並無有關美元之重大外匯風險。此外，就泰國業務而言，並無以泰銖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重大交易及已確認之資產及負債。管理層認為，泰國業務並無帶來重大外匯風險。

於2017年12月31日，倘若人民幣較港幣貶值/升值2%（2016年：2%），而所有其他變動因素維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港幣93,800,000元（2016年：港幣79,700,000元）。

(ii) 價格風險

集團就所持之上市股本投資而面對股本證券價格風險，有關上市股本投資列作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金額分別為港幣273,400,000元（2016年：港幣1,175,100,000元）及港幣42,100,000元（2016年：港幣20,500,000元）。

集團亦持有列作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非上市股本投資港幣39,600,000元（2016年：港幣39,100,000元）。由於有關投資之相關資產為上市股本證券，故須承受股本證券價格風險。

集團之一貫政策是維持多元化之投資組合，以減低價格風險之影響。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財務風險因素 (續)

(a) 市場風險 (續)

(ii) 價格風險 (續)

集團大部分股本證券均為公開交易股本證券，並屬於下列其中一個指數：恒生指數、標準普爾500指數、歐盟Stoxx 50指數及海峽時報指數。

下表概述下列指數之升/跌對集團年內除稅前溢利之影響及對股本權益之影響。有關分析基於各項指數上升/下跌10%，而所有其他變動因素維持不變，以及集團所有股本證券依照以往與指數之相互關連變動之假設作出。

	對除稅前溢利之影響		對股本權益之影響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恒生指數	2.5	2.0	10.7	94.3
標準普爾500指數	1.2	0.3	–	4.9
歐盟Stoxx 50指數	–	–	2.9	2.9
海峽時報指數	–	–	–	3.0

年內除稅前溢利會因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股本證券之收益/虧損而上升/下跌。考慮是否有減值前，股本權益會因為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收益/虧損而上升/下跌。

(i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按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計息之金融工具分別令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集團之計息資產主要包括浮息及定息銀行存款港幣12,829,600,000元（2016年：港幣11,457,200,000元）。集團之計息負債主要包括浮息借貸港幣12,433,900,000元（2016年：港幣9,970,500,000元）、定息借貸港幣24,484,900,000元（2016年：港幣23,277,400,000元）及自客戶收取之浮息按金港幣1,331,600,000元（2016年：港幣1,302,800,000元）。

於2017年12月31日，若銀行存款之市場利率上調/下調100個點子（2016年：100個點子），而所有其他變動因素維持不變，年內除稅前溢利將會增加/減少港幣131,100,000元（2016年：港幣129,600,000元），主要歸因於浮息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減少。

於2017年12月31日，若借貸及客戶按金之市場利率上調/下調100個點子（2016年：100個點子），而所有其他變動因素維持不變，年內除稅前溢利將會減少/增加港幣143,600,000元（2016年：港幣134,300,000元），主要歸因於浮息借貸及客戶按金之利息支出增加/減少。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貸風險

集團及公司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	12,829.6	11,457.2
債務證券及衍生金融工具	851.3	1,093.2
貿易應收賬款	3,734.5	3,497.5
其他應收賬款	2,118.5	1,572.7
借予合資企業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963.7	900.1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999.3	871.7
借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03.1	65.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03.8	2,486.5

集團並無信貸過度集中風險。集團已制訂有關控制客戶信貸風險之信貸政策，銷售亦無過度依賴任何個別客戶。五大客戶合佔總銷售額不足30%。此外，燃氣客戶均須支付保證按金。而此亦適用於中國合營企業，彼等同樣並無過度依賴任何個別客戶。其他非流動資產主要為航空燃油設施建築應收賬款。管理層認為對手方不予履行合約之風險屬低，而且並無拖欠還款紀錄。債務證券、衍生金融工具及現金交易之交易對手均大多為投資信貸評級達良好或以上之機構。集團亦有政策限制給予任何財務機構之信貸額。

關於集團提供財政資助予附屬公司、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而面對之信貸風險，集團會透過控制或影響有關附屬公司、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財政及營運政策決定，以及定期檢討有關附屬公司、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財政狀況監控相關信貸風險。

尚未到期亦無出現減值之財務資產之信貸狀況可參考外部信貸評級（如有）或有關交易對手之拖欠比率之過往紀錄評估如下：

	2017年 %	2016年 %
現金及銀行存款		
AA	0.6	0.7
A	74.1	86.5
BBB	20.2	8.8
BB	1.5	0.1
無信貸評級	3.6	3.9
	100.0	100.0
債務證券及衍生金融工具		
AA	5.7	4.7
A	68.7	57.4
BBB	—	14.1
無信貸評級	25.6	23.8
	100.0	100.0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貸風險 (續)

信貸評級乃引錄自彭博。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借予合資企業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其他非流動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信貸狀況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22、25及27。年內，獲全面履約之財務資產均無重新商議條款。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含維持充足現金及有價證券、透過持有足夠之融資信貸提供可動用資金以及有能力結算市場持倉。由於基本業務性質多變，集團財資部門致力透過維持充足可自由運用之現金及信貸融資，以維持資金之靈活性。

鑒於集團擁有足夠及穩定之資金來源及可動用之銀行信貸，故集團認為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載列集團及公司之主要金融負債按照相關到期期限類別（根據由年度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劃分）進行之分析。下表披露之金額為合約未貼現之現金流量。由於貼現之影響不大，故12個月內到期之餘額相等於其賬面結餘。

	1年內 港幣百萬元	1至2年內 港幣百萬元	2至5年內 港幣百萬元	5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781.3	-	-	-
合資企業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137.9	-	-	-
借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75.3	-	-	-
借貸	17,040.9	4,537.9	9,803.8	12,163.2
衍生金融工具	76.2	-	604.5	-
於2016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020.4	-	-	-
合資企業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718.9	-	-	-
借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86.3	-	-	-
借貸	7,134.3	10,326.3	8,946.8	14,097.2
衍生金融工具	-	-	82.7	459.5

上述流動資金分析並無呈列客戶按金資料，原因為管理層認為將客戶按金分配至相關到期期限類別並不可行，且根據過往經驗，客戶按金之變動並不重大。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資金風險管理

集團管理資金之目標為維護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為股東帶來回報，以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並維持理想資金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金結構，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本、購回現有股份、提取及償還借貸、發行及贖回永續資本證券、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資金。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淨借貸除以股東資金加永續資本證券及淨借貸計算。淨借貸則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按借貸總額減去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存款計算。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借貸總額	(36,918.8)	(33,247.9)
減：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存款	12,829.6	11,457.2
淨借貸	(24,089.2)	(21,790.7)
股東資金	(60,438.8)	(53,932.2)
永續資本證券	(2,354.1)	(2,353.8)
	(86,882.1)	(78,076.7)
資本負債比率	28%	28%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公平值估計

集團之金融工具於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平值計量，並要求採用下列公平值計量機制對公平值計量分級作出披露：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之報價（不作調整）（第一級）。
- 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報價外，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所得之輸入數據（第二級）。
- 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資料得出之資產或負債（即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第三級）。

下表呈列集團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附註17載有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之披露資料。

於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額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 處理之財務資產								
- 債務證券	-	-	-	46.8	-	-	-	46.8
- 股本證券	42.1	20.5	-	-	-	-	42.1	20.5
衍生金融工具	-	-	157.6	344.6	231.9	248.8	389.5	593.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債務證券	461.8	453.0	-	-	-	-	461.8	453.0
- 股本投資	273.4	1,175.1	39.6	39.1	2,976.1	2,808.6	3,289.1	4,022.8
資產總額	777.3	1,648.6	197.2	430.5	3,208.0	3,057.4	4,182.5	5,136.5
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	-	-	-	154.0	154.0	154.0	154.0
衍生金融工具	-	-	680.7	542.2	-	-	680.7	542.2
負債總額	-	-	680.7	542.2	154.0	154.0	834.7	696.2

於年內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於交投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根據年度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計算。交投活躍市場乃指可輕易地及定期從交易所、經銷商、經紀人、行業集團、報價服務或規管機構取得報價之市場，而有關報價是在經常進行之真實公平交易之基礎上呈現。集團所持財務資產所用之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該項工具會被列為第一級。

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以估值技術計算。該等估值技術充份利用可獲得之可觀察市場數據，從而盡量減少依賴公司之特有估計數據。若按公平值計量之工具之所有重大數據均可從觀察取得，則該項工具會被列為第二級。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公平值估計 (續)

用於估評金融工具價值之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類似金融工具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交叉貨幣掉期交易之公平值乃根據可觀察之遠期匯率及收益曲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
- 利率掉期之公平值乃根據可觀察收益率曲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
-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值按結算日之遠期匯率釐定，所產生之價值將貼現計回現值。

若一個或多個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則該項工具會被列為第三級。

- 財務資產包括第三級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彼等分別為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其相關衍生工具。該公平值是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決定。重大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包括貼現率為12.5%、產品銷售價、銷量及投資對象之預期自由現金流量。貼現率越高，公平值越低。產品銷售價、銷量或投資對象之預期自由現金流量越高，公平值越高。
- 就相關衍生工具而言，其公平值乃根據二項式及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重大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相關非上市股本投資公平值所包括者除外）主要包括預期非上市股本投資公平值之波動性。波動性越大，公平值便越高。
- 財務負債指在第三級內其他應付賬款項下之或然負債，其源自於2015年增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該公平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模式釐定。重大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包括貼現率為4.0%及在解除責任時有可能消耗資源之概率。貼現率越高，公平值越低。概率越高，公平值越高。

下表呈列集團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第三級工具之變動。

	財務資產		財務負債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3,057.4	2,416.2	154.0	176.7
收購	-	739.0	-	-
公平值之變動	(77.8)	108.0	(11.3)	(18.7)
匯兌差額	228.4	(205.8)	11.3	(4.0)
於12月31日	3,208.0	3,057.4	154.0	154.0

財務報表上以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管理層持續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評估已作出之估算及判斷。

集團作出有關未來之估算及假設。顧名思義，所作之會計估算很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下文載列極有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算及假設。

(a) 資產減值估計

集團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k)所述之會計政策，每年測試商譽有否減值。其他資產則於出現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情況下作減值檢討。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照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釐定或按照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以較高者為準）。在計算使用價值時須使用估計，其包括下列主要假設：

貼現率

貼現率反映市場對金錢之時間價值之當前評估，其根據估計之資金成本釐定。貼現率根據適用於各現金產生單位之貼現率計算，並就稅務現金流量之相關影響及時間作出調整。所使用之貼現率介乎8.5%至10.6%。

銷售價及生產量

集團管理層根據其對產品銷售價之未來走勢來釐定預算銷售價。生產量則根據生產能力及/或管理部門對市場需求之展望。

就集團在中國內地及泰國之採礦權及石油資產而言，集團已測試彼等之減值情況，方法為估計此等項目於2017年12月31日之使用價值。測試所使用之主要假設為銷售價、生產量及貼現率10%。測試結果顯示，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測試結果，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港幣313,600,000元。假設採礦權及石油資產預計收入分別下跌5%及3%或貼現率上升100個基點，上述各個項目計算所得之使用價值不會導致集團出現重大虧損。

(b)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集團管理層須釐定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上述估計以性質及功能相若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為依據，並可能因技術革新而大幅轉變。管理層將於可使用年期有別於原先估計時變更折舊費用，並會註銷或撇減技術過時或已棄用或已出售之非策略資產。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續)

(c)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估計

投資物業（包括聯營公司所持有者）之估值乃按照香港測量師學會頒布之「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2017年版）」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International Valuation Standards Committee）頒布之「國際估值準則」（International Valuation Standards）進行。該等估值每年由合資格估值師經考慮來自多方面之資料進行檢討，當中包括：

- 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之物業於活躍市場之現行價格，經調整以反映上述差別；
- 類似物業於交投較淡靜市場中之近期價格，並作出調整以反映自按該等價格進行交易之日後經濟狀況之任何變動；及
- 根據任何現有租約及其他合約之條款所得之租金，以及（如可能）來自其他外在憑證之租金（如地點及狀況相同之類似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並利用資本化比率反映當時市場對租金收入之金額和時間方面不確定之評估。

倘若無法取得有關投資物業之現時或近期價格資料，則投資物業公平值會主要使用收入資本化估值法釐定。集團所用假設主要以各年度結算日之市況為依據。

在估算公平值時，管理層作出之主要假設涉及資本化率及市場租值。此等估值會定期與實際市場回報數據、集團實際進行之交易及市場提供之交易記錄作比較。

(d) 燃氣及食水用量估計

燃氣及食水供應收益可能包括對供應予客戶而未能取得實際讀錶數據時之燃氣及食水用量估計。該估計主要以個別客戶過往用量記錄及近期使用模式為依據。於年結日，已計賬之整體燃氣及食水銷量與供應予客戶之燃氣及食水量一致。

(e) 估計燃氣報裝收入

集團參照附註2(o)來確認燃氣報裝收入。完成百分比乃參照截至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已進行工程計量。隨著合約之進行，管理層會根據過往經驗及特定情況，審閱及修訂估計合約成本總額及截至報告期間結算日已產生之實際成本，而管理層須就此作出重大判斷。此等估計金額之最終變現額實屬未知之數，其受制於集團與分包商最終落實之結果。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續)

(f) 儲量估計

儲量乃估計可以具有經濟效益及合法地從集團位於中國內地之煤礦及泰國之石油特許權開採所得之採礦資產及石油資產。於計算儲量時，需要使用一系列有關地質、技術及經濟因素之估計及假設，包括產量、等級、生產技術、回採率、開採成本、運輸成本、產品需求及商品價格。

對儲量之數量及/或等級之估計，需要取得礦區之形狀、體積及深度之數據，此等數據是由對地質數據之分析得出的，例如採掘樣本。此過程可能涉及複雜及高難度之地質判斷及計算，以對數據進行分析。

由於用於估計儲量之經濟假設在不同之時期會發生變化，同時在經營期內會出現新的地質數據，因此儲量之估計也會相應在不同之時期出現變動。已報告之估計儲量如有變動，將會在多方面影響集團之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包括以下項目：

- 資產之賬面值可能由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變動而受到影響。
- 計入損益表之折舊費用可能有變，如有關費用乃按生產數量為基礎計算，又或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有變。
- 有關拆撤、礦場復墾及環保工作之撥備可能有變，如估計儲量之變動會影響拆撤、礦場復墾及環保工作之預期時間表或成本。

(g)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公平值及減值評估之估計

沒有活躍市場交易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是以估值技術去釐定。集團會以其判斷選擇各種方法（例如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並根據每個結算日之市場情況作出假設。應用於預計現金流量之主要假設是基於管理層之最佳估計。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跌至低於成本，亦為資產出現減值之憑證。在評估是否「大幅」時，公平值之跌幅會根據資產在初步確認時之原成本作評估。在評估是否「持續」時，公平值之跌幅則會根據資產公平值低於其在初步確認時之原成本之連續期間作評估。

5 分部資料

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供水，以及經營新興環保能源業務（「新能源」）。營業額包括以下項目：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燃氣銷售，未計燃料調整費	22,865.8	19,553.5
燃料調整費	649.4	438.8
燃氣銷售，已計燃料調整費	23,515.2	19,992.3
燃氣報裝收入	2,922.2	2,831.1
爐具銷售及保養維修	2,634.6	2,514.4
水費及有關收入	1,249.7	1,233.3
石油及煤炭有關銷售	989.0	834.2
其他銷售	1,165.8	1,151.8
	32,476.5	28,557.1

主要之執行決策者已被認為公司之行政委員會。行政委員會檢閱集團之內部報告而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行政委員會從產品及地區之角度考慮業務之分部。從產品角度，管理層會按 (a) 燃氣、水務及有關之業務；(b) 新能源及 (c) 地產業務來評估業績。而在評估燃氣、水務及有關之業務時，再根據地域之分布（香港及中國內地）而細分。

行政委員會根據已調整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已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之數據評估營運分部之業績。其他已向行政委員會提供之資料（以下列明除外），與財務報表之規格一致。

向行政委員會提供有關可申報分部之資料如下：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燃氣、水務及 有關之業務		新能源	地產	其他分部	總額
	香港	中國內地				
營業額	9,386.1	19,680.2	2,658.5	66.3	685.4	32,476.5
已調整息稅折舊及 攤銷前利潤	4,648.9	4,916.1	843.7	42.1	181.1	10,631.9
折舊及攤銷	(734.3)	(1,126.6)	(407.5)	-	(86.3)	(2,354.7)
未分配之開支						(645.9)
						7,631.3
其他收益淨額						630.1
利息支出						(1,256.9)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831.7	(0.9)	1,768.0	5.5	2,604.3
所佔合資企業業績	-	1,479.6	1.0	9.0	(1.7)	1,487.9
除稅前溢利						11,096.7
稅項						(1,749.8)
年內溢利						9,346.9

5 分部資料 (續)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包括集團年內攤分於國際金融中心之投資物業估值變動港幣1,217,000,000元（2016年：港幣1,188,000,000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燃氣、水務及 有關之業務		新能源	地產	其他分部	總額
	香港	中國內地				
營業額	9,042.6	16,683.7	2,072.8	63.8	694.2	28,557.1
已調整息稅折舊及 攤銷前利潤	4,512.8	4,618.0	636.8	40.3	176.2	9,984.1
折舊及攤銷	(710.8)	(1,055.3)	(370.7)	-	(68.0)	(2,204.8)
未分配之開支						(609.4)
						7,169.9
其他虧損淨額						(29.5)
利息支出						(1,207.4)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735.3	(0.8)	1,710.3	2.6	2,447.4
所佔合資企業業績	-	1,455.5	1.1	9.2	(0.5)	1,465.3
除稅前溢利						9,845.7
稅項						(1,575.9)
年內溢利						8,269.8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之分部資產如下：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燃氣、水務及 有關之業務		新能源	地產	其他分部	總額
	香港	中國內地				
分部資產	17,335.7	65,453.5	17,898.4	13,924.8	3,897.5	118,509.9
未分配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4,289.9
按公平值列賬及 在損益賬處理 之財務資產						42.1
定期存款、現金 及銀行結餘 (除分部資產外)						7,031.1
其他(附註)						1,188.9
資產總額						131,061.9

附註

其他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其他應收賬款（除分部資產外）、衍生金融工具及借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5 分部資料 (續)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燃氣、水務及 有關之業務		新能源	地產	其他分部	總額
	香港	中國內地				
分部資產	16,259.1	56,276.4	16,093.0	12,706.2	3,254.2	104,588.9
未分配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4,967.1
按公平值列賬及 在損益賬處理 之財務資產						67.3
定期存款、現金 及銀行結餘 (除分部資產外)						5,884.6
其他						1,235.5
資產總額						116,743.4

公司位處於香港。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於香港之外部客戶帶來之營業額為港幣10,721,300,000元（2016年：港幣10,328,900,000元），於其他地區之外部客戶帶來之營業額為港幣21,755,200,000元（2016年：港幣18,228,200,000元）。

於2017年12月31日，分布在香港及其他地區之非流動資產總額（除金融工具外）分別為港幣27,772,000,000元及港幣71,760,500,000元（2016年：港幣25,755,000,000元及港幣61,484,100,000元）。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五大客戶所佔營業額百分比少於30%。

6 總營業支出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已使用之庫存及物料	15,691.9	12,709.6
人力成本（附註11）	3,034.9	2,955.2
折舊及攤銷	2,374.8	2,223.1
其他營業支出	3,743.6	3,499.3
	24,845.2	21,387.2

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投資收益淨額(附註8)	729.7	208.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附註17)	33.6	14.1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收益	253.4	-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23.8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	248.8
項目研究及發展支出	(46.9)	(49.3)
資產準備	(365.1)	(206.6)
投資一間聯營公司之準備	-	(250.0)
現金流量對沖之無效部分	2.0	5.0
其他	(0.4)	-
	630.1	(29.5)

8 投資收益淨額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a)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188.6	137.0
可供出售之上市財務資產	8.4	8.5
借予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貸款	41.8	49.1
其他	17.3	15.3
	256.1	209.9
(b)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之 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及利息收入		
上市證券	10.3	1.8
非上市證券	(387.8)	170.1
匯兌差額	65.2	(1.3)
	(312.3)	170.6
(c)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上市證券	276.6	(40.0)
非上市證券	(35.1)	51.2
匯兌差額	2.2	2.1
	243.7	13.3
(d) 股息收入		
可供出售之上市財務資產	58.0	46.1
可供出售之非上市財務資產	128.9	105.0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上市財務資產	0.6	0.4
	187.5	151.5
(e) 其他投資及匯兌收益/(虧損)	354.7	(336.8)
	729.7	208.5

9 利息支出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624.3	558.0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擔保票據之利息	565.9	435.7
無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擔保票據之利息	304.3	413.5
	1,494.5	1,407.2
減：資本化之數額	(237.6)	(199.8)
	1,256.9	1,207.4

利息支出資本化平均年利率為2.98%至6.42%（2016年：3.70%至6.37%）。

10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及（計入）下列項目：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已售存貨成本	17,956.6	14,857.3
折舊及攤銷	2,374.8	2,223.1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出售虧損/註銷	4.2	30.9
出售租賃土地之虧損/(收益)	0.3	(45.2)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50.9	13.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135.8	534.3
經營租賃之租金		
- 土地及樓宇	126.3	113.9
- 機器及設備	12.3	12.0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 租金收入總額	(66.3)	(63.7)
- 支出	23.9	23.1
核數師酬金	26.7	25.7
家用煤氣保養虧損淨額（附註）	57.7	54.9
附註		
家用煤氣保養虧損淨額分析：		
家用煤氣保養收入	(206.6)	(204.1)
減支出：		
人力成本	147.3	146.7
其他營業支出及行政費用	117.0	112.3
虧損淨額	57.7	54.9

11 人力成本

(a) 職工成本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薪金及工資	2,619.5	2,559.3
退休成本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397.1	377.1
退休成本 —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附註24)	18.3	18.8
	3,034.9	2,955.2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於年內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之兩位 (2016年：兩位) 董事之薪酬分析已經於附註12作出披露。於年內另外三位 (2016年：三位) 之酬金詳情如下：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8.8	8.7
表現獎金	13.3	12.2
退休計劃供款	3.3	3.0
	25.4	23.9

酬金金額在下列範圍之人數：

酬金組別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2016年
10.0 – 11.0	1	–
9.0 – 10.0	–	1
8.0 – 9.0	1	–
7.0 – 8.0	–	1
6.0 – 7.0	1	1

(c) 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高級管理人員均為公司執行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附註12董事酬金部分。

12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就某一人士作為董事（不論是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所提供之服務而已付有關人士之酬金或有關人士就此而應收之酬金

董事姓名	就某一人士作為董事（不論是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所提供之服務而已付有關人士之酬金或有關人士就此而應收之酬金					總額 港幣百萬元
	袍金 港幣百萬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百萬元	表現獎金 港幣百萬元	退休計劃 供款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陳永堅（常務董事）（附註 (i)）	0.4	6.0	25.7	5.7	—	37.8
黃維義（附註 (i)）	0.4	4.4	8.4	2.4	—	15.6
李兆基	0.7	0.3	—	—	—	1.0
梁希文	0.5	—	—	—	—	0.5
林高演	0.3	0.1	—	—	—	0.4
李家傑	0.3	—	—	—	—	0.3
李家誠	0.3	—	—	—	—	0.3
李國寶	0.7	—	—	—	—	0.7
潘宗光	0.7	—	—	—	—	0.7
	4.3	10.8	34.1	8.1	—	57.3

附註

- (i) 陳永堅先生及黃維義先生均為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港華燃氣」）之董事，港華燃氣為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因此，上述之酬金已包括陳永堅先生及黃維義先生各自收取港華燃氣之董事酬金港幣200,000元及港幣6,000,000元（2016年：港幣200,000元及港幣5,400,000元），惟於年內及2016年並無收取以股份形式付款之款項。

12 董事福利及權益 (續)

(a) 董事酬金 (續)

就某一人士作為董事 (不論是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 所提供之服務而已付有關人士之酬金或有關人士就此而應收之酬金

董事姓名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其他	總額
	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表現獎金	退休計劃供款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陳永堅 (常務董事) (附註 (j))	0.4	6.0	26.0	5.4	-	-	37.8
黃維義 (附註 (i))	0.4	4.4	7.9	2.3	-	-	15.0
李兆基	0.6	0.2	-	-	-	-	0.8
梁希文	0.5	-	-	-	-	-	0.5
林高演	0.2	0.1	-	-	-	-	0.3
李家傑	0.2	-	-	-	-	-	0.2
李家誠	0.2	-	-	-	-	-	0.2
李國寶	0.6	0.1	-	-	-	-	0.7
潘宗光	0.6	-	-	-	-	-	0.6
	3.7	10.8	33.9	7.7	-	-	56.1

上述支付予公司董事之酬金亦包括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短期僱員福利港幣49,200,000元 (2016年: 港幣48,400,000元) 及退休福利港幣8,100,000元 (2016年: 港幣7,700,000元)。年內並無向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支付任何其他長期福利、離職福利及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 (2016年: 無)。

(b)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 概無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公司參與並與集團業務有關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上擁有重大權益。

13 稅項

在損益表支銷之稅項如下：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當期稅項 — 依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2016年：16.5%) 稅率撥取之香港利得稅準備	727.5	647.5
當期稅項 — 依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其他國家當地稅率撥取之 所得稅準備 (附註 (a))	707.1	695.9
當期稅項 — 往年度高估之準備	(94.4)	(101.6)
遞延稅項 —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轉回	290.5	255.2
預扣稅	119.1	78.9
	1,749.8	1,575.9

附註

(a) 中國內地及泰國之現行稅率分別為介乎15%至25% (2016年：15%至25%) 及50% (2016年：50%)。

集團有關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假若採用香港之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差額如下：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11,096.7	9,845.7
減：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2,604.3)	(2,447.4)
所佔合資企業業績	(1,487.9)	(1,465.3)
	7,004.5	5,933.0
按稅率16.5% (2016年：16.5%) 計算之稅項	1,155.7	978.9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319.5	275.9
無須課稅之收入	(206.5)	(121.1)
不可扣稅之支出	378.7	340.1
使用早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1.9)	(6.3)
往年度高估之準備	(94.4)	(101.6)
預扣稅	119.1	78.9
其他	109.6	131.1
	1,749.8	1,575.9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佔聯營公司稅項為港幣399,300,000元 (2016年：港幣351,300,000元)，已在損益表列作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佔合資企業稅項為港幣577,200,000元 (2016年：港幣543,300,000元)，已在損益表列作所佔合資企業業績。

14 股息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2仙 (2016年：每股普通股港幣12仙)	1,678.5	1,526.0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3仙 (2016年：每股普通股港幣23仙)	3,217.2	2,924.9
	4,895.7	4,450.9

於2018年3月20日舉行之會議上，公司董事宣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3仙。此擬派股息並無於財務報表中列作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列作保留盈利分派。

1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港幣8,225,300,000元（2016年：港幣7,340,700,000元）及年內就回購股份作出調整後之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13,987,896,483股（2016年：13,988,646,483股¹）計算。

由於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有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2016年：無），故每股攤薄盈利等同每股基本盈利。

¹ 就2017年派送之紅股作出調整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樓房、廠場 及設備 港幣百萬元	煤氣管及 大廈外牆 主喉 港幣百萬元	煤氣錶及 設備裝置 港幣百萬元	探礦及 石油資產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建設中 資本工程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原值							
於2017年1月1日	18,307.2	31,848.8	3,485.4	3,986.9	837.2	8,288.3	66,753.8
增加	730.4	441.7	368.2	66.4	27.5	4,579.3	6,213.5
收購業務 (附註42 (a) & (b))	39.6	10.3	-	-	-	22.0	71.9
轉撥自建設中資本工程	464.6	2,081.9	0.4	-	3.9	(2,550.8)	-
出售/註銷	(143.8)	(14.2)	(83.7)	(0.8)	-	-	(242.5)
減值	-	-	-	(313.6)	-	-	(313.6)
匯兌差額	944.7	1,657.1	7.6	476.6	63.3	506.3	3,655.6
於2017年12月31日	20,342.7	36,025.6	3,777.9	4,215.5	931.9	10,845.1	76,138.7
累計折舊							
於2017年1月1日	7,201.8	7,305.9	2,283.6	636.5	116.4	-	17,544.2
本年折舊	964.7	890.2	270.6	149.9	30.8	-	2,306.2
出售/註銷	(109.4)	(3.5)	(62.3)	(0.1)	-	-	(175.3)
匯兌差額	266.7	282.7	4.9	70.1	11.8	-	636.2
於2017年12月31日	8,323.8	8,475.3	2,496.8	856.4	159.0	-	20,311.3
賬面淨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12,018.9	27,550.3	1,281.1	3,359.1	772.9	10,845.1	55,827.4
於2016年12月31日	11,105.4	24,542.9	1,201.8	3,350.4	720.8	8,288.3	49,209.6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樓房、廠場 及設備 港幣百萬元	煤氣管及 大廈外牆 主喉 港幣百萬元	煤氣錶及 設備裝置 港幣百萬元	採礦及 石油資產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建設中 資本工程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原值							
於2016年1月1日	17,428.8	30,196.2	3,210.3	3,977.7	845.7	7,824.0	63,482.7
增加	576.4	456.4	366.3	41.9	34.3	4,786.7	6,262.0
收購業務	41.2	—	—	—	—	3.6	44.8
轉撥自建設中資本工程	1,178.4	2,612.7	0.7	—	17.1	(3,808.9)	—
出售/註銷	(113.7)	(39.9)	(84.9)	(1.7)	—	(124.3)	(364.5)
匯兌差額	(803.9)	(1,376.6)	(7.0)	(31.0)	(59.9)	(392.8)	(2,671.2)
於2016年12月31日	18,307.2	31,848.8	3,485.4	3,986.9	837.2	8,288.3	66,753.8
累計折舊							
於2016年1月1日	930.0	824.2	249.2	136.6	13.4	—	2,153.4
本年折舊	(84.5)	(25.7)	(64.3)	(0.2)	—	—	(174.7)
出售/註銷	(215.1)	(223.8)	(4.3)	(5.8)	(12.6)	—	(461.6)
於2016年12月31日	7,201.8	7,305.9	2,283.6	636.5	116.4	—	17,544.2
賬面淨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11,105.4	24,542.9	1,201.8	3,350.4	720.8	8,288.3	49,209.6
於2015年12月31日	10,857.4	23,465.0	1,107.3	3,471.8	730.1	7,824.0	47,455.6

17 投資物業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729.0	713.0
公平值收益(附註7)	33.6	14.1
其他	1.4	1.9
於12月31日	764.0	729.0

集團於商用投資物業之權益位於香港，以年期超過50年之土地租約持有。該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進行重估，該重估符合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2017年版本)，呈列於附註2(h)。

17 投資物業 (續)

使用重大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

香港已落成商業物業之公平值一般使用收益資本法估值。此估值方法乃基於通過採用適當之資本化比率，將物業收入淨額及收入變化潛力予以資本化，而資本化比率乃通過對銷售交易及估值師分析當時投資者之要求或期望而得出。在估值中採用之市值租金乃根據該物業及其他類似物業之近期租務情況而釐定。

使用重大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之相關資料如下：

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	商場	停車場	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與公平值之關係
資本化率	5.4%	8.5%	資本化率越高，公平值越低
每月租金	港幣17.4元/平方尺	不適用	市值租金越高，公平值越高

集團之估值程序

集團之財務科設有一個團隊，專責審閱及分析由獨立估值師就財務報告編制之估值報告。於每個財政年度末，財務科：

- 核實獨立估值報告內所有主要數據；
- 評估物業估值相較往年估值報告之變動；
- 與獨立估值師進行討論。

18 租賃土地

年內集團所持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權益之變動分析如下：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2,016.6	1,961.9
增加	136.4	199.9
收購業務(附註42(a) & (b))	12.1	44.2
出售	(8.0)	(16.9)
攤銷	(59.6)	(56.2)
匯兌差額	131.8	(116.3)
於12月31日	2,229.3	2,016.6

19 無形資產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a) 商譽		
於1月1日	5,146.1	5,349.0
收購業務 (附註42 (a) & (b))	74.0	47.4
匯兌差額	223.2	(250.3)
於12月31日	5,443.3	5,146.1
(b) 其他無形資產		
原值		
於1月1日	492.5	520.9
增加	4.2	-
匯兌差額	31.0	(28.4)
於12月31日	527.7	492.5
累計攤銷		
於1月1日	(66.2)	(50.4)
攤銷	(17.5)	(18.1)
匯兌差額	(3.7)	2.3
於12月31日	(87.4)	(66.2)
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	440.3	426.3
無形資產總值	5,883.6	5,572.4

商譽會被分配至各個預期會產生業務合併協同效益之現金產生單位，主要與中國內地之燃氣、水務及有關之業務分部有關。商譽餘額中包括有關集團於港華燃氣之投資金額港幣2,242,000,000元（2016：港幣2,242,000,000元）。集團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若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更頻密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乃根據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計算。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乃經參考活躍市場釐定，而使用價值則按照管理層已核准之未來五年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估計。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乃採用0.0%至10.0%（2016年：0.0%至10.0%）之年增長率推算，其經考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內部及外部因素後釐定。計算時所使用之貼現率為8.5%或10.6%（2016年：8.5%或10.0%），其能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根據減值測試結果，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無形資產並無減值。

假設增長率下跌25個基點或貼現率上升25個基點，由於仍有充足的剩餘價值，故無須計提減值。

20 附屬公司

重大非控股權益

於2017年12月31日，非控股權益總額為港幣7,453,000,000元（2016年：港幣6,612,000,000元），其中港幣5,336,000,000元（2016年：港幣4,751,400,000元）歸屬於港華燃氣，而集團其他附屬公司之個別非控股權益則並不重大。

下文載列港華燃氣之財務資料概要。下文所載乃未作出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之金額。

財務狀況表摘要	港華燃氣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24,918.8	21,008.4
流動資產	4,182.1	3,545.6
	29,100.9	24,554.0
負債		
非流動負債	(6,332.7)	(6,130.5)
流動負債	(9,308.5)	(7,262.7)
	(15,641.2)	(13,393.2)
資產淨額	13,459.7	11,160.8

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摘要	港華燃氣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8,759.8	7,181.1
除稅前溢利	1,917.7	1,455.4
稅項	(405.4)	(362.1)
年內溢利	1,512.3	1,093.3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087.0	(977.2)
全面收益總額	2,599.3	116.1
全面收益總額可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204.3	32.0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99.4	92.3

20 附屬公司 (續)

現金流量表摘要	港華燃氣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營業活動所得淨現金	1,514.8	1,666.7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1,880.0)	(1,595.9)
融資活動流入/(流出) 淨現金	519.8	(75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154.6	(688.5)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51.1	2,138.4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99.6	(98.8)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05.3	1,351.1

21 聯營公司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聯營公司投資，包括商譽	22,635.5	19,766.7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 非流動	757.9	718.3
	23,393.4	20,485.0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 流動	241.4	153.4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	14,055.4	7,119.4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分析如下：

- (i) 借予中國內地聯營公司之貸款港幣 983,900,000 元 (2016年：港幣 855,000,000 元) 之實際年利率為 4.35% 至 7.20% (2016年：年利率 4.35% 至 7.20%)，其為無抵押及須於 2018 年至 2019 年 (2016年：2017 年至 2018 年) 全數償還。
- (ii) 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ii)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均無逾期或減值，亦無欠款記錄。
- (iv) 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美元	501.2	479.4
人民幣	495.2	388.6
港幣	2.9	3.7
	999.3	871.7

21 聯營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17年12月31日之主要聯營公司名單：

名稱	附註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豐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		人民幣 350,000,000元	40	中國	化工業務
中新蘇州工業園區遠大能源 服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 71,100,000元	25	中國	供暖制冷系統業務
海南中石油昆侖港華燃氣 有限公司		人民幣 50,400,000元	49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 業務
深圳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 2,214,100,000元	26.5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 業務
港華儲氣有限公司	(ii)	人民幣 100,000,000元	64	中國	儲氣項目
Central Waterfront Proper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i)	100美元	15.8	英屬維爾京 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GH-Fusion Limited	(ii)	200美元	50	英屬維爾京 群島	投資控股
江蘇海企港華燃氣股份 有限公司		人民幣 216,700,000元	33	中國	液化天然氣船舶 加氣站
杭州天然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1,195,000,000元	24	中國	中游天然氣項目及 管道燃氣項目
安徽省天然氣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人民幣 336,000,000元	20.6	中國	中游天然氣項目
河北省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920,000,000元	43	中國	中游天然氣項目
河南省中原石油天然氣管網 有限公司		人民幣 60,000,000元	49	中國	中游天然氣項目
大連德泰名氣通電訊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49	中國	電訊業務
中經名氣網絡技術(北京)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49	中國	電訊業務
山西原平國新壓縮天然氣 有限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元	42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中新蘇州工業園區環保技術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85,000,000元	49	中國	水務處理工程

附註

- (i) 集團透過其於Central Waterfront Proper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CWPI」) 之權益持有國際金融中心約15.8%股權。由於集團參與CWPI之董事會運作，並參與制定國際金融中心之財務及營運政策，集團可對CWPI行使重大影響力，故有關投資列作聯營公司處理。
- (ii) 集團只能對有關聯營公司之董事會行使重大影響力。

21 聯營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17年12月31日之主要聯營公司名單：(續)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由港華燃氣持有				
長春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 609,000,000元	28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大連德泰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137,200,000元	4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佛山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 556,000,000元	39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撫州市撫北天然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16,000,000元	4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臨朐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5,700,000美元	42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山東濟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400,000,000元	49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石家莊華博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45,000,000元	45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淄博綠博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0元	27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安徽省皖能港華天然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240,000,000元	49	中國	中游天然氣項目
四川能投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 500,000,000元	25	中國	燃氣分布式能源業務

21 聯營公司 (續)

以下數額為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收入及業績，其計入綜合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收入	13,166.4	10,892.6
開支，包括稅項	(10,562.1)	(8,445.2)
除稅後溢利	2,604.3	2,447.4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2.9)	7.2
全面收益總額	2,601.4	2,454.6

下文載列CWPI之財務資料概要，該公司被視為集團之唯一重大聯營公司及以權益會計法入賬。CWPI持有國際金融中心作為在香港賺取租金收入之商用投資物業。

財務狀況表摘要	CWPI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102,367.8	94,666.8
流動資產	770.6	803.3
	103,138.4	95,470.1
負債		
非流動負債	(18,345.7)	(18,276.2)
流動負債	(2,140.8)	(2,020.3)
	(20,486.5)	(20,296.5)
資產淨額	82,651.9	75,173.6

21 聯營公司 (續)

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摘要	CWPI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收入	13,902.0	13,475.1
開支，包括稅項	(2,705.1)	(2,643.6)
除稅後溢利	11,196.9	10,831.5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18.6)	45.8
全面收益總額	11,178.3	10,877.3
所佔全面收益總額(15.79%)	1,765.1	1,717.5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584.2	544.8

上述資料反映有關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其已按集團與有關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

已呈報財務資料摘要與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對賬：

資產淨額	CWPI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75,173.6	67,746.3
年內溢利	11,196.9	10,831.5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18.6)	45.8
已付股息	(3,700.0)	(3,450.0)
於12月31日	82,651.9	75,173.6

賬面值	CWPI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15.79%)	13,050.7	11,869.9

22 合資企業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合資企業投資，包括商譽	10,865.2	9,226.5
借予合資企業之貸款 — 非流動	24.0	—
	10,889.2	9,226.5
借予合資企業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 流動	939.7	900.1
合資企業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 流動	(1,137.9)	(718.9)

借予合資企業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分析如下：

- (i) 借予中國內地合資企業之貸款港幣444,700,000元（2016年：港幣140,700,000元）之實際年利率為4.35%至4.75%（2016年：年利率4.35%至6.12%），其為無抵押及須於2018年至2019年（2016年：2017年）全數償還。
- (ii) 借予一間香港合資企業之貸款港幣79,000,000元（2016年：港幣52,900,000元），其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ii) 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v) 借予合資企業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均無逾期或減值，亦無欠款記錄。
- (v) 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人民幣	877.8	844.9
港幣	85.9	55.2
	963.7	900.1

合資企業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之分析如下：

- (i) 合資企業貸款港幣487,400,000元（2016年：港幣453,100,000元）之實際年利率為4.44%（2016年：年利率4.44%），其為無抵押，並須於2018年償還。
- (ii) 合資企業貸款港幣648,100,000元（2016年：港幣261,800,000元）之實際年利率為2.57%（2016年：年利率2.35%），其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 (iii) 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v) 合資企業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以人民幣計值（2016年：以人民幣計值）。

22 合資企業 (續)

以下為於2017年12月31日之主要合資企業名單：

名稱	附註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華衍環境產業發展(蘇州)有限公司	(i)	人民幣 75,000,000元	55	中國	餐廚及綠化垃圾處理項目
# 北京北燃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44,400,000元	49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常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166,000,000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濟南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470,000,000元	49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南京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700,000,000元	49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蘇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i)	人民幣 200,000,000元	55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銅陵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i)	人民幣 100,000,000元	7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武漢市天然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420,000,000元	49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西安秦華天然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00元	49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張家港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0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吉林省天然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220,000,000元	49	中國	中游天然氣項目
溢匯國際有限公司		港幣2元	50	香港	物業發展
馬鞍山易高車用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500,000元	3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蘇州工業園區清源華衍水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 1,597,000,000元	50	中國	供水及污水處理

公司之直接合資企業

附註

(i) 集團只能對有關合資企業之董事會行使共同控制權。

22 合資企業 (續)

以下為於2017年12月31日之主要合資企業名單：(續)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由港華燃氣持有				
安慶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73,000,000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重慶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杭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20,000,000美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馬鞍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3,000,000美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泰安泰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80,000,000元	49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濰坊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6,900,000美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威海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99,200,000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蕪湖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52,800,000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淄博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0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泰安市泰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139,200,000元	49	中國	中游天然氣項目

以下數額為集團所佔合資企業之收入及業績，其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收入	12,365.4	11,750.8
開支，包括稅項	(10,877.5)	(10,285.5)
除稅後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487.9	1,465.3

並無任何個別合資企業被視為集團之重大合資企業。

2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債務證券 (附註 (a))	461.8	453.0
股本證券 (附註 (b))	3,828.1	4,514.1
	4,289.9	4,967.1

附註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a) 債務證券		
上市投資 — 香港	165.6	126.9
上市投資 — 海外	296.2	326.1
	461.8	453.0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b) 股本證券		
上市投資 — 香港	208.4	969.0
上市投資 — 海外	65.0	206.1
非上市投資 (附註 (c))	3,554.7	3,339.0
	3,828.1	4,514.1

(c) 在非上市股本證券中，其中港幣539,000,000元（2016年：港幣491,300,000元）乃按原值扣除減值入賬，原因為有關投資並無市場報價，而其合理公平值估值之範圍很大，公司董事認為未能可靠地計算其公平值。

(d)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人民幣	3,580.1	3,385.4
港幣	208.4	969.0
美元	501.4	612.7
	4,289.9	4,967.1

24 退休福利資產/(負債)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於12月31日	60.4	(50.1)

集團於香港設有一項界定福利退休計劃，即員工退休計劃。員工退休計劃乃按照最終薪金界定之福利計劃。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計劃資產之公平值	624.9	524.2
注資責任之現值	(564.5)	(574.3)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資產/(負債)淨額	60.4	(50.1)

於2017年12月31日，計劃資產並不包括公司任何股份（2016年：無）。

在綜合損益表確認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之成本如下：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現有服務成本	17.3	18.0
利息成本淨額	0.9	0.7
行政開支	0.1	0.1
總額（附註11）	18.3	18.8

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如下：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有關負債之經驗調整之精算收益	(2.9)	-
有關財務假設變動之精算收益	-	(6.8)
有關人口統計假設變動之精算（收益）/虧損	(0.1)	0.3
精算收益	(3.0)	(6.5)
計劃資產之回報，不包括計入利息收入之金額	(121.1)	0.2
總額	(124.1)	(6.3)

24 退休福利資產/(負債) (續)

界定福利責任之變動如下：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574.3	576.4
現有服務成本	17.3	18.0
利息成本	11.1	10.6
已付福利	(35.2)	(24.2)
精算收益	(3.0)	(6.5)
於12月31日	564.5	574.3

計劃資產公平值之變動如下：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524.2	534.1
計劃資產之回報，不包括計入利息收入之金額	121.1	(0.2)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利息收入	10.2	9.9
僱主已付供款	4.7	4.7
已付福利	(35.2)	(24.2)
行政開支	(0.1)	(0.1)
於12月31日	624.9	524.2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資產/(負債) 變動如下：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50.1)	(42.3)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重新計量影響	124.1	6.3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成本總額 (附註11)	(18.3)	(18.8)
僱主已付供款	4.7	4.7
於12月31日	60.4	(50.1)

24 退休福利資產/(負債) (續)

計劃資產之主要部分佔計劃資產總額之百分比如下：

	2017年 %	2016年 %
股本證券	76.0	75.0
債務證券	20.0	22.0
現金	4.0	3.0

所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2017年 %	2016年 %
貼現率	2.0	2.0
薪階頂薪點增長率	4.5	4.5

界定福利責任對加權主要假設變動之敏感度如下：

	對界定福利責任之影響		
	假設之變動	假設增加	假設減少
貼現率	0.25%	減少2.9%	增加3.0%
薪階頂薪點增長率	0.25%	增加1.8%	減少2.2%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一項假設之變動(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而作出。此情況在實際上不太可能發生，且部分假設之變動可能互相關連。在計算界定福利責任對主要精算假設之敏感度時，所採用之計算方法與計算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退休金責任之方法相同(界定福利責任現值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以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

與去年度相比，編制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模式並無變動。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計劃作出之預期供款為港幣4,400,000元。

24 退休福利資產/(負債) (續)

透過界定福利責任計劃，集團承受多項風險，其中最重大之風險詳述如下：

投資風險	強勁之投資回報有助增加計劃資產之公平值，繼而提升計劃之財政狀況（按界定福利負債淨額/資產計算）。相反，欠佳或負面之投資回報只會令有關狀況變差。計劃資產之投資組合多元化，包括股本、債券及現金投資，有關投資遍及全球主要地區。就計劃之投資而言，多元化資產類別及分散地區有助減低相關集中風險。
利率風險	界定福利責任乃按市場債券息率貼現計算所得。倘債券息率下跌，界定福利責任便會增加。
薪金風險	在計算界定福利責任時，會參考成員之未來薪金，原因為計劃福利與薪金相關連。倘薪金增幅超乎預期，便會使界定福利責任增加。

福利責任之加權平均年期為12.0年。未貼現福利付款之預期到期日分析如下：

	5年內 港幣百萬元	5年後但10年內 港幣百萬元	超過10年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預期福利付款	101.5	169.2	717.6

2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航空燃油設施建築應收賬款（附註 (a)）	2,581.6	2,464.0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b)）	507.4	396.4
	3,089.0	2,860.4

附註

(a) 航空燃油設施建築應收賬款以港幣計值，其為無抵押，並須按月分期償還，直至2047年為止。

(b) 餘款主要為支付供應商以人民幣計值之預付貨款。

26 存貨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庫存及物料	1,753.6	1,403.3
進行中工程	824.7	707.1
	2,578.3	2,110.4

年內集團將存貨賬面值撇減港幣2,100,000元（2016年：撇減港幣2,500,000元）至可變現淨值。

2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 (a)）	3,734.5	3,497.5
預付款項（附註 (b)）	1,659.0	1,259.4
其他應收賬款	2,118.5	1,572.7
	7,512.0	6,329.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人民幣	2,957.9	3,705.3
港幣	4,521.3	2,534.3
美元	31.5	88.7
其他	1.3	1.3
	7,512.0	6,329.6

附註

- (a) 集團為各類客戶設定不同之信貸政策。除了公司之煤氣費應收賬款需於賬單發出後8個工作日內繳付外，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期由30日至60日不等，並由管理層定期檢討。於2017年12月31日，扣除減值撥備後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0 – 30日	3,293.5	2,874.8
31 – 60日	119.0	199.0
61 – 90日	41.5	135.9
超過90日	280.5	287.8
	3,734.5	3,497.5

2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續)

附註 (續)

(a) (續)

- (i) 於2017年12月31日，集團未逾期或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為港幣3,053,500,000元（2016年：港幣2,641,200,000元）。此等結餘主要涉及已成為集團客戶超過6個月且過往並無欠款記錄之個人或公司。
- (ii) 已逾期惟尚未減值之應收賬款涉及不同層面之客戶，管理層相信無須作出減值準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已逾期惟尚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1 – 30日	240.0	233.6
31 – 60日	119.0	199.0
61 – 90日	41.5	135.9
超過90日	280.5	287.8
	681.0	856.3

- (iii) 於2017年12月31日，集團已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為港幣187,800,000元（2016年：港幣134,400,000元），有關款項之賬齡均超過90日。已減值應收賬款主要涉及已清盤或面對嚴重財政困難之客戶。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準備之變動如下：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134.4	129.3
已確認減值虧損	50.9	13.7
註銷無法收回之款項	(2.0)	(7.4)
匯兌差額	4.5	(1.2)
於12月31日	187.8	134.4

- (b) 有關結餘主要包括就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燃氣及新能源業務而購買之材料及服務之預付款項。於2017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已審視有關結餘之組合，並認為有關款項可以收回。

28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債務證券(附註(a))	-	46.8
股本證券(附註(b))	42.1	20.5
	42.1	67.3

附註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a) 債務證券		
上市投資 — 海外	-	46.8
	-	46.8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b) 股本證券		
上市投資 — 香港	30.0	18.5
上市投資 — 海外	12.1	2.0
	42.1	20.5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	30.0	65.3
美元	12.1	2.0
	42.1	67.3

29 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2,071.0	3,381.1
三個月或以下之定期存款	6,208.7	4,067.5
現金及銀行結存	4,549.9	4,008.6
	10,758.6	8,076.1

29 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 (續)

香港及中國內地定期存款之實際年利率分別為1.96%及1.73% (2016年：年利率1.45%及1.83%)。有關存款平均於 163日 (2016年：269日) 內到期。

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美元	4,685.6	5,734.4
人民幣	4,732.1	4,120.1
港幣	3,365.8	1,537.4
泰銖	41.2	61.2
其他	4.9	4.1
	12,829.6	11,457.2

將人民幣計值之結餘兌換為外幣，以及將外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匯出中國須受中國政府公布之外匯管制相關規則及規例所限制。

3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貿易應付賬款 (附註(a))	2,977.2	2,647.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附註(b))	11,292.6	9,487.2
	14,269.8	12,134.2

附註

(a) 於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0 – 30日	1,340.0	1,379.3
31 – 60日	488.0	249.5
61 – 90日	298.0	264.0
超過90日	851.2	754.2
	2,977.2	2,647.0

(b) 餘款主要為從客戶收取所得之建築工程預付款項及供應商提供之服務或貨物之累計費用。

3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續)

附註 (續)

(c)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人民幣	11,916.5	10,227.7
港幣	2,208.8	1,732.7
美元	127.0	149.3
其他	17.5	24.5
	14,269.8	12,134.2

31 借貸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		
銀行及其他貸款	8,413.7	8,399.2
擔保票據 (附註 (a)(i)(ii))	12,748.1	18,896.9
	21,161.8	27,296.1
流動		
銀行及其他貸款	8,023.3	5,951.8
擔保票據 (附註 (a)(ii))	7,733.7	–
	15,757.0	5,951.8
借貸總額	36,918.8	33,247.9

附註

(a) 擔保票據包括：

- (i) 本金為港幣11,038,000,000元、161,000,000澳元及12,000,000,000日圓 (2016年：港幣9,738,000,000元、161,000,000澳元及10,000,000,000日圓)，相當於總額港幣12,852,200,000元 (2016年：港幣11,301,300,000元) 之擔保票據乃於2009年6月2日至2017年11月24日期內，由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HKCG (Finance) Limited發行。票據乃無抵押、由公司擔保還款、按固定票息率0.35%至6.43%計息並每季或每半年或每年支付，為期10至40年。

31 借貸 (續)

附註 (續)

(a) 擔保票據包括：(續)

(ii) 本金總額1,000,000,000美元之擔保票據乃於2008年8月7日由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HKCG (Finance) Limited發行。票據乃無抵押、由公司擔保還款、按固定票息率6.25%計息並每半年支付，為期10年。票據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於2017年12月31日，本金金額為995,000,000美元（2016年：995,000,000美元）之票據，相當於港幣7,774,900,000元（2016年：港幣7,717,200,000元），仍在市場上未被轉換及票據之市值為港幣7,947,900,000元（2016年：港幣8,211,500,000元）。此美元保票據將於2018年8月到期。

(b) 借貸之到期日如下：

	銀行及其他貸款		擔保票據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1年內	8,023.3	5,951.8	7,733.7	–
1至2年內	3,501.1	1,683.2	495.2	7,700.8
2至5年內	4,891.7	6,635.1	2,977.4	774.0
5年內全數償還	16,416.1	14,270.1	11,206.3	8,474.8
5年後全數償還	20.9	80.9	9,275.5	10,422.1

(c) 集團之借貸涉及利率變動風險，而所有借貸均根據合約於年度結算日起計6個月內重新定價（按固定利率計息為期1至40年之擔保票據及若干銀行貸款除外）。集團借貸於結算日之實際利率如下：

	2017年					2016年				
	港幣	美元	人民幣	澳元	日圓	港幣	美元	人民幣	澳元	日圓
銀行及其他貸款	2.0%	2.3%	4.4%	不適用	1.2%	1.6%	1.4%	4.2%	不適用	0.8%
擔保票據	3.5%	5.4%	不適用	3.1%	3.3%	3.6%	5.4%	不適用	3.1%	3.4%

(d) 除以上披露者外，由於相關結餘按浮動利率計算或將其貼現並無重大影響，故此借貸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e)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	15,704.7	13,906.2
人民幣	11,127.0	9,541.0
美元	8,256.1	8,219.8
澳元	982.0	899.7
日圓	849.0	681.2
	36,918.8	33,247.9

32 客戶按金

客戶按金主要包括根據與客戶協定之燃氣供應合約向客戶收取之按金，其須於燃氣供應合約終止時償還。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故此客戶按金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結餘以港幣計值，並按銀行存款利率計息。

33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之變動如下：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5,067.3	4,874.7
在損益表支銷	409.6	334.1
收購業務	–	0.9
預扣稅	(53.4)	(63.0)
匯兌差額	299.6	(79.4)
於12月31日	5,723.1	5,067.3

與同一徵稅司法權區之結餘抵銷前，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採礦及石油資產		其他		總額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2,852.7	2,577.5	1,536.9	1,578.4	696.8	737.9	5,086.4	4,893.8
在損益表支銷/(計入)	314.4	324.6	(20.8)	(44.7)	116.0	54.2	409.6	334.1
收購業務	–	–	–	–	–	0.9	–	0.9
預扣稅	–	–	–	–	(53.4)	(63.0)	(53.4)	(63.0)
匯兌差額	90.2	(49.4)	162.9	3.2	46.5	(33.2)	299.6	(79.4)
於12月31日	3,257.3	2,852.7	1,679.0	1,536.9	805.9	696.8	5,742.2	5,086.4

遞延稅項資產	準備		稅損		總額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8.3)	(8.3)	(10.8)	(10.8)	(19.1)	(19.1)
於12月31日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5,723.1	5,067.3

遞延稅項資產按相關稅務利益很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之數額而就結轉稅務虧損確認。集團並無就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益之虧損港幣2,561,500,000元（2016年：港幣2,412,800,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港幣600,600,000元（2016年：港幣543,400,000元）。此稅務虧損並無到期日，除了稅務虧損港幣2,094,100,000元（2016年：港幣1,709,400,000元）將分別於2022年或之前（2016年：2021年或之前）到期。

34 衍生金融工具

	2017年		2016年	
	資產 港幣百萬元	負債 港幣百萬元	資產 港幣百萬元	負債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				
貨幣掉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 — 現金流量對沖	19.2	(475.7)	176.1	(540.9)
外幣遠期合約 — 持作買賣	1.5	(90.1)	81.0	(1.3)
利率掉期合約 — 持作買賣	17.3	(38.7)	—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相關衍生工具	231.9	—	248.8	—
	269.9	(604.5)	505.9	(542.2)
流動				
貨幣掉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 — 現金流量對沖	114.5	—	—	—
貨幣掉期合約 — 持作買賣	5.1	(76.2)	—	—
利率掉期合約 — 持作買賣	—	—	87.5	—
	119.6	(76.2)	87.5	—

如對沖項目之剩餘期限少於12個月，對沖衍生工具之公平值將分類為流動資產。

如對沖項目之剩餘期限超過12個月，對沖衍生工具之公平值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於損益表內確認因現金流量對沖產生之無效部分為收益港幣2,000,000元（2016年：收益港幣5,000,000元）。

34 衍生金融工具 (續)

尚未到期之貨幣掉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名義金額	到期日	遠期合約兌匯率	利率 (每年)		互換密度	
			收取	支付	收取	支付
貨幣掉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 — 現金流量對沖						
1,000,000,000美元	2018年	1美元兌港幣7.8元	6.25%	5.20% – 5.66%	每半年	每季或每半年
50,000,000澳元	2021年	1澳元兌港幣7.78元	6.43%	3.42%	每半年	每半年
86,000,000澳元	2022年	1澳元兌港幣7.90元 – 港幣8.21元	5.37% – 5.85%	2.75% – 3.42%	每半年或每年	每半年或每年
25,000,000澳元	2025年	1澳元兌港幣5.42元	3.83%	2.99%	每半年	每半年
10,000,000,000日圓	2022年	100日圓兌港幣9.705元 – 港幣9.897元	1.19% – 1.36%	3.33% – 3.46%	每半年	每半年
2,000,000,000日圓	2027年	100日圓兌港幣6.877元	0.35%	2.9%	每年	每季
外幣遠期合約 — 持作買賣						
人民幣448,800,000元	2018年	港幣1元兌人民幣0.9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人民幣456,100,000元	2018年	1美元兌人民幣7.02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人民幣366,900,000元	2019年	港幣1元兌人民幣0.92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人民幣90,700,000元	2018年	港幣1元兌人民幣0.91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人民幣664,800,000元	2019年	港幣1元兌人民幣0.93元 – 0.94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貨幣掉期合約 — 持作買賣						
# 港幣1,600,000,000	2017年	港幣1元兌人民幣0.83元 – 人民幣0.86元	不適用	1.94% – 2.39%	不適用	每季或每半年
250,000,000美元	2019年	1美元兌人民幣7.785元	4.75%	4.18% – 4.23%	每半年	每季或每半年
人民幣355,100,000元	2019年	港幣1元兌人民幣0.88元 (最初兌匯率) 港幣1元兌人民幣0.94元 (最終兌匯率)	不適用	不適用	按到期日	按到期日

已經於2017年內結算

於2017年12月31日就掉期合約於權益中對沖儲備(附註37) 確認之損益，將會持續撥回至損益表，直至相關之借貸償還為止。

35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於年初	12,717,042,258	11,560,947,508	5,474.7	5,474.7
紅股	1,271,604,225	1,156,094,750	–	–
回購股份	(1,000,000)	–	–	–
於年末	13,987,646,483	12,717,042,258	5,474.7	5,474.7

附註

年內，公司以每股價格港幣15.22元至港幣15.44元（2016年：無），回購1,000,000股（2016年：無），總代價為港幣15,400,000元（2016年：無）（包括交易成本港幣100,000元（2016年：無））。所有回購股份已獲註銷。

36 永續資本證券

於2014年1月，集團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Towngas (Finance) Limited，首次發行永續次級擔保資本證券（「永續資本證券」）進行現金集資，發行金額為3億美元。

該永續資本證券由公司擔保，首5年之票面年息率為4.75%，其後為浮動息率。該永續資本證券為永續性質及集團可選擇於2019年1月或之後每六個月之派息日贖回，集團可酌情遞延支付派息，因此該永續資本證券被分類為權益工具，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作為權益入賬。

37 各項儲備金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百萬元	對沖儲備 港幣百萬元	匯兌儲備 港幣百萬元	保留溢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1月1日	119.6	259.2	(1,369.2)	49,447.9	48,457.5
股東應佔溢利	-	-	-	8,225.3	8,225.3
其他全面收益：					
重新計量退休福利	-	-	-	124.1	124.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價值變動	165.0	-	-	-	165.0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 儲備撥回	(413.4)	-	-	-	(413.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轉撥至 損益表之減值虧損	135.8	-	-	-	135.8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	(117.5)	-	-	(117.5)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 虧損	-	(2.9)	-	-	(2.9)
匯兌差額	-	-	3,020.6	-	3,020.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12.6)	(120.4)	3,020.6	8,349.4	11,137.0
回購股份	-	-	-	(15.4)	(15.4)
增購附屬公司	-	-	-	(11.8)	(11.8)
已付2016年末期股息	-	-	-	(2,924.7)	(2,924.7)
已付2017年中期股息	-	-	-	(1,678.5)	(1,678.5)
於2017年12月31日	7.0	138.8	1,651.4	53,166.9	54,964.1
擬派2017年末期股息後結餘	7.0	138.8	1,651.4	49,949.7	51,746.9
擬派2017年末期股息	-	-	-	3,217.2	3,217.2
	7.0	138.8	1,651.4	53,166.9	54,964.1

37 各項儲備金 (續)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百萬元	對沖儲備 港幣百萬元	匯兌儲備 港幣百萬元	保留溢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16年1月1日	(471.9)	166.5	1,307.3	46,364.8	47,366.7
股東應佔溢利	-	-	-	7,340.7	7,340.7
其他全面收益：					
重新計量退休福利	-	-	-	6.3	6.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價值變動	57.2	-	-	-	57.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轉撥至 損益表之減值虧損	534.3	-	-	-	534.3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	85.5	-	-	85.5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 全面收益	-	7.2	-	-	7.2
匯兌差額	-	-	(2,676.5)	-	(2,676.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591.5	92.7	(2,676.5)	7,347.0	5,354.7
增購附屬公司	-	-	-	(78.9)	(78.9)
已付2015年末期股息	-	-	-	(2,659.0)	(2,659.0)
已付2016年中期股息	-	-	-	(1,526.0)	(1,526.0)
於2016年12月31日	119.6	259.2	(1,369.2)	49,447.9	48,457.5
擬派2016年末期股息後結餘	119.6	259.2	(1,369.2)	46,523.0	45,532.6
擬派2016年末期股息	-	-	-	2,924.9	2,924.9
	119.6	259.2	(1,369.2)	49,447.9	48,457.5

38 或然負債

公司及集團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9 承擔

(a) 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於12月31日已簽約但未入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4,164.1	3,455.4

(b) 所佔合資企業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於12月31日已簽約但未入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2,809.0	2,127.9

(c) 集團在多項合同中承諾以股本及貸款方式向若干中國內地燃氣及新能源項目提供足夠資金。公司董事估計於2017年12月31日集團就此等項目之承擔約為港幣2,571,500,000元（2016年：港幣2,071,400,000元）。

(d) 租賃承擔

承租人

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支付之最低土地、樓房、機器及設備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1年內	133.7	122.8
第2年至第5年內	265.9	179.3
5年以上	221.7	213.5
	621.3	515.6

39 承擔 (續)

(d) 租賃承擔 (續)

出租人

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翔龍灣商場之樓宇設施及泊車位(有關物業賬面值之進一步資料載於附註17)，以及根據經營租賃出租服務器及設備。除若干泊車位乃按時租或月租形式出租外，此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2至10年。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應收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1年內	126.5	86.0
第2年至第5年內	256.8	235.0
5年以上	95.9	145.6
	479.2	466.6

40 有關連人士交易

由於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擁有集團重大權益，並可對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故此屬於集團之有關連人士。年內，其他有關連人士包括恒基附屬公司及與公司有共同董事之一間銀行。年內與聯營公司、合資企業及其他有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及於年結時之結餘如下：

(a) 利息收入及銷售貨品與服務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聯營公司		
銷售貨品與服務(附註(i))	30.4	21.0
貸款利息收入(附註(ii))	36.7	41.0
合資企業		
銷售貨品與服務(附註(i))	64.0	68.2
貸款利息收入(附註(ii))	7.3	10.6
其他有關連人士		
銷售貨品與服務(附註(i))	46.0	35.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附註(i))	1.3	1.7

40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利息支出及購買貨品與服務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聯營公司		
購買貨品與服務 (附註 (i))	320.2	104.9
合資企業		
購買貨品與服務 (附註 (i))	42.8	28.4
貸款利息支出 (附註 (ii))	26.9	24.9
其他有關連人士		
購買貨品與服務 (附註 (i))	22.2	16.6
銀行貸款利息支出 (附註 (i))	26.6	27.8

附註

(i) 該等有關連人士交易乃按雙方同意之價格及條款進行。

(ii) 有關貸款之條款及其年終結餘，請參閱附註21及22。

(c) 來自其他有關連人士之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買賣貨品與服務所產生之年終結餘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定期存款及應收利息	420.4	30.0
銀行貸款及應付利息	805.0	560.2
應收貿易賬款	4.7	3.3
應付貿易賬款	0.6	0.1

(d) 其他有關連人士交易亦於附註12、21、22、27及30披露。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溢利與營業活動所得淨現金對賬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11,096.7	9,845.7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2,604.3)	(2,447.4)
所佔合資企業業績	(1,487.9)	(1,465.3)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23.8)	-
投資一間聯營公司之準備	-	250.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33.6)	(14.1)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收益	(253.4)	-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30.9	13.7
資產準備	365.1	206.6
現金流量對沖之無效部分	(2.0)	(5.0)
現金流量對沖之無對沖部分	0.4	-
利息收入	(256.1)	(209.9)
利息支出	1,256.9	1,207.4
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187.5)	(151.5)
折舊及攤銷	2,374.8	2,223.1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出售虧損/註銷	4.2	30.9
出售租賃土地之虧損/(收益)	0.3	(45.2)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	(248.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243.7)	(13.3)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之 已變現及未變現之虧損/(收益)淨額	312.3	(170.6)
已付稅項	(1,473.8)	(1,438.8)
匯兌差額	(354.7)	336.8
營運資金變動		
客戶按金增加	28.8	19.9
存貨(增加)/減少	(422.9)	148.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1,297.1)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1,673.7	371.6
資產退役責任增加	7.5	9.2
退休福利資產變動	13.6	14.1
營業活動所得淨現金	8,524.4	8,469.2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b) 負債與融資活動流入淨現金對賬

	借貸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1月1日	33,247.9
現金流量	2,753.5
匯兌差額	893.2
其他	24.2
於2017年12月31日	36,918.8

42 業務合併

(a) 集團新能源分部之業務合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集團收購了以下業務：

	收購之註冊資本 百分比	購買代價 港幣百萬元
韓城市易高美源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90	5.3
巴彥淖爾市耀進燃氣有限公司	90	0.6
杭錦後旗耀進燃氣有限公司	90	0.1
漯河易高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85	14.3

收購業務並沒有為集團年內之營業額及溢利帶來重大影響。

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可識辨資產淨值及商譽之公平值如下：

	於收購日 被收購方之 公平值 港幣百萬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附註16)	43.6
租賃土地 (附註18)	5.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2.7
現金及銀行結存	0.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45.1)
資產淨值	17.2
非控股權益	(2.5)
已收購可識辨資產淨值	14.7
商譽 (附註19 (a))	5.6
購買代價	20.3

42 業務合併 (續)

(a) 集團新能源分部之業務合併 (續)

商譽價值是根據所收購業務之溢利增長及集團收購後產生之協同效益而計算的。

收購之淨現金流出：

	港幣百萬元
收購一項業務之購買代價 (以現金支付)	14.0
收購所得一項業務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0.1)
收購一項業務之現金流出	13.9

於2017年12月31日，尚未支付收購代價港幣6,300,000元入賬於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b) 港華燃氣之業務合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港華燃氣收購了以下業務：

	收購之註冊資本 百分比	購買代價 港幣百萬元
鍾祥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00	34.4
瀋陽智慧能源系統科技有限公司	55	68.0

收購業務並沒有為集團年內之營業額及溢利帶來重大影響。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可識辨資產淨值及商譽之公平值如下：

	於收購日 被收購方之 公平值 港幣百萬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附註16)	28.3
租賃土地 (附註18)	6.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3
存貨	0.3
現金及銀行結存	5.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9.7)
非控股股東應付賬款	58.4
資產淨值	59.9
非控股權益	(25.9)
已收購可識辨資產淨值	34.0
商譽 (附註19 (a))	68.4
購買代價	102.4

商譽價值是根據所收購業務之溢利增長及集團收購後產生之協同效益而計算的。

42 業務合併 (續)

(b) 港華燃氣之業務合併 (續)

收購之淨現金流出：

	港幣百萬元
收購業務之購買代價 (以現金支付)	59.3
收購所得業務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
收購業務之現金流出	54.2

於2017年12月31日，尚未支付收購代價港幣43,100,000元入賬於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c) 增購附屬公司

於年內，集團增購了數間附屬公司之權益。增購附屬公司之代價總額約為港幣385,400,000元。就此等具有非控股權益之交易而言，所佔收購所得資產淨值與總代價港幣11,800,000元之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

(d) 除上述者外，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其他重大收購事項。

43 公司財務狀況表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613.3	11,107.8
租賃土地	218.0	225.0
附屬公司	18,148.3	17,228.9
合資企業	831.7	831.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30.0
退休福利資產	60.4	-
	30,871.7	29,423.4
流動資產		
存貨	1,198.4	1,124.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091.5	1,859.7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21.5	28.6
借予合資企業之其他應收賬款	16.9	11.7
衍生金融工具	0.4	-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980.1	1,042.5
三個月或以下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	1,487.5	723.2
	5,796.3	4,790.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606.3)	(1,348.9)
稅項準備	(169.5)	(160.6)
	(1,775.8)	(1,509.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4,892.2	32,704.4
非流動負債		
附屬公司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1,790.0)	(10,248.1)
客戶按金	(1,316.5)	(1,289.0)
遞延稅項	(1,333.2)	(1,286.2)
退休福利負債	-	(50.1)
借貸	(247.8)	(246.8)
	(14,687.5)	(13,120.2)
資產淨額	20,204.7	19,584.2

43 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474.7	5,474.7
各項儲備金 (附註 (a))	14,730.0	14,109.5
	20,204.7	19,584.2

經董事會於2018年3月20日批准

李兆基
董事

李國寶
董事

43 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a) 公司各項儲備金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百萬元	保留溢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1月1日	7.8	14,101.7	14,109.5
股東應佔溢利	—	5,122.8	5,122.8
其他全面收益：			
重新計量退休福利	—	124.1	124.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價值變動	(7.8)	—	(7.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7.8)	5,246.9	5,239.1
回購股份	—	(15.4)	(15.4)
已付2016年末期股息	—	(2,924.7)	(2,924.7)
已付2017年中期股息	—	(1,678.5)	(1,678.5)
於2017年12月31日	—	14,730.0	14,730.0
擬派2017年末期股息後結餘	—	11,512.8	11,512.8
擬派2017年末期股息	—	3,217.2	3,217.2
	—	14,730.0	14,730.0
於2016年1月1日	8.3	12,830.5	12,838.8
股東應佔溢利	—	5,449.9	5,449.9
其他全面收益：			
重新計量退休福利	—	6.3	6.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價值變動	(0.5)	—	(0.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0.5)	5,456.2	5,455.7
已付2015年末期股息	—	(2,659.0)	(2,659.0)
已付2016年中期股息	—	(1,526.0)	(1,526.0)
於2016年12月31日	7.8	14,101.7	14,109.5
擬派2016年末期股息後結餘	7.8	11,176.8	11,184.6
擬派2016年末期股息	—	2,924.9	2,924.9
	7.8	14,101.7	14,109.5

附屬公司

以下為於2017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香港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得志發展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客戶中心
Towngas Enterprise Limited	港幣2元	100	香港	飲食及零售
Uticom Limited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開發自動讀錶
# 品質測檢服務有限公司	港幣10,000元	100	香港	爐具測試
中國內地燃氣銷售、水務及有關業務				
潮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港幣100,000,000元	9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丹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60,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豐城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88,000,000元	55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廣州東永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港幣71,300,000元	82.6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廣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05,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江西港華天然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5,900,000元	56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吉林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元	63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常州金壇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60,000,000元	6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沛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萍鄉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04,8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睢寧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66,5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泰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83,000,000元	65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泰州永安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0,000,000美元	93.9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吳江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60,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徐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25,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宜興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24,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樟樹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5,0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中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96,000,000元	7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景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79,000,000元	81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豐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4,5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饒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港幣126,000,000元	6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

† 外商獨資企業

附屬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17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中國內地燃氣銷售、水務及有關業務 (續)				
† 新密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2,5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港華支付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人民幣28,000,000元	100	中國	支付網及有關業務
瀋陽三全工程監理諮詢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元	60	中國	項目管理
† 馬鞍山華衍水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212,600,000元	100	中國	供水及有關業務
# 蕪湖華衍水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400,000,000元	75	中國	供水及有關業務
吳江華衍水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860,000,000元	80	中國	供水及有關業務
† 安徽省江北華衍水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374,400,000元	100	中國	供水及有關業務
† 港華投資有限公司	75,000,000美元	100	中國	投資控股
*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2,768,689,545股每股面值 港幣0.1元	67.1	開曼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下列從事燃氣業務之附屬公司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港華燃氣)持有，因而相應呈列港華燃氣所持有關股權。				
† 鞍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5,0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包頭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85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北票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56,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本溪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335,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博興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40,000,000元	65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蒼溪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滄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9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長汀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2,000,000元	9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朝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0,800,000美元	9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潮州楓溪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60,000,000元	6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茌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40,000,000元	85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池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

† 外商獨資企業

* 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附屬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17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中國內地燃氣銷售、水務及有關業務 (續)				
大豐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80,000,000元	51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大連長興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4,0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大連旅順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5,0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大呂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肥城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32,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阜新大力燃氣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3,9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阜新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77,200,000元	9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阜新新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34,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南京高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7,5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公主嶺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88,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廣西中威管道燃氣發展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桂林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黃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4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黃山徽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2,1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黃山太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3,5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湖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0,500,000美元	98.9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夾江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7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建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58,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簡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5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濟南平陰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元	82.2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九江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6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喀左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6,4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萊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1,5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樂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外商獨資企業

附屬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17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中國內地燃氣銷售、水務及有關業務 (續)				
† 龍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7,1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陸良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52,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馬鞍山博望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0,000,000美元	75.1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馬鞍山江北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0,0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孟村回族自治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9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綿竹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綿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9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綿陽河清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綿竹玉泉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汨羅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7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彭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7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蓬溪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平昌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9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青島東億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6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青島中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73,500,000元	9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清遠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秦皇島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5,000,000元	51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齊齊哈爾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28,600,000元	61.7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韶關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瀋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24,5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四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45,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松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80,000,000元	51.4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鐵嶺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33,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外商獨資企業

附屬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17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中國內地燃氣銷售、水務及有關業務 (續)				
† 銅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24,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桐鄉港華天然氣有限公司	7,000,000美元	76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威遠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蕪湖江北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五蓮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7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武寧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4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成都新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新津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6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新津永雙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6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興義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7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修水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陽江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鹽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9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陽信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8,000,000元	51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宜豐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32,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營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9,4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岳池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9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招遠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2,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中江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鍾祥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42,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資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9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大連瓦房店金宇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40,000,000元	6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黑龍江港華聯孚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13,000,000元	55	中國	汽車加氣站
† 齊齊哈爾興企祥燃氣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60,000,000元	100	中國	汽車加氣站
內蒙古港億天然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80,000,000元	85	中國	中游天然氣項目
† 港華能源投資(深圳)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中國	投資控股
† 港華燃氣投資有限公司	200,000,000美元	100	中國	投資控股

† 外商獨資企業

附屬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17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新興能源業務				
易高航空燃料有限公司	港幣2元	100	香港	航空燃油設施
易高航空燃料服務有限公司	港幣10,000元	100	香港	航空燃油設施
易高沼氣利用(東北新界)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堆填區氣體項目
卓誠沼氣利用(東南新界)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堆填區氣體項目
易高生物化工科技(張家港)有限公司	42,300,000美元	100	中國	化工業務
內蒙古易高煤化工有限公司	人民幣1,017,000,000元	100	中國	化工業務
¹ 唐山易高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元	100	中國	化工業務
^{†1} 湖北易高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133,300,000元	100	中國	化工業務
^{†1} 河北易高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中國	化工業務
內蒙古易高科建煤炭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486,000,000元	100	中國	煤炭貿易
秦皇島易騰商貿有限公司	20,000,000美元	100	中國	煤炭貿易
¹ 濟寧易祥煤炭貿易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中國	煤炭貿易
易高卓新節能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人民幣14,000,000元	100	中國	諮詢服務
易高清潔能源管理服務(西安)有限公司	1,500,000美元	100	中國	工程服務
易高新能源工程管理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人民幣15,000,000元	100	中國	工程服務
易高卓新(上海)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人民幣170,000,000元	100	中國	融資
山西易高煤層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0元	70	中國	液化天然氣業務
山東易高巨銘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150,000,000元	90	中國	液化天然氣業務
徐州易高中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24,500,000美元	80	中國	液化天然氣業務
山東嘉祥易隆港務有限公司 (更名為嘉祥縣恒生貿易有限公司)	人民幣180,000,000元	88	中國	港口物流業務
ECO Orient Resources (Thailand) Ltd.	425,000,000泰銖	100	泰國	石油業務
[†] 易高服務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幣80,000,000元	100	中國	項目管理
易高環保能源科技(張家港)有限公司	3,300,000美元	100	中國	研究與開發
安陽易高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2,25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赤峰易高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14,9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茌平易高一運天然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5,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東平易高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25,500,000元	91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鳳翔易高清潔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5,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廣州易高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2,1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漢中易高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2,1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河北易高華通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31,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 河南易高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2,22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嘉祥易高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28,000,000元	7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 外商獨資企業

¹ 年內新成立之公司

附屬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17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新興能源業務 (續)				
濟寧易高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7,7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開封易高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2,4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聊城易高天然氣有限公司	2,1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林州市易高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3,3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眉縣易高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14,2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南陽易高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10,1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青銅峽易高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15,4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 陝西易高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27,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單縣易高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2,3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單縣易高阿萊姆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13,000,000元	9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山西易高天星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75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烏拉特中旗鑫冉天然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8,3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微山易高能源有限公司	4,7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吳忠易高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10,5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陝西易高億達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更名前為 西安易高億達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12,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西烏珠穆沁旗易高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14,9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徐州易高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中衛易高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12,4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察哈爾右翼前旗易高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14,9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神木易高耀清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38,22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內蒙古易高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14,000,000元	9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江西易高凌峰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7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邢台市易高港興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17,1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錫林郭勒盟易高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14,9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化德易高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14,4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周至易高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9,6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烏拉特前旗新德寶商貿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6,8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中衛海興易高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14,8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偃師易高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10,3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山西忻州易高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14,9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烏蘭察布市豐華商貿有限公司	人民幣10,7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² 巴彥淖爾市耀進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9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² 杭錦後旗耀進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9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² 韓城市易高美源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41,000,000元	9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² 漯河易高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14,500,000元	85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 易高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100,000,000美元	100	中國	投資控股
† 易高環保資源投資有限公司	299,000,000美元	100	中國	投資控股

† 外商獨資企業

² 年內新收購之公司

附屬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17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其他業務				
HDC Data Centre Limited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電訊業務
名氣通電訊固網有限公司	港幣35,000,000元	100	香港	電訊業務
† 豐縣名氣通電訊有限公司	人民幣7,500,000元	100	中國	電訊業務
† 沛縣名氣通電訊有限公司	人民幣9,000,000元	100	中國	電訊業務
山東名氣通電訊有限公司	人民幣40,000,000元	90.1	中國	電訊業務
濟南馳波名氣通數據服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168,000,000元	81.4	中國	電訊業務
† 名氣通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人民幣6,000,000元	100	中國	電訊業務
哈爾濱雲谷名氣通數據服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63,000,000元	80	中國	電訊業務
東莞名氣通聯合金融數據服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80,000,000元	60	中國	電訊業務
大連億達名氣通數據服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76,000,000元	90	中國	電訊業務
北京馳波名氣通數據服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98.14	中國	電訊業務
名氣通網絡(深圳)有限公司	人民幣29,500,000元	100	中國	電訊業務
萊陽名氣通電訊有限公司	1,600,000美元	90	中國	電訊業務
港華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人民幣21,200,000元	100	中國	開發及銷售應用軟件等
珠海卓銳高科技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人民幣7,000,000元	100	中國	開發及銷售應用軟件等
卓度儀表(香港)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燃氣錶銷售及有關業務
† 卓度計量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錶銷售及有關業務
† 卓通管道系統(中山)有限公司	人民幣31,000,000元	100	中國	聚乙烯管道系統業務
卓裕工程有限公司	港幣15,700,000元	100	香港	工程及有關業務
卓誠工程有限公司	港幣2元	100	香港	工程及有關業務
Starmax Assets Limited	港幣90,000,000元	100	英屬維爾京 群島/香港	物業發展
融資及證券投資				
# 精裕國際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融資
HKCG (Finance) Limited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融資
港華燃氣(融資)有限公司	港幣1元	67.1	香港	融資
Towngas (Finance) Limited	港幣100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融資
Barnaby Assets Limited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 群島/香港	證券投資

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

† 外商獨資企業

附屬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17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融資及證券投資 (續)				
Danetop Services Limited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證券投資
Investstar Limited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證券投資
Superfun Enterprises Limited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證券投資
Upwi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證券投資
投資控股				
宗誠控股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易高煤化科技(內蒙古)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易高環保投資有限公司	港幣2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易高環保能源(中國)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易高環保投資(中國)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¹ 易高新型碳材料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易高天然氣(中國)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易高天然氣(西安)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ECO Orient Energy (Thailand) Ltd.	12,000美元	100	百慕達	投資控股
恩發投資有限公司	港幣1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G-Tech Piping Technologies Limited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安徽)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常州)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潮州)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中國)有限公司	港幣10,000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丹陽)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豐城)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廣州)有限公司	港幣10,000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河北)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吉林省)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¹ 年內新成立之公司

附屬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17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投資控股 (續)				
香港中華煤氣(濟南)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金壇)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南京)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番禺)有限公司	港幣1,000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前海)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蘇州)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泰州)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武漢)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吳江)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徐州)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宜興)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張家港)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中山)有限公司	港幣1,000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華衍水務(馬鞍山)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華衍水務(蘇州)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華衍水務(吳江)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華衍水務(中國)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海南)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江西)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景縣)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新密)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樟樹)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附屬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17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投資控股 (續)				
香港中華煤氣(鄭州)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華衍水務(安徽省江北)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卓度儀表(控股)有限公司	港幣119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卓度科技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天宏有限公司	100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名氣通哈爾濱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TGT BROADBANDgo Company Limited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名氣通科技城(大連)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上海名氣通數據服務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TGT TGgo Company Limited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 Townga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 煤氣投資有限公司	港幣2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名氣通電訊(中國)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

上表載列公司董事認為對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要影響之附屬公司。公司董事認為，將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一併列出將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公司資料

主席

李兆基

董事

梁希文*

林高演

李國寶*

李家傑

陳永堅

李家誠

潘宗光*

黃維義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常務董事

陳永堅

執行董事暨公用業務

營運總裁

黃維義

首席財務總裁暨公司秘書

何漢明

註冊辦事處

香港北角
渣華道363號23樓

公司網址

www.towngas.com

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號碼：2862 8555
傳真號碼：2865 0990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主要來往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10號

投資者關係

企業投資及投資者關係部
電話號碼：2963 3189
傳真號碼：2911 9005
電郵地址：invrelation@towngas.com

企業事務部
電話號碼：2963 3493
傳真號碼：2516 7368
電郵地址：ccd@towngas.com

公司秘書部
電話號碼：2963 3292
傳真號碼：2562 6682
電郵地址：compsec@towngas.com

財務日程表

半年業績	2017年8月21日星期一宣布
全年業績	2018年3月20日星期二宣布
年報	2018年4月24日星期二寄予股東
股份過戶	(i)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公司將由2018年6月1日星期五至2018年6月6日星期三暫停辦理 (ii) 為確定股東有資格收取建議發行之紅股及末期股息， 公司將由2018年6月12日星期二至2018年6月14日星期四暫停辦理
股東週年大會	2018年6月6日星期三舉行
股息－中期息	每股港幣12仙於2017年10月3日星期二派發
－擬派末期息	每股港幣23仙將於2018年6月22日星期五派發
擬派送紅股	股票將於2018年6月22日星期五寄予股東

本年報之中、英文印刷本，於公司及公司的股份登記處備索，費用全免。本年報之網上版本亦可於公司網址瀏覽。

The Hong Kong and China Gas Company Limited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渣華道363號23樓

www.towngas.com

